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Novem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11 號）公告》..... 228/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11)

Notice 2001 228/2001

其他文件

第 21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0-01 年報

第 22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2000-2001)

第 23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第 24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Other Papers

No. 21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0-01

No. 22 —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2000-2001)

No. 23 —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Temples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No. 24 —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補充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該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資助學校的職員薪酬調整機制

Staff Salary Adjustment Mechanisms of Aided Schools

1. **楊耀忠議員：**主席，自上個學年開始，當局以整筆過撥款的形式，向資助學校發放經常資助金。由該項資助金支付的項目包括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酬，但卻不包括支付教學人員的薪酬及津貼。該項資助金每年會按照過往一年物價的變動而調整。由於本港經濟去年出現通縮，資助學校在今個學年得到的資助金較往年為少，可用作支付文書人員及校工薪酬的款項亦因而相應下降；但由於教學人員的薪酬及津貼並不是由該項資助金支付，所以仍可跟隨整體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獲得調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向資助學校提供教學人員及其他職員薪酬的撥款，為何不採用同一的調整機制；

(二) 現時受聘於資助學校的文書人員及校工總數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同一學校因當局的撥款政策而引致有兩套不同薪酬調整機制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1973 年開始向中學發放整筆津貼，以支付學校行政或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酬；其後亦向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這類津貼。發放整筆津貼的目的，是讓學校靈活決定如何提供附帶服務。學校可以選擇採購服務或直接聘用員工提供服務，並可自行決定聘用員工的人數及僱用條款。事實上，有部分學校已經選擇把清潔及保安服務外判，以減少直接僱用的員工人數。學校亦可累積不多於 3 個月撥款額的盈餘。領取整筆津貼可令學校更靈活調撥資源，但與此同時，學校不會享有補足津貼所提供的財政保障。

教學人員的情況有別於行政或文書人員和校工。他們的編制、資歷和薪級表在《資助則例》有嚴格規定。因此，凡屬於資助學校核准編制的教學人員，他們的薪酬由“薪金津貼”撥款支付，並且與公務員看齊，也因此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在 2000 年 9 月，當局把各項行政津貼和非薪金經常津貼合併為一項“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這項營辦津貼消除了“一般範疇”項下各項津貼以往不能互相調撥的限制，讓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即學校現時可完全靈活調撥各項津貼的撥款）。營辦津貼把以往在不同時間推出及按不同指數調整的津貼整合和統一管理，有助簡化學校的行政工作。根據營辦津貼的條款，學校可累積高達 12 個月撥款額的儲備金。

儘管在 1999 及 2000 年間通縮達到 4%，而文書人員的中點薪金亦因 2000 年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結果而下調，但 2000-01 學年營辦津貼的撥款額，仍是根據 1999-2000 學年各項核准津貼額計算。至於 2001-02 學年，資助學校所獲的營辦津貼撥款額，與假定沒有設立營辦津貼時比較，學校可獲得的津貼總額是大致相同。雖然如此，有見於營辦津貼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下調了 1.1%，我們應學校的強烈要求，已向資助學校提供一次過的特別預支撥款，因此，學校在本學年，即 2001-02 學年所得的撥款並無減少。

- (二) 自採用整筆津貼的撥款方式後，學校無須再向教育署匯報以該項津貼所聘用的職員人數及薪酬。不過，根據我們接獲的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申索資料估計，在 2001 年 9 月，資助學校聘用的行政或文書人員及校工人數約 12 000 名。由於學校可以全權決定這些職員的僱用條款，無須跟隨公務員的薪級表，因此我們沒有存備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 (三) 同一機構的僱員有不同的僱用條款和薪酬調整機制，實在並不鮮見，政府部門也不例外。舉例說，合約僱員在合約期內不一定每年獲得薪酬調整。上文第(一)部分已充分解釋我們以不同的資助安排，支付教師薪酬及附帶服務開支的原因。

楊耀忠議員：主席，針對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想請問，如果員工強烈希望把薪酬調整機制統一，那麼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將兩種做法合而為一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引入整筆撥款安排時，我們其實已經和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學校財務小組討論過，亦詳細諮詢了議會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當時所見，推行校本管理可讓學校更靈活地善用資源，對整體教育發展是有利的。如果在執行了這個制度只是短短 1 年便輕言走回頭路，則我想這是比較草率。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提及，很多學校今年在財政上根本是沒有問題，我們希望多觀察 1 年，看了學校經審核的帳目後，再決定學校是否面臨困難。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9 位議員正輪候提問，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司徒華議員：主席，資助學校改變書記和校工的薪級制度，但事前並沒有諮詢他們，亦沒有取得他們同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是否違反了原有的僱傭合約，因而須負起毀約的法律責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資助學校內的所有員工，基本上是辦學團體和校董會的員工，所以，當政府與資助學校研究撥款安排時，我們已盡了責任與校方和以他們為代表的議會代表詳細討論過有關的撥款安排。至於校方有否再與員工進行商討，則我相信要視乎個別學校的處理方法而定。

陳國強議員：主席，這個問題是已經發生了。我想請問，政府曾接獲多少宗投訴，以及處理方法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學校有代表曾與教育署署長舉行會議，而我亦曾就這個問題向勞工界代表作出詳細解釋，並分享了一些數據。政府是很樂意協助財政上有實際困難的學校，研究怎樣處理他們的問題。不過，我們並沒有接獲個別員工直接向我們提出的投訴個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無論是政府發給立法會的文件，抑或是我手上的教育署行政通告，均把營辦津貼描述為非薪金的經常津貼。既然是非薪金津貼，為何校工和書記的薪金又會是包括在內，與傢俬、校具一併處理？究竟這過程屬手民之誤，還是政策錯誤，抑或是要誤導議會呢？如果這項津貼真的不包括薪金，那麼校工和書記的薪酬又可否與公務員、教師或校長一樣，獲加薪2.4%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無法稽考當時那份文件的上文下理，所以不便評論張文光議員剛才的說話。可是，我想指出，我剛才提到在《資助則例》下，由於對老師的學歷有嚴格規定，所以老師的薪金是納入“薪金津貼”項目內，以資識別。至於輔助服務，很多學校也是採用了外判形式。外判當然也涉及員工的工作和薪金，但卻並不代表全部薪金。在教育界接受整筆過撥款，以及接受以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撥款數額時，其實已經是把這些員工薪酬的增幅和公務員薪酬增幅脫了鉤。

陳婉嫻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回答楊耀忠議員的主體質詢時表示，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薪酬調整機制並不足為奇，但如果學校把教師和校工分開處理，管理上是會有問題的，學校不能與政府或一些大機構相比。實際上，此舉可能會令學校本身.....

主席：陳議員，請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會盡快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出把教師和校工分開處理的做法，是會帶來很大的管理營運費用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每所學校實行兩制，管理上所會出現的困難，以及此舉會加重他們營運上的費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無法評論個別學校在實際運作上會遇到甚麼困難，但以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為例，即使在“優質教育基金”下，我們在不同時間所聘請的員工，其薪酬條款亦各有不同。我想最重要的一點是，讓員工在受聘時清楚地得悉各有關情況，並有合理的期望，以及明白到將來薪酬調整的機制。在日常運作方面，根據教統局的經驗，問題似乎不大。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這種管理方法會否為學校帶來額外的管理費用，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是不會帶來額外費用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每次談到整筆過撥款，我都會說有“大無良製造小無良”——政府是“大無良”，導致學校成為“小無良”。學校考慮到他們的行政情況，於是被迫把薪酬凍結。我想請問局長，由於這個制度與物價指數掛鉤，是否便意味着校工和書記永遠也不會獲得實質的薪酬增長？這對校工和書記的士氣是會造成影響的。有鑒於此，政府會否進行檢討，以某種制度取代整筆過撥款，以避免打擊士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重申，整筆過撥款是得到教育界支持和歡迎的，而在去年引入這機制時，更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一致通過。整筆過撥款是有多種做法的。以我們當時所訂立的整筆過撥款款額為例，便是根據政府薪酬中同類職系的最高點來訂定。以 2000 年計算，二級工人是以月薪 10,715 元訂定數額、助理文書主任是以月薪 14,300 元訂定數額，而文書助理則是以月薪 11,820 元訂定數額。有多所學校不想聘請 10 名文書，改為聘請 1 名行政主任，以支援學校行政，尤其是為老師減輕行政工作的壓力。所以，我們是給了學校很大的彈性，讓他們更完善地安排工作。至於是否須凍薪，我們曾翻查過去 10 年的加薪幅度和物價指數，數據顯示有時候是物價指數高，加薪幅度低；有時候則是加薪幅度高，物價指數低，這箇中並沒有定律。所以，我剛才再三強調，在接受整筆過撥款時，實質上已經是把校內員工的加薪與公務員加薪脫了鉤。

曾鈺成議員：主席，這項整筆過撥款的營辦津貼，名義上是給了學校很大的自由度和彈性，但現在大部分甚至全部學校，實際上均是把營辦津貼用來聘請學校員工。局長剛才說在整筆過撥款的情況下，學校所聘請的員工，其薪酬加幅與公務員的薪酬加幅已是脫了鉤，如果學校是聘請了一些較固定的員工，這些員工可能以後便沒有加薪和晉陞機會了，因為這筆津貼不會不斷增加.....

主席：曾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如果情況是這樣，政府其實是否不贊成學校把這筆津貼用作聘請員工呢？如果是，政府有否提醒學校，一旦把這筆津貼用作聘請員工，員工以後便不會獲得加薪？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整筆過撥款並非甚麼新事物，我不知道政府是否須發出指引提醒學校；我們所發出的指引，實在已是太多了。至於每所學校在實際運作上是否遇到困難，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我們去年在訂定撥款額時，是參考了前年每個津貼額的實際水平，並沒有因為通縮 4%而有所削減。當我們看到了 1999-2000 年度學校的帳目時，便會發覺直至 2000 年 8 月底，99%中學和 93%小學有超過 5 萬元盈餘，更有 21%小學和 82%中學，其盈餘是超過 50 萬元的。我想待觀察了學校截至 2001 年 8 月底的儲備情況後，再考慮是否須檢討這個津貼制度。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他政府部門已設立了外判機制，以便為薪酬和工時訂定準則。局長剛才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學校亦可能出現外判情況。既然如此，儘管局長說不喜歡發出指引，但由於其他政府部門已就薪酬和工時發出了指引，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教育界又會否這樣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外判當然是其中一個可能性。政府在本年 5 月已定出了一套新的外判制度，我們當然可以提供給教育界參考。不過，我要重申，這些員工的聘用條款是由學校的校董會自行決定的。

主席：各位，我看到有些議員各自在桌上放了一個橙，我知道你們這樣做是有意義的。不過，現在不是討論生果的問題，或許請大家先把生果收起。我也想提醒各位，在會議廳內是不許進食的。（眾笑）

第二項質詢。

政府部門及公帑資助機構的首長級人員數目 **Number of Directorate Officers in Government and Public-funded Organizations**

2.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及公帑資助機構的首長級人員數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 9 月 30 日，政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總數為何；在上一財政年度，政府發給該類人員的薪酬及津貼總額，以及該款額在該年度政府整體僱員薪酬及津貼開支中分別所佔的百分比；
- (二) 自 1997 年起的每年 3 月 31 日，以及在本年 9 月 30 日，由公帑資助機構僱用而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在上一財政年度，該等機構發給該類僱員的薪酬及津貼總額，以及有關款額在該等機構該年度整體僱員薪酬及津貼開支中分別所佔的百分比；及

(三) 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控制或減少政府部門及公務資助機構的首長級人員數目，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在本年 9 月 30 日，政府部門的首長級公務員總數為 1 416 人（編制為 1 581）。在 2000-01 年度，政府發給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和津貼分別為 19.78 億元和 2.45 億元，分別佔該年度政府整體公務員薪酬和整體公務員津貼開支的 3.5% 和 3.9%。在計算整體公務員津貼開支款額時，我們算入標準津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和有關附帶福利，但未包括退休金和約滿酬金。首長級公務員不符合申領逾時工作津貼和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資格。

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各有自己的薪酬及津貼制度，並不全部直接引用政府的首長級薪級表。我們向這些資助機構，查問薪金與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相若的員工數目及有關開支。結果如下：

日期	人數
1998 年 3 月 31 日	1 316
1999 年 3 月 31 日	1 367
2000 年 3 月 31 日	1 378
2001 年 3 月 31 日	1 400
2001 年 8 月 31 日	1 419

在 2000-01 年度，該等機構發給上述僱員的薪酬及津貼總額分別為 20.43 億元和 12.8 億元，分別佔整體僱員薪酬及津貼開支的 3.9% 和 9.2%。在計算整體資助機構津貼開支款額時，我們算入各現金津貼、房屋津貼和公積金開支等。

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在政府開設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必須通過嚴謹的管制程序。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須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撥款支持，以及經有關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詳細審核。在考慮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時，政府會審慎研究職務需要，以及可否透過調動現有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需要。只有那些具備十足理據的建議才會獲得支持。就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來說，政府須就建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徵詢有關諮詢組織，例如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如果獲得諮詢組織的同意，政府當局方會將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是否開設建議中的職位，最後取決於財務委員會。

我們相信，現行審批程序的制衡機制，對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的編制有足夠的管制。再者，審計署署長可不時就政策局／部門的架構和編制作出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就資助機構而言，現時超過九成在資助機構工作的首長級人員是任聘在8所大專院校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政府不會干預這些資助機構內部的人事編制或管理，但有關的政府管制人員會透過每年的財政預算過程，制訂這些機構所需達到的服務質素、服務指標和標準，並且不時監察和評估它們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

在上述的規管架構下，這些資助機構負責就如何最有效地達到指定的服務目標，作出具體的策劃、資源調動和人力安排，並在運用公共資源上盡力達到衡工量值的目標。政府這樣做，是要讓這些機構有足夠的管理自由，以發揮其優勢和使用更靈活的方法提供公共服務。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們知道很多個別公營機構高層的職員薪酬，較我們司局級官員的還要高，而這些職位有一部分是由離開了政府的政務主任出任。我不想批評我們的官員為何或如何會出任這些工作，我只想知道，局長剛才說政府對內部高級公務員的審批程序是有一個制衡機制的，但卻沒有說其他公帑資助機構有這個機制。如果資助機構沒有機制，我們怎能確保這些機構可善用納稅人的公帑，而不會過分膨脹成為一個官僚架構呢？我想在此指出兩點：在同一時間內，政府高層人數增加了4.5%，如果根據局長剛才所說，資助機構所增加的人數.....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已經提出補充質詢，其他的只是補充資料，對嗎？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解釋為何資助機構首長級人員的增幅會這麼大。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馬議員首部分的質詢是涉及一些不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在這些機構中，絕大部分是受本身的條例和法律來規管，而在這些法律中，有很多是訂明該等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須透過甚麼機制來決定和調整的。

馬議員第二部分的質詢，是有關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過去數年，這些機構的首長級人員數目是有所增加的，這在我主體答覆中的數字已顯示出來。我剛才亦已指出，現時超過九成在資助機構工作的首長級人員是受聘於 8 所專上教育機構和醫管局的。政府管制這類機構，主要是透過每年撥款和訂定服務目標，我們不會過問這些機構的人事編制，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做，才會令這 8 所大學或專上學院和醫管局有最大的靈活性來向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到，現時首長級人員總數有 1 416 人。政府現正研究高官問責制，我想知道在研究時，是否有指標訂定在實行高官問責制後，首長級人員的人數會增加或減少？

主席：許長青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現時政府部門內首長級人員的數目，請問你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題有何關連？

許長青議員：主席，現時尚未實行高官問責制，我想問如果在實行高官問責制時，會否考慮把首長級人員的數目會增加或減少？

主席：許議員，請你先坐下。這是一項很邊緣性的補充質詢，很抱歉，我不能讓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請從別的途徑跟進。

許長青議員：好的，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經常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增加職員人數，但很少看到政府要求減少人數。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指出現時首長級人員數目是 1 416 人，而編制則為 1 581，其中似乎少了 165 人，但也能將香港管治得非常好，那麼政府會否考慮乾脆將編制改為 1 416 人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人員的總數和編制數目的差額，是顯示出有職員正暫時署理這些空缺。換言之，這些職位是有人署任的，並不存在該等職位沒有人出任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和資助機構的首長級人員數目差不多是相同的，而他們的薪酬也差不多是相同的，不過，他們的津貼則相差很遠。資助機構首長級人員的津貼是政府首長級人員津貼的三倍。這是否表示資助機構的首長級人員不想薪酬太高，所以機構增加他們的津貼，變相令他們的總收入高於政府的首長級人員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何議員可能有少許誤解。何議員說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跟資助機構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差不多，不知何議員是否因為看到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佔整體公務員薪酬的 3.5%，而資助機構首長級人員的薪酬佔整體資助機構僱員的 3.9%，所以得出此結論？其實，兩者是很不相同的。第一個數字純粹說明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總薪酬佔整體公務員薪酬的 3.5%，這是計算出來的數字。3.5%跟 3.9%接近，只是一個數字上的結論，並不代表兩者薪酬是接近或不接近。不過，我相信何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的津貼佔整體公務員津貼開支的 3.9%，但資助機構首長級人員津貼卻佔整體資助機構人員津貼開支的 9.2%？這除了是數學上計算出來的數字外，我在主體答覆中也特別指出，在計算首長級公務員的津貼時，我們並未將退休金和約滿酬金計算在內，但資助機構團體中則有公積金制度，而公積金是每月均須供款的，所以兩者在現金流量的數字上有所分別，這是原因之一。

第二個原因是，我們瞭解到有些資助機構將首長級人員的津貼金錢化，但現時有些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的津貼是以實物形式，而非以現金形式來支付的。因此，兩者是不可簡單地作出比較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首長級人員數目是一直在增加的。我想請問局長，這種增加的比率跟公務員整體的增加或減少是否一致；還是首長級以下的人員一直在縮減，而首長級人員卻一直增加，以及原因何在？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就政府的數字作出解釋。當然，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列出政府由 97 年至今，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增加了多少，但馬逢國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現時首長級人員的總數如以 97 年 3 月 31 日開始計算，至

今年的 9 月 30 日為止，增幅大約是 6%，這只是首長級公務員的編制在這段期間的增幅。如果是說整體公務員的編制人數，其實，特別在近兩年，隨着我們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及資源增值計劃，我們要求各部門提高整體效率，整體公務員的數目實際上是有所減少的：由過往數年的十九萬多人，已縮減至現時的大約 186 000 人。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1 年減至 181 000 人。我們也經常表示，這較我們早在 2000 年訂出的 198 000 人的預算編制，減幅會是在 3 年內減少 17 000 人。這是公務員整體數目在未來兩年減少的數字。

不過，我也想再作補充。首長級公務員的增幅或增加，正如剛才的主體答覆中指出，是要配合我們須推行的一些政策、須執行的一些高層次工作的，而每一個職位除了須由公務員事務局和庫務局審批外，也須經過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再經人事編制委員會批准，最後由財務委員會通過。這主要是配合我們期間須推行的很多政策，包括成立不少政策局和行政部門。我手邊有些數字，但因時間所限，我不在此提述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向我們提供有關數字。局長說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增加了 6%，那麼，整體公務員人數下降了多少呢？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關於由 97 年至現在的數字；我現時可提供的數字是，由 2000 年至 2003 年，我們預算整體公務員的數目大約會減少 9%，即 17 000 人。

劉慧卿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在會後向我們提供“橙跟橙”比較的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我稍後會計算出該等數字，然後提交劉議員。（附件）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以鋼鐵作主要承力結構材料的樓宇

Fire Safety of Buildings with Steel-based Load-bearing Structure

3.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年 9 月 11 日，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兩幢大樓遭飛機撞擊後燃燒一個多小時即完全倒塌，據報原因之一是該兩幢建築物的主要承力結構材料是鋼鐵，而鋼鐵的承重能力會在高溫下大幅下降。關於本港以鋼鐵作主要承力結構材料的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該類樓宇的數目及主要分布地區；
- (二) 有否評估該類樓宇因未能抵受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所產生的高溫而倒塌的風險；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就該類樓宇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性事故時的逃生及救援行動作出指引；若有，詳情為何？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We do not keep a database of buildings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ypes of structure. I note, however, that there is no building in Hong Kong that is similar in structural design to that of the World Trade Center (WTC) in New York.
- (b) We require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of a building to meet performance standards which are capable of resisting the effects of fire for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ccording to the use and size of the building. The requirements serve to provide sufficient time for occupants to evacuate the premises. The overall assessment is that our buildings are well protected against the effects of heat caused by fire and other accidents that are likely to occur in Hong Kong.
- (c) The Government has drawn up escape and protection guidelines for application during fire and other emergency incidents. We have also made extensive effort to educate the public on what to do in case of fire and other emergency situations to ensure personal safety and to avoid panic.

Regarding rescue guidelines,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has put in place established departmental procedures to provide for graded mobilization of operational resources, including fire appliances, ambulances and personnel, logistic arrangement, and co-ordination among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public utility companies during large-scale or widespread incidents.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整體上，本港樓宇能有效防禦火災或其他可能在本港發生的意外事故所產生的高溫影響。我想請問政府，參考美國的數字，今次有關的大廈當然比較高，故有關人士需時 45 分鐘以上才能逃到地面，那麼，當局有否驗證本地整座高層大廈的使用者一次過疏散所需的時間，或測試過這時間是否符合可充分疏散人羣的時間標準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we have not made individual assessments of individual buildings in Hong Kong. But according to the Building Regulations and the Fire Service Requirements, we are quite confident that there is enough time for the occupants of high-rise buildings to evacuate during incidents of fire or other accidents.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part (a) of the Secretary's main reply, it says "I note that there is no building in Hong Kong that is similar in structural design to that of the WTC ". The structural design of WTC is one of the safest in the world, which had survived a bomb-out. Is the structural design of buildings in Hong Kong less safe than that of the WTC?*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t is difficult to compare apples and oranges. The WTC was a very innovative structural model built in the early '70s by the noted architect Minoru YAMASAKI. It was a unique design of a rigid hollow tube of closely spaced steel columns enveloping the entire facade of the building and bearing both the vertical and lateral loads. The floor rested on a system of steel trusses connected between the external columns and the reinforced steel core, leaving

out the need for any interior column. In fact, the Twin Towers were the first super tall buildings designed without any masonry except for the flooring. As to the buildings in Hong Kong, even though they may look similar in appearance from the outside, most of the steel-framed structures are integrated with reinforced concrete.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局長，就今次的事件，香港政府有沒有主動向美國有關機構搜集一些相關的資料，讓我們日後作參考及防禦之用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e exact cause of the collapse would require in-depth forensic investigation. But finding evidence among the debris which is still currently accumulated at the WTC site and estimated to be over a million tons, is going to be an enormous task. There has not been any official findings on the causes yet, but as soon as they have official findings, I am sure we will look into that.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以量化的方式，更生動地讓我們瞭解有關的情況？例如就第(二)部分有關耐火標準的質詢而言，樓宇可以抵受多少度的高溫燃燒，或多少度的高溫燃燒會相等於受 10 架飛機撞擊的效果，或以我們的大廈的耐火結構計算，多少架充滿炸彈的汽車撞擊大廈底部，大廈才會倒塌呢？局長可否以這方式給我們描繪一幅圖畫，讓我們知道大廈結構的安全程度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e objective of stipulat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of buildings to resist fire is to ensure that the buildings remain stable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And this requirement would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occupants to evacuate the premises. What we use is the Fire Resistance Period (FRP). For most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tructure, we have a range of one to four hours depending on the use and size of the building, unit or compartment. I will give some rough examples, but Members must appreciate that these examples are just general in nature. Take for instance a building, unit or compartment for domestic or office use, if its size does not exceed 28 000 cu m, it would have some kind of FRP of less than one hour. A building, unit or compartment for industrial use, also of the same size, would have a FRP of not less than four hours.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政府，本港現有以鋼架設計的樓宇是否能夠抵禦如美國九一一情況的沖擊呢？

主席：鄧兆棠議員，剛才似乎已有其他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了。

鄧兆棠議員：我想詢問的是，香港有很多大廈是鋼架設計的，如遇到類似九一一事件的情況，大廈會整座倒塌，還是只倒塌一層呢？

主席：不知局長手邊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可否嘗試回答？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that there is any building in the world that can resist the impact of a 747 plane loaded with jet fuel. *(Laughter)*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還是不太明白。局長剛才提到在火警中，足夠讓大廈使用者逃生的時間，亦提及一些樓宇耐火的能力。究竟這是否只是逃離火場的時間，還是凡遇到有樓宇倒塌的危險，這段時間也足夠讓使用者離開現場？此外，逃生者如何分辨這是火警的逃生時間，還是同時須預計樓宇可能不能耐火而倒塌的逃生時間？我認為美國的問題是，當時沒有使用者預計大廈會倒塌，所以在逃生時走得較慢。究竟大家應該如何分辨這兩種情況？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under normal devastation, if there is such a thing, there should be sufficient time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evacuate from any of the premises that exists in Hong Kong. When the buildings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give out the permits for occupation, they have to ensure that not only are the materials of the buildings properly used that will fit the proper FRP as I mentioned earlier, but there should also be proper means of escape. The buildings concerned would also have to satisfy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s requirement that there is adequate installation of fire appliances.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在發生火警時，預計讓使用者逃生的時間，是否以正常人的速度來計算，有沒有考慮傷殘人士所需的時間在內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for a lot of buildings in Hong Kong that are taller than the height that normal fire engines could reach, we have alternative facilities which would allow the fire fighters to reach to the top floors within a minute. So there are ample facilities to evacuate people und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現在想就材料方面提出一項簡單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香港政府對建築材料是有很硬性的規定的。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關於耐火溫度的規定，例如 *fuel* 燃燒的溫度為一千五百多度，那麼建築物的耐火時間是多少？如果沒有這項規定，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getting a little technical. Under normal situation, steel would begin to lose its effect at about 300 degrees Centigrade. The system that we have now is to provide for the FRP of different materials at certain hours. And the designers would be designing the compartments or the particular design in a building according to its ability to resist different temperatures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在多高的溫度下才會影響建築物。剛才他說攝氏三百多度，跟水煮沸的溫度差不多。鋼鐵的熔化點在攝氏 1 650 度，鋁的熔化點在攝氏 660 度，攝氏 300 度根本不成問題。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what I mentioned earlier is that steel will start losing its properties at 300 degrees Centigrade. As for the comment made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what we have for most of the structural requirements is that, we require them to keep a FRP of four hours rising from 0 degree to 1 150 degrees Centigrade.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比較關心火警逃生的問題。剛才局長說只需時約 1 分鐘便能夠到達高樓大廈的頂層。在這情況下，如果真的發生火警而消防員在 1 分鐘內到達頂層，那麼如何引導高層大廈使用者逃離火場？不知局長可否詳細解釋？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稍作詳細解釋。剛才曾局長說需時 1 分鐘到達頂層，是指消防的規定；建築物的圖則中須設有一個消防專用電梯，可在 1 分鐘時間內到達頂層，這是指電梯於 1 分鐘到達頂層，並不是指在 1 分鐘內疏散頂層上的人羣。

協助受影響人士逃生是有多種方法的，首先是消防設施，包括自動噴灑系統、消防喉轆、消防栓等。根據規定，每 30 米須設有消防喉轆；在梯間須有消防栓，可以拉出水喉應用；亦須有地方讓消防員容易進入火場，例如可在 1 分鐘內到達頂樓的消防電梯；高層大廈還須有避難層的設施，例如每二十多層便有一層避難層，令火勢不容易擴散。當然，消防處還有其他設備，例如雲梯、雲梯上的籠，或可承接逃生人士從高層躍下的氣墊等，種種設施是可以多方式合併使用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首先想申報，在八十年代初期，香港鋼結構的設計規範，是由我負責的小組草擬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政府現時沒有設立一個按香港樓宇結構分類的資料庫；但鋼結構表面的耐火物料是不斷進步的，政府現在會否考慮設立資料庫，試圖找出比較舊的鋼結構建築物的物料，看有否需要較深入地調查這些物料的現況如何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we do not have any current intention of looking at all the existing buildings and setting up a new database. But we are in the process of beginning a review of updating the current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In that review, we would be looking into the latest techniques according to the more recent technology in material science, construction methodology as well as intelligent architecture. I hope that in the process of doing so, we would be able to cover some of the concerns that the Honourable Member has raised.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負資產按揭個案 Negative Equity Mortgages

4.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住宅物業的未償還貸款額超過其目前市值（俗稱“負資產”）的按揭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住宅物業的按揭個案總數；當中屬負資產的個案數目及未償還的貸款總額，並按照有關個案的按揭利率（以兩厘為一級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負資產按揭個案當中，有關業主只擁有該等物業作自住用途的個案數目，以及未償還的貸款總額；有否統計為此類個案作“減按”或“轉按”貸款所需的款項總額；及
- (三) 當局如何計算出較早時所估計，須由公帑作出達 3,000 億元承擔以協助負資產按揭個案的業主（“負資產業主”），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推行更多紓緩措施，以協助該等業主？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向 7 間活躍於住宅按揭業務的銀行所進行的調查所得，在現時約 5,400 億港元的住宅按揭未償還貸款中，涉及約 46 萬宗貸款個案。如果單以一按計算，當中約有 65 000 宗個案屬於負資產，而負資產的定義是指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金額，超過按揭物業的當前市值。至於涉及二按的負資產個案，約有 21 000 宗，涉及未償還貸款總額約 358 億元，其中 5 400 宗已經包括在上述 65 000 宗內。換言之，涉及一按及二按的負資產個案總數可能達到 81 000 宗，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 1,500 億港元。根據金管局的調查，涉及一按負資產業主現正支付的按揭利率，已載列於附件，請各位議員參閱。

整體來說，按揭的平均息率約為最優惠利率減 0.27%。按揭利率於最優惠利率或以下的擁有負資產人士約佔 66.4%。

- (二) 根據金管局每月進行的住宅按揭調查，新做住宅按揭貸款中，平均超過 98%是用作自住用途的。因此，以上的負資產數字大部分應屬於自住物業的按揭貸款。不過，金管局的調查並沒有業主所

擁有物業的數目，銀行亦沒有個別客戶擁有物業的資料。此外，個別負資產業主的財政狀況及銀行轉按要求並不一致，因此很難估計為自住及沒有其他物業的負資產業主提供減按或轉按貸款所需的金額。

- (三) 有關協助負資產業主可能涉及 3,000 億元的報道，我想指出這數字並非政府的預測，而是有市民在早前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提出的。

政府非常明白擁有負資產人士的苦況。政府已經做的，便是在寬減稅務方面，提高樓按利息免稅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此外，金管局亦放寬了負資產物業的轉按限制，容許銀行在擁有負資產人士轉按時可以按到市值的十成。在我們與銀行界商討後，多間銀行亦已推出了各種計劃，包括降低按揭利率，或重新安排按揭貸款組合，例如延長還款年期，或以先還息後還本的形式，從而達致減少擁有負資產人士每月的供樓負擔。

附件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
負資產業主正支付的按揭利率

	數目	個案 比例	未償還貸款額 (億港元計)
(i) BLR+2%或以上	200	0.3%	3
(ii) BLR+1%或以上 至低於 BLR+2%	3 000	4.6%	53
(iii) 高於 BLR 至低於 BLR+1%	16 800	25.8%	325
(iv) BLR	10 100	15.6%	175
(v) 低於 BLR 至低於 BLR-1%	10 500	16.1%	200
(vi) 低於 BLR-1%	22 600	34.7%	485
(vii) 其他 (如定息)	1 800	2.9%	29
	65 000	100%	1 270

BLR=最優惠利率

楊森議員：主席，金管局的確已放寬至十成按揭，而有些銀行亦推出了類似的轉按安排，但對於真正擁有負資產的人而言，其實幫助不大，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錢支付差價。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數字，超過 3 萬戶家庭是要支付最優惠利率或是以上的利率，即在六萬多戶家庭中佔了超過四成。政府有否辦法協助他們，讓他們只須支付市值按揭利率，即最優惠利率（BLR，亦可稱 P）減 2.5 厘或 P 減 5 厘？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對於有議員提出由政府成立轉按基金等的做法，我們是曾經考慮過的，但政府已多次表示，不認為以公帑成立一個減按或轉按基金是一個明智的做法，因為在財政上和道德上也是有風險的。我們覺得最好的辦法，是由銀行考慮有哪些方面可以推出更多措施。我剛才也說過，在過去數星期，銀行的確已經推出了很多新計劃。銀行公會主席前天也在這裏跟大家說過，銀行其實真的很樂意多做一些，例如是楊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方式，以協助擁有負資產人士。最有效的方法，當然是提供不同的利率方案，而以現時來說，最有效的方法應該是考慮延長還款期，而一些銀行其實已將還款期延長至 40 年。如果真的能實行這些措施，便確可幫助這些擁有負資產人士。另外的一個做法，便是還息不還本，此舉可減少供款達 30% 甚至 50%。我們很高興看見銀行已開始實行這些措施，金管局當然也會加以配合，例如與房屋協會（“房協”）、按揭證券公司、銀行公會等繼續商討，看看可以怎樣推出更多措施，幫助擁有負資產人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所提供的負資產數據是經常轉變、日日新鮮，教人不知是否應該相信。此外，政府所提供用以協助擁有負資產人士的措施，真正幫助並不大。我想請問，政府在痛定思痛後，會否考慮提供一些具體措施，令銀行不會說一套、做一套，而是實際地協助擁有負資產人士轉按？現時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擁有負資產人士的供款紀錄不良，很多銀行便會拒絕為他們重按。舉例來說，在一些情況下，擁有負資產人士仍要支付 P 加 2 厘，有些甚至須支付 P 加 4 厘的利率，而銀行又拒絕跟他們商討重按安排。對此些情況，政府又有甚麼措施，讓銀行可以有誠意地協助這些人重按呢？此外，政府會否考慮像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那樣，例如一筆過地借出 60 萬元給擁有負資產人士，讓他們可度過難關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經說了，怎樣減輕擁有負資產人士的負擔，其實是要政府、銀行，以及有關的業主一起解決的，而政府可以做的事，我剛才亦已說過了。我完全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即

銀行是應該盡量去做，因為這對它們來說，這是十分重要的。我想，陳議員前天也出席了有關會議，聽到王冬勝先生說銀行跟擁有負資產人士是同坐一條船，因為如果所有屬負資產的樓宇都斷供，全變為銀主盤，對銀行亦是沒有甚麼好處的。基於這個大前提，銀行是很樂意，也願意盡量提供協助。我剛才所說的話，其實便是銀行公會於星期一在這裏所說的話。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採取實際措施，真正幫助擁有負資產人士，例如是延長按揭期至 40 年，或是還息不還本等。這些都是最有效的措施，可以在短期內（例如是未來數個月）減少供款額，讓他們真的可以鬆一口氣。至於怎樣可以再多做一些，我剛才已說過，金管局已答允會就例如是議員所關心的擁有房協管轄的負資產人士或其他個案，跟房協、按揭證券公司及銀行公會再作研究，看看在哪些地方可以做更多工作。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陳偉業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會否考慮提供 60 萬元貸款。

財經事務局局長：其實我剛才回答楊議員的質詢時已經答了，答覆是相同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指出，“金管局亦放寬了負資產物業的轉按限制，容許銀行在擁有負資產人士轉按時可以按到市值的十成”，而多間銀行亦已推出了多項計劃。可是，據瞭解，金管局雖然並不反對銀行在作出轉按時，偏離所謂七成按揭的指引，但卻同時要求銀行繼續遵守審慎貸款標準，特別是有關供款與入息的比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供款與入息的比率為何？如果當事人因為減薪或失業，導致不能符合該標準，政府將怎樣協助這些人，使他們不會因享受不到銀行這些放寬措施，而變成無家可歸或須淪落街頭？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胡議員在星期一亦曾經提出這項質詢，我記得銀行公會、金管局也已就此作出回應。一般而言，比例大概是 50%，但這只是一個指引，意思是供銀行作參考之用。當然，銀行應從商業角度考慮甚麼做法才是最好。我記得星期一銀行公會在回答時曾說過，銀行會以務實的態度，從商業角度作考慮，如果認為是可以做的，便一定會做。因此，銀行並不一定是那麼“死板”，供款額一旦超過入息的 50%，

便會沒收樓宇或採取其他行動。銀行已說明，在現時的情況下，它們是會以務實和彈性的態度來衡量每宗個案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提到財政司司長所提到的 3,000 億元，其實是一位市民在早前向司長提出的。當然，我並不質疑這個事實，但我很清楚知道，財政司司長的確曾對傳媒說，如果要協助所有負資產業主，便可能真的須動用 3,000 億元；由於數目龐大，所以政府不能在財政上給予支持。依現時來看，這數字似乎是非常誇張。我不知道對於我剛才所提出的事實，財政司司長是否有甚麼須作出澄清？如果沒有，我想請政府承諾，日後如果要引用數字，希望會是以一定的調查及研究作為基礎，千萬不要以訛傳訛，以市民的話作為支持自己施政的論據，以致有可能令公眾被誤導。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從來沒有說過代價是 3,000 億元，那只是一位市民說有一名 analyst，即分析員，說要動用 3,000 億元，我只是引述他的話而已。

麥國風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評估過有多少擁有負資產人士，因為負擔不來而申請破產？此外，如果申請破產，對樓市及銀行的影響又會是怎樣？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沒有人可以很準確地估計有關數字。不過，我認為整體銀行按揭壞帳率或斷供率可能是一個參考指標。有關這方面，最新的數字是每年約達 1.28%。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不知政府知否，尤其以財政司司長而言，他所說的話是有一定權威的。如果他是引述一名分析員的話，那麼該分析員曾否把報告交給司長審閱呢？如果司長確曾審閱，那麼司長又是否同意，或是否基於一定的基礎才加以引述呢？不然，公眾在某一段時間討論時，便會說司長也謂要 3,000 億元的代價，究竟可以怎樣做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記得當時的場合是一個跟市民討論的論壇，有一位市民自己提出看到某 analyst 說要動用 3,000 億元，而不是我說要 3,000 億元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現時約有 81 000 宗負資產個案。我想請問局長，這 81 000 宗個案有否包括購買了二手樓宇的業主在內呢？這些人很多都不是向銀行借一按或二按，而是自己拿出一大筆金錢來的。現時樓價下跌，二手樓的樓價跌幅更是厲害，那麼，該數字有否包括這些人在內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案是已包括了他們在內。只要他們是有向銀行借款，而物業又是用作自住用途的，那麼石議員剛才所問的二手樓數字，便已是包括在內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香港教育學院落實提早退休計劃

Implementation of Early Retirement Scheme in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5. 司徒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學院”）落實提早退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制訂該計劃的過程詳情（包括諮詢員工的方式及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所擔當的角色）；
- (二) 教育學院在本年 10 月 23 日，每個學系的講師編制、當中屬合約及長俸人員的講師數目、在過去 3 年內入職和離職的講師人數；各學系的長遠發展需要及它們的制訂過程有否包括諮詢員工；及
- (三) 是否知悉教育學院有否評估由員工主動表明願意參與該計劃，再由管方挑選他們提早退休的做法是否可行，以及在落實該計劃後，對學院的形象、講師士氣、學生的利益和教育質素等各方面會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學院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 8 所高等教育院校的其中之一。正如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教育學院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權，因此，政府不會干預教育學院的行政和學術決定。

教育學院在設計及推行其提早退休計劃的過程中，曾就前教育署轄下教育學院的公務員，於 1994 年轉職到教育學院後的長俸安排，徵詢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在教資會秘書處的統籌下，教育統籌局、公務員事務局、庫務局、庫務署和教育署，都曾經就長俸、財務和會計方面的安排，向教育學院提供意見。

政府原則上支持教育學院透過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提高該校的教學質素，以符合教育學院頒授學位的要求。這項退休計劃的設計和推行，完全由教育學院管理層決定。根據教育學院提供的資料，我回應司徒華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教育學院數年前已察覺在某些教學領域人手過剩，另一些教學領域則出現人手短缺，使學院在安排教學工作方面受到掣肘。隨着社會對教育質素的期望日高，並為配合教育學院由 2004-05 學年起所有中小學師訓畢業生全面學位化，教育學院校董會在 1999 年開始考慮推行提前退休計劃。初時，校方曾考慮自願提前退休計劃是否可行，並與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講師協會”）進行多次磋商，也舉行過公開論壇。

在 2001 年年初，校方終於決定推行由管理層主導的提早退休計劃，因為這樣才可以確保適當人選得以提早退休，並讓前教育學院的公務員即時獲得長俸。2001 年 3 月初，校方管理層與員工及講師協會商討推行提早退休計劃，並為員工舉行公開論壇，商討提早退休計劃參加資格和程序的初步構思。校方還向所有員工發出電子郵件，徵詢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

在 6 月，教育學院校董會的人事委員會兩度召開會議，研究推行提早退休計劃的建議。人事委員會亦考慮到教育學院的未來發展，以及員工和講師協會的意見。2001 年 7 月初，教育學院校董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提早退休計劃，並議決推行該計劃。教育學院校董會及人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均有員工代表出席。

政府和教資會在 8 月初正式接納教育學院推行提早退休計劃的各項財政承擔，教育學院隨即向全體員工宣布計劃細則。該計劃的詳細財務安排在 9 月中旬敲定後，便開始通知所有經初步確定為適宜提早退休的員工。教育學院選擇在當時通知員工，目的是避免所有員工長時間因前景不明朗而持續感到憂慮。9 月 21 日，教育學院校長公布，已通知所有經初步確定為適宜提早退休的員工。

- (二) 截至 2001 年 10 月 23 日，教育學院共有 15 個學系和中心。各學系和中心的人手由 1 至 65 人不等，員工合共 380 名，其中 144 名為合約員工，餘下 236 名則為由前教育學院轉職的員工及按可享該校退休金制度聘用的員工。在 1998-99、1999-2000 及 2000-01 3 個學年內，分別有 6、11 和 7 名教職員入職，另有 11、8 和 5 名教職員離職。

教育學院的長遠教學發展計劃，是由教育學院與各學系／學院一同制訂，教職員也有參與，計劃最後提交教資會批准。

- (三) 教育學院決定採用由管理層主導的退休計劃時，已審慎研究推行計劃對學院的未來發展、員工士氣、學生利益和教育質素各方面的影響。教育學院管理層一直與員工和講師協會交換意見，務求把該計劃可引起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實際上，教育學院亦接納了員工的建議，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協助推行該計劃，以維護學生和受影響員工的權益為大前提。教育學院校董會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一致通過，繼續推行提早退休計劃，並決議成立專責小組，盡量為受影響的員工作出最優惠的離職安排，以及協助他們轉職。該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一名由非管方校董會成員擔任的主席、兩名管方成員，以及講師協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司徒華議員：主席，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校董會成立了 5 人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與受影響講師進行協商，以尋求解決辦法，為他們安排轉職。可是，教育學院副校長兼 5 人工作小組成員倪偉耀先生卻在校董會會議結束後，而工作小組仍未舉行會議前，便公開表明教育學院不會保證為講師找尋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他的言論是否代表教育學院的立場？若是的話，教育學院是否已經有預設立場？該 5 人工作小組仍未舉行會議，他從何處得知這種立場？如果他的言論並不代表教育學院的立場，亦不代表 5 人工作小組的結論，那麼，他是否失言及失職？他的言論會否影響教育學院的聲譽，破壞學院與講師進行協商的氣氛？他是否有需要承擔責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當時倪副校長所說的話，是反映當天校董會的討論。當天的討論氣氛非常平和及具建設性，學生及教職員也有代表出席。當時大家很有誠意地表示要為那些受影響的教職員盡量安排轉職。事實上，可能作出的轉職安排包括，第一，教育學院本身開設一些新課程，如果適合那些講師任教的話，他們會獲優先考慮。第二，如果其他院校有合適的職位，教育學院會轉介那些員工到那裏任職。不過，當時院方已清楚表明，

不能真正確保或絕對肯定所有員工都必定可以找到其他工作，但院方會很有誠意地盡可能作出推薦及安排。因此，倪副校長所說的話，是反映校董會的意見，而這立場當時亦獲校董會，包括員方代表一致接納。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項提早退休計劃是由管理層主導的提早退休計劃。事實上，當初提出提早退休計劃時，相信很多人的理解是，如果員工願意退休，他們可以提出提早退休，即是由員工主導或提出的退休計劃。現在，很明顯，局長在主體答覆也強調，這是由管理層主導的提早退休計劃。這項計劃最終並沒有獲得員工的支持，甚至有員工提出反對，但院方仍一意孤行。這種做法很明顯是行政霸道。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支持院方採取這種行政霸道的方式，推行這種由管理層主導的提早退休計劃？在這項由管理層主導的提早退休計劃推出後，引致員方不滿時，政府是否有責任處理有關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很明確指出，教育學院察覺到有專業錯配的情況出現，在某些教學領域人手過剩，另一些教學領域則出現人手短缺。因此，如果純粹推行一項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未必能夠解決這種錯配的現象，於是需要由管理層界定哪裏人手過剩，然後揀選保留最合適的人，而有一些人則會被邀請提早退休。我覺得這是無可避免的現實。此外，如果過往屬公務員的員工現時離開，他們可即時取得長俸，這與政府由管理層主導的提早退休計劃無異，同樣是由管理層提出而員工接受後，可以即時取得長俸。因此，基於這兩項考慮，教育學院決定由管理層決定哪些員工應該引退，而政府亦支持這立場。

張宇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由1999年至2001年8月，教育學院一直考慮推行退休計劃。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教育學院在9月中已開學然後才推行這計劃？如果知道的話，為何不要求教育學院提早在學期末開始，即開課前推行計劃，便不會出現教師一邊在教學，但另一邊又要求他們停課的情況？如果不知道的話，為何當初不查詢推行計劃的時間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對於處理方法的實際安排，即講師是否有需要立即離開課室不能授課這做法，我相信院長已親自致函向所有員工道歉。他們亦覺得這種處理方法並不適當。因此，現時所有被勸諭提早離職的員工，都可以選擇在明年6月底才離開院校。

至於為何要花那麼長時間，即由 1999 年至 2001 年來考慮退休計劃，這主要是因為教育學院須研究多個方案，並進行很多諮詢工作，而且必須考慮自願離職計劃是否符合教育學院的未來發展。到了 2001 年 8 月，他們才向政府提交建議，然後由政府確認有關的財政承擔。究竟他們在 8 月應把整件事擱置不理，直至明年學期完結時才提出；還是既然政府已作出承擔，便應即時宣布呢？教育學院選擇了在 8 月收到政府回覆後，即時在 9 月向員工公布這做法。不過，教育學院現時亦決定讓有關員工繼續工作至明年學期完結才正式離開。

李卓人議員：主席，提早退休計劃這名稱非常動聽，其實這根本就是裁員，赤裸裸的裁員。政府在這次教育學院事件中，被人批評為政府帶頭裁員。請問局長，政府或教資會會否汲取今次事件的教訓，日後再不會採用裁員的方式，而會採用較溫和的自願離職方式，以處理局長剛才所說的錯配問題？這當然包括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經重複解釋為何教育學院須採用由管理層決定哪些員工離職的安排。事實上，教育是社會非常關注的問題，而當中亦有一個時限，因為在 2004-05 學年，政府估計所有師訓畢業生均應持有學位。由於設定了這個時限，以 4 年制的大學課程計，教育學院必須及早有適合的講師教授這些學位課程。因此，在這情況下，我相信教育學院採用這方法也是迫不得已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學院在提供的答案中，隱瞞了一些重要的事實。主體答覆提到，提早退休計劃在校董會獲得通過，當時有員工代表出席會議，但卻沒有提及 3 名民選的員工代表在會上一致反對這項計劃。主體答覆又提到校方以電郵方式徵詢所有員工的意見，但卻沒有提及有大部分員工同樣以電郵方式反對這項計劃。政府表示這項提早退休計劃屬院校自主範圍，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院校自主是否做錯事的護身符？講師與校董會的民選講師代表是否院校的一個組成部分？為何他們的意見不屬於院校自主範圍？為何被開除離校的員工的意見不受別人尊重？為何他們的反對意見，即使在今天的主體答覆中，也隻字不提？是否有人蓄意隱瞞？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得到教育學院所提供的答覆，是把程序說出來。我相信在某些問題上，如果會損害某些員工的利益時，有反對聲音也是可以

理解的。不過，校董會有需要就教育學院未來的發展、香港教育制度及教育質素的提升，向社會作出交代。正如教育學院院長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所說，這是一個痛苦的決定。如果政府以大眾及學生的利益着想，這是一個迫不得已的決定。員工如果反對這項計劃，教育學院現時已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協商。我覺得員工的退休安排及補償方案，基本上可說是相當合理的。至於轉職安排，教育學院現時亦表示會盡量安排，令員工盡可能有其他就業機會。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員工有反對意見，當然並不足為奇，但為何員工的反對意見沒有構成今天的主體答覆的一個部分？主體答覆只提及他們出席校董會會議；院方以電郵方式徵詢他們的意見，但為何不提他們在校董會會議上有提出反對意見；為何不提他們以電郵方式表達反對意見？這是最後的提問，即為何他們的反對意見沒有構成答覆的一部分，而被一筆勾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主體質詢問及制訂提早退休計劃的過程詳情，我相信教育學院確實已提供制訂計劃的過程詳情。政府並沒有再斟酌正反兩方的意見，而這亦是在質詢範圍以外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質詢。

在公營部門創造就業機會

Creation of Job Opportunities in Public Sector

6.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公營部門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個該等新增就業機會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以及推出餘下就業機會的詳細時間表；及
- (二) 當局有何進一步措施，紓解因經濟每下愈況而惡化的失業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在符合長遠發展利益的前提下，盡可能增加就業機會。

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三萬多個新職位中，預計約有超過 6 600 個職位將在明年 4 月前開設；約 18 000 個新職位則在 2002-03 年度開設，即合共約有 24 000 個新職位會在 2002-03 年度或之前開設，以紓緩失業情況。餘下約 8 000 個職位則在 2003-04 年度或以後陸續開設，詳情列於附表。

- (二) 政府現正密切注視本港的經濟情況，目前並不適宜對未來發展妄下結論。由於失業情況在短期內仍有可能持續惡化，政府各部門現正努力研究，在有需要的地方，盡可能再加快開設和增加職位。財政司司長率領的就業專責小組在本月下旬的會議中，亦會進一步探討紓緩失業情況的可行方案。

至於教育統籌局方面，我們針對低學歷人士的需要，正採取措施，努力開拓在個人護理、家務助理及保安服務方面的就業機會。我們會進一步減低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個人護理員的人數，並與僱員再培訓局及部分培訓機構合作，致力拓展本港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保安服務方面，我們會要求各部門在評核服務承辦商時，考慮縮短保安服務員的工作時數，一方面盡可能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亦關注薪酬水平。此外，入境事務處、警方與勞工處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黑工，掃除黑點，以保障本地工人應有的就業機會。

現時本港的失業問題，相當程度上是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所致。以第三季的失業數字為例，由於受美國九一一事件及其後事件的影響，失業率在與對外貿易和旅運有關行業的上升最為顯著。除此之外，也是因為香港正走向知識型經濟，使部分教育程度較低及掌握傳統技能的人士，較難適應正在改變中的勞工需求，以致人力錯配的現象更為明顯。

因此，長遠來說，改變傳統的教育模式，培育具備創意思維、自學和適應能力的新一代，並且加強職業培訓工作，協助在職和失業人士應付知識型經濟的需要，才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最終方法。我們正在檢討整個培訓、再培訓的架構，使投入的資源能夠發揮更大的成效，並積極籌備成立持續教育基金，以鼓勵終身學習和促進香港的經濟轉型。

附表

2001 年施政報告開創職位時間表

	總數	2001-02	2002-03	2003 及之後
工務工程	20 000	2 000	11 400	6 600
房屋署屋邨管理服務	4 000	900	1 600	1 500 (直至 2006)
教育、醫療衛生、福利等	6 100	1 100	5 000	—
環境清潔	2 600	2 600	—	—
	32 700	6 600	18 000	8 100

註：以上為預計數字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中顯示了 32 700 個職位的編配狀況。我留意到這些職位都是在政府原已計劃及必須進行的工作中設立。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開創一些有需要但未必急需，而又可增加就業機會的工種或職位，例如綠化街道，種植多些樹木；又例如把以往由兩人組成的清潔街道隊伍增至 3 人，其實現時油尖旺及深水埗的街道較前骯髒；又例如聘請教師助理或在大廈增設維修隊伍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三萬多個職位都符合馮議員剛才所說的標準，即有需要但未必最具急切性，但為了紓緩失業問題，所以我們加強那些服務，例如馮議員剛才所說的綠化、清潔街道工作、紓緩老師的工作壓力等。我在主體答覆也指出，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努力，在仍有需要及可提早開設職位的工作範疇中，繼續努力開創職位。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承諾會努力研究，在有需要的地方，盡可能再加快開設和增加職位。請問局長，政府在這方面的目標及時間表為何，以及就此會投放多少金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首先要視乎部門有何需要，我認為這是第一步。我們暫時仍未有肯定、硬性的預設目標。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有 3 部分，第一，是時間表；其次是會投放多少金錢；如果未知預備投放的金錢數額，請問這些加快開設和增加的職位的數目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這項質詢，便是首先要視乎需要；得知需要後便要視乎時間；在知道時間和需要後，我們便可以計算要多少金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附表提出補充質詢。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也提到，我們擔心這三萬多個職位，其實是政府過去已承諾開設的職位。此外，在房屋署屋邨管理服務那四千多個職位中，有 1 500 個竟然要到 2006 年才可開創。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及開創職位，很明顯是想救燃眉之急，即現時的失業問題。為何會有一些職位竟然要到 2006 年（即距今 5 年時間）才可以開設？局長會否覺得遠水不能救近火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澄清，今次這三萬多個職位完全是新開設的，跟去年所承諾的是兩回事，所以這些的確是額外開設的職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說的三萬二千多個職位，已在附表列出。至於鄭家富議員所說的“遠水”與“近火”的問題，我們會用“近水”救的“近火”，有六千六百多個職位；2003 年也會有 18 000 個職位。這究竟是多是少，便見仁見智了。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較為籠統地回答了開創職位的數目及時間表的問題。立法會去年通過有關協助青年人就業的議案，請問在這些開創的職位中，有否一些專為青年人而設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開設職位時，為了避免年齡歧視，所以沒有特別為一個年齡組別開設職位。如果是合適人選，僱主可以自行聘請，我們沒有作出特別的分類。不過，我相信很多工作都是同樣適合各個年齡組別的人擔任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在政府提供的附表中，列出了四大類開創職位的工作範疇，包括工務工程、教育、醫療衛生等。請問局長，在每一大類中，有否細分的工種？為免局長不明白，我想舉例說明，例如在工務工程中，很明顯應該有細分工種，即釘板、扎鐵等。請問是否有這些職位的數目？如果沒有的話，政府如何定出那 32 700 個職位呢？事實上，有些工種是較側重體力、專業或經驗的。政府說要照顧低學歷人士，針對他們開創職位，那麼，請問政府會否也針對較高學歷的人士來開創職位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內承諾在明年 3 月底，把各個職位的細分資料，即開設了多少職位、屬於何種職級等提交委員會。不過，我想請大家注意一點，在這三萬多個職位中，除了 800 個公務員職位外，大部分都是外判職位。承辦商究竟會聘請哪一類的人，很多時候是由承辦商自行決定。此外，這些工作的類別也很廣闊，例如醫生等專業人士的職位也會計算在內，而有些則可能屬於層次較低，低技術、低學歷人士也可擔任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到會開創 3 萬個職位。他在施政報告第 96 段表示會盡可能增加短期就業機會。請問局長是否知道，“短期”是指一些 1 個月的合約，所以一年之內便會有 12 個就業機會？本會“六黨一派一綫”在 10 月 11 日與財政司司長舉行會議時，曾提出希望政府徹查，並說明是否支持這些這麼短期的就業機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不過，既然劉議員已向財政司司長反映，我相信我們一定會跟進研究。不過，就教育範疇而言，我可以說絕對沒有這麼短期的工作。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入境事務處、警方與勞工處會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黑工，掃除黑點，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知道有些黑工是偷渡來港的，也有些是持雙程證來港工作。我在地區收到很多投訴，也看到一些實際事例。請問局長是否已掌握這方面的具體數據資料，並已制訂具體的有效措施？如果是的話，請問可否告知我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警務處、入境事務處與勞工處經常進行聯合行動，對打擊地盤黑工的成效相當顯著。有些勞工界代表指出，近來地盤黑工數目已有減少。當然，我不排除在其他工作範疇仍然有非法行為，例如外籍傭工在假期做兼職工作。勞工處其實已推行很多宣傳工作，讓僱主知道有關規定。不過，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是，如果大家知道哪裏有非法行為，便應作出投訴，讓我們能掌握真憑實據，以便採取法律行動，否則，我們便會有如大海撈針。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是否已掌握一些具體數據。如果有這些資料的話，請問可否告知我們？局長似乎並未回答我這項提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有如大海撈針，既然是這樣，即表示我們並沒有實質數據。很多人說無須以最低工資聘請外籍傭工，又說很多外籍傭工做兼職工作。雖然經常有很多人提及這些情況，但卻沒有人正式投訴或提供證據，所以我們的工作是有困難的。我們只可以盡量巡查，盡量掃蕩，看看能否找出這類個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外國處理失業危機的經驗中，很多時候，其中一個方法是限制工時。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制訂最高工時的限制，令更多職位可以騰空出來？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限制工時是一把“雙刃刀”，一方面可能會製造較多職位，但另一方面，有些員工卻是情願工作較長時間，令薪酬較有保障。因此，我們在採用這方法前，必須顧及多方面的意見。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黃成智議員關於青年人失業的質詢時，說由於恐怕有年齡歧視，所以不會特別關注某一年齡組別的失業問題。不過，我相信局長也知道，統計處進行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青年人的失業率超過兩成，較香港的失業率 5.4% 高出四倍。在青年人失業問題特別嚴重的情況下，局長為何不考慮採取一些特別措施，專為這些失業的青年人做些工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關心青年人，而近年來我們也為他們作出不同類型的培訓等安排，讓青年人裝備自己，例如毅進課程、展翅計劃，以至各類型的專上教育等。因此，這些機會是存在的。在今年的展翅計劃中，我們加強了在職培訓，讓青年人可以有數個月的時間，得到實際的工作經驗。我認為這類安排可以協助青年人就業。至於展翅計劃，我們願意接納更多有意就業的青年人參與。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劉千石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沒有時間表，好像無了期似的。我希望局長回答我的質詢時，不會又說是無了期。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保安服務方面，會要求各部門在評核服務承辦商時，考慮縮短保安服務員的工作時數。事實上，房屋署已採用這方法。請問政府為何不乾脆發出指引，規定所有部門實行三更制，而不是只說要求或考慮呢？這樣是否更有保證呢？此外，據局長所知，有多少部門願意考慮實行三更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最近教育統籌局與有關部門及庫務局就招標評分制度達成共識。因此，如果一些投標人士願意實行三更制，而又不把薪酬壓低的話，在評分時肯定會佔優勢。房屋署已展開招標程序。我們希望根據房屋署招標的結果，看看是否有需要就評分制度作出修訂。無論如何，政府肯定會在這方面下工夫，並已得到部門的合作和支持。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建議政府應乾脆發出指引，作出規定，而不是採用評分制度。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應乾脆作出規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時已提到，如果我們硬性規定實行三更制，可能因而會令薪酬下降，這未必會為全部僱員所歡迎。我想先看看市場的反應，然後藉評分制度讓投標人士較為傾向採用三更制、傾向保持穩定的薪酬。此外，香港並沒有制訂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我強調我們也不想有這類硬性規定——所以應該讓市場自行調節。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私營機構參與供水服務****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Provision of Water Supply Services**

7.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於 1998 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私營機構以不同方式（包括私營化、公司化及外判等）參與供水服務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應否讓私營機構參與供水服務及其參與的方式作出決定；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除了已公布會外判的運輸及保養工作外，有否計劃將水務署內其他工作外判予私營承辦商；若有，原因、實施時間表，以及將受影響的員工數目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以採納較高的水務署資源增值目標，來代替進行私營化及公司化？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在 1998 年委託顧問，研究水務署不同的體制改革（包括私人參與計劃、公司化及在原來的政府體制內推行改善措施）可帶來的效益。有關顧問研究已經完成。在考慮到財務、經濟、管理及其他因素後，政府決定不會在現階段在水務署進行大規模的體制改革，以便水務署可以優先地在現時的架構下推行各項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的措施。當局將會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表現，並在 2004 年年初當這些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的計劃落實後，再進行一項全面性的檢討。
- (二) 除運輸及保養工作外，水務署現正積極考慮將偏遠地區的抄錶工作外判予私人承辦商。水務署預計這項計劃只會涉及數個抄錶員工，剩餘的人手將會在水務署內部重新編配。由於有關計劃目前尚在初步構思階段，所以未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 (三) 水務署已制訂大規模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的計劃，當中包括超過 100 項的改善措施。預計在 2002-03 年度，這些措施可提高水務署資源增值目標至 5.5%。此外，水務署的職管雙方正共同努力，研究其他促進效率的措施，以期在 2003 年年底前，將水務署的生產力額外提高 4.5%，以及達致每年節省 3 億元（即水務署運作及維修方面的整體開支約 10%）的目標。

透過郵繳通服務繳交政府收費

Payment of Government Fees via PayThruPost Service

8. 李華明議員：主席，由 10 月 3 日起，市民可透過郵繳通服務在各間郵局繳交一般政府收費。據報，在該服務範圍開展首天，多間郵局有大批市民輪候繳費，部分郵局更因而延長服務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天透過郵繳通服務繳交的政府收費宗數，以及利用該項服務繳費的市民的平均輪候時間；
- (二) 當天曾延長服務時間的郵局的名稱及延長時間分別為何；及
- (三) 有何方法縮短輪候繳費的時間？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擴大郵繳通服務的首天，即 10 月 3 日，郵政署共處理了 69 400 張各類帳單，其中超過 36 900 張為政府帳單。雖然港九新界各區的郵局皆提供這項服務，但當天大多數市民皆仍前往各庫務署前繳費處或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收支辦事處鄰近的郵局交費，加上郵政署的電腦收費系統亦湊巧地出現了毛病，引致使用此項服務的市民在部分郵局須輪候超過 30 分鐘。相對來說，在其他沒那麼繁忙的郵局，平均的輪候時間是 10 至 15 分鐘。

現時，情況已有顯著改善，郵局普遍都能達到既定的服務承諾，即是在正常工作日內，市民能在 10 分鐘內獲提供服務；而在繁忙時間或繳費的高峰期，市民可在 25 分鐘內獲提供服務。

- (二) 10 月 3 日當天，由於部分郵局在正常服務時間後，仍有市民在輪候繳費，有關郵局遂決定延長服務時間，直到所有輪候的市民均獲得服務為止。當天有 66 間郵局延長服務時間約 10 至 30 分鐘。有關的郵局名稱詳列於附件。
- (三) 因應市民對郵繳通服務的反應熱烈，郵政署已經採取下列措施，以維持服務水平：
- (1) 靈活地調整部分郵局的服務時間，並在繁忙郵局僱用保安人員維持秩序；
 - (2) 為減輕元朗郵局的負荷，自 10 月 8 日起，在元朗政務大廈一樓設立郵繳通臨時收費中心，以及自 10 月 15 日起，擴充了藍田郵局櫃位大堂和增添電腦工作台；
 - (3) 除按原來計劃增聘了 40 名員工和在近 100 個櫃位添置了電腦工作台外，在不影響其他服務的情況下，郵政署已從內部額外調派了 95 名員工，加強郵繳通的櫃位服務。此外，郵政署亦改善了整個電腦收費系統的速度及容量；及
 - (4) 在大部分郵局設立不同櫃位，分別提供繳費和一般郵政服務。

鑒於 10 月底是繳交政府帳單的其中一個高峰期，郵政署特別於 10 月 26 日至 31 日期間，提前或延長個別郵局的服務時間及在部分郵局提供支票繳費收集箱，以提高服務水平，縮短市民輪候繳費的時間。有關措施亦將適用於日後繳交政府帳單高峰期的月份，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

上個月的經驗顯示，市民大多選擇前往位於庫務署前繳費處或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收支辦事處鄰近的郵局繳費，因而造成部分郵局人流大增。為改善情況，郵政署將進行宣傳，希望把繳費的人流盡量分散至區內其他郵局，使市民能普遍享用快捷便利的郵繳通服務。

附件

2001 年 10 月 3 日延長服務時間的郵政局一覽表

港島

香港仔郵政局、柴灣郵政局、銅鑼灣郵政局、愉景灣郵政局、告士打道郵政局、跑馬地郵政局、軒尼詩道郵政局、興民街郵政局、英皇道郵政局、堅尼地城郵政局、摩理臣山郵政局、北角郵政局、筲箕灣郵政局、小西灣郵政局、上環郵政局、西營盤郵政局、太古城郵政局、七姊妹郵政局、灣仔郵政局、黃竹坑郵政局、雲咸街郵政局

九龍

彩虹邨郵政局、長沙灣郵政局、富山郵政局、加連威老道郵政局、紅磡灣郵政局、九龍灣郵政局、九龍城郵政局、觀塘郵政局、廣華街郵政局、李鄭屋郵政局、藍田郵政局、美孚新邨郵政局、牛池灣郵政局、牛頭角郵政局、愛民郵政局、寶林郵政局、尚德郵政局、石硤尾郵政局、秀茂坪郵政局、大角咀郵政局、土瓜灣郵政局、慈雲山郵政局、黃大仙郵政局

新界

蝴蝶郵政局、火炭郵政局、富善郵政局、錦田郵政局、葵芳郵政局、廣源郵政局、良景郵政局、馬鞍山郵政局、安定郵政局、沙田中央郵政局、西貢郵政局、石籬郵政局、新翠郵政局、新田郵政局、石湖墟郵政局、屯門中央郵政局、大興郵政局、天耀郵政局、大埔郵政局、華明郵政局、元朗郵政局、東涌郵政局

監管巴士及公共小巴上所播放節目及廣告的內容
Regulation of Contents of Programmes and Advertisements Broadcast on Buses and PLBs

9.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監管路訊通集團在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上播放的節目及廣告的內容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如何監管有關節目及廣告的內容；
- (二) 上述服務是否屬於《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廣播服務”；
及
- (三) 市民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就有關節目及廣告的內容提交意見或作出投訴？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分為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路訊通集團在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上播放的節目及廣告列入《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所界定的“電影”範疇內。根據該條例，影片須在放映前送呈電影檢查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因應所屬情況評定類別或豁免評定類別。如果擬播放的節目符合《電影檢查條例》附表 2 所列明屬於文化、教育、教學、宣傳、體育、音樂或宗教的性質或旅行紀錄片，則可根據第 9 條獲得豁免評定類別。電影檢查監督對影片或節目作出豁免時，必須考慮播放的環境和有關電影或節目是否適合公開播放。
- (二)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規定，“廣播服務”並不涵蓋純粹為在公眾地方展示而製作的電視節目。根據《廣播條例》，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不時在繳付或不繳付費用情況下，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由於路訊通集團提供的節目及廣告預定在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上播放，而這些巴士及小巴屬於《廣播條例》界定的公眾地方，因此並不列入該條例所定的“廣播服務”範圍內。
- (三) 市民可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投訴節目的內容。如果市民不滿電影檢查監督的決定，可要求審核委員會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19 條覆檢監督的決定。

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展

Progress of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於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間，藉提高生產力來減低開支，所減的數額必須達到運作成本的 5%。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到目前為止，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節省的款項總額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用於外判工作的開支數額為何，以及該數額佔其運作成本的百分比；
- (三) 過去 3 年，當局用於聘請顧問的開支數額為何，以及該數額佔其運作成本的百分比；及

- (四) 外判工作及聘請顧問是否與資源增值計劃所倡議的藉提高生產力來減低開支的原則相違背，以及當局在實施該計劃時是否只是將原先由公務員處理的工作移交給非公務員處理而已？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政府各局、部門及資助機構由 1999-2000 年度起，已累積節省的款項達每年 41 億元。這些節省下來的款項均已重新調配，投放於教育、環境、衛生福利等方面，以提供新的服務或改善現有的服務。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各局、部門及資助機構承諾由 2002-03 年度起，每年可多節省 19 億元，即每年將可節省合共 60 億元。
- (二) 在過去 3 年的經營開支帳目中，政府的外判支出如下：

年度	(a) 經營開支中政府的外判支出 ^(附註 1) (百萬元)	(b) 經營開支 ^(附註 2) (百萬元)	(c) 百分比
1998-99	3,199	177,406	1.8%
1999-2000	3,786	175,921	2.2%
2000-01	4,543	186,686	2.4%

- (三) 在過去 3 年的經營開支帳目中，政府聘請顧問的支出如下：

年度	(a) 經營開支中政府聘請顧問的支出 ^(附註 1) (百萬元)	(b) 經營開支 ^(附註 2) (百萬元)	(c) 百分比
1998-99	465	177,406	0.3%
1999-2000	431	175,921	0.2%
2000-01	344	186,686	0.2%

^(附註 1) 這些數字不包括資助機構方面的支出。

^(附註 2) 根據 2001-0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附錄 E 的辭彙，經營開支指所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並記入開支預算內“經常帳”項下任何一個分目的開支，另加其他非經常開支。經營開支包括了給予資助機構的經常資助金，在 1998-99 年度至 2000-01 年度 3 年間的經常資助金數額分別是 706 億、744 億及 765 億元。

- (四) 在較合乎成本效益，又或可改善向公眾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政府一向都會把工作外判或聘請顧問，這並不違背資源增值計劃的原則。

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政府各局、部門和資助機構採取了多種措施提高生產力，將資源增值。只有部分措施涉及將原先由公務員處理的工作移交給非公務員處理。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我們力求透過這種移交，增加生產力。

向長者提供療養院服務

Provision of Infirmity Services for Elderly

11.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向長者提供的療養院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類安老院舍的住院長者當中，正在輪候或合資格入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療養院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醫管局轄下療養院的病床單位成本為何，以及各類受資助安老院舍、參與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在照顧合資格入住療養院的長者方面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及比較醫管局轄下療養院、受資助安老院舍及私營安老院舍在照顧體弱長者方面的服務質素；若有，結果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讓安老院舍同時提供療養院服務，藉以加強安老服務的銜接及連貫性；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申請醫管局轄下療養院的輪候冊上，包括已評定為合資格入住療養院及未經評估程序的長者。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輪候冊上並居住於各類安老院舍的申請者分別為：

院舍類別	申請者數目
受資助的長者宿舍／安老院	43
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	1 090
受資助的護養院	64
非資助的安老院舍	2 467

- (二) 醫管局轄下療養院病床的每天成本現時約為 1,000 元。療養服務的對象是因疾病及身體機能缺損而需要連續的專業醫療及／或護理照顧的病人。

我們有各類型的受資助安老住宿照顧服務，以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長者。安老院主要照顧身體機能屬輕度受損，能保持有限度的自我照顧，而在處理某些家務時或須協助的長者。護理安老院（包括參與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一般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為中度受損，在日常起居方面要他人照顧及護理，但無須高度的專業醫療及護理照顧的長者。護養院是為身體機能嚴重受損而要定期基本醫療及護理照顧的長者提供服務。這些不同種類的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由政府承擔的每月單位成本分別為：

宿位類別	每月單位成本 ¹ (元)
受資助安老院	4,027
受資助護理安老院	8,690
受資助護養院	12,776
買位計劃	5,036
改善買位計劃	6,343

此外，我們也提供了以下的額外資源：

- 為每一個設於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內的療養單位（共 29 個）提供 1 名註冊護士及 4 名登記護士，以照顧總共 580 名經評定為需要療養院服務的長者；

¹ 不包括由長者所支付的住客收費。

- 設立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供受資助安老院舍申請，以便他們能夠照顧更多被評定為需要療養院服務的長者。在 2001-02 財政年度，我們預留了約 2,964 萬元，作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
- 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全部受資助及大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提供了老人科的服務。

由於計算的基礎及服務的性質不同，所以不應將醫管局轄下療養院與其他安老住宿照顧服務的成本作直接比較。

- (三) 由於大體上醫管局轄下療養院與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管轄的受資助及私營安老院舍所服務的對象不同，因此我們並沒有就兩種服務的質素進行比較。不過，醫管局及社署均各自有一套保持服務質素的機制。

療養院服務是醫管局服務的一部分，因此必須遵照醫院專業服務的標準。監察及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了工作指引及質素指標。醫管局並為在療養單位工作的員工安排定期訓練課程，以增強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至於安老住宿照顧服務，社署定期監察所有安老院舍是否合乎《安老院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此外，社署亦為受資助安老院舍引入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在該制度下，社署會根據一套共 16 項清晰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評估受資助安老院舍的表現。社署並已將那些服務質素標準推廣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

- (四) 為使我們的長者可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我們正逐步將“持續照顧”的概念引入家居及社區和住宿照顧服務。我們將繼續以“老有所屬”的政策為基礎，拓展、改組及整合長期護理服務，以便能以全面及以顧客為本的方式，滿足持續增長的長者人口不斷改變的需要。長遠而言，在發展持續照顧的概念時，我們會探討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包括與醫療照顧的銜接）的最佳模式，並研究最合適及具備有關能力的機構提供服務。

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

Installation of CCTV Cameras in Public Places

12.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當局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設備能否清晰攝錄公眾人士的樣貌；
- (二) 現時用作監察路面交通情況的閉路電視攝錄機數目為何；當局曾否利用該等設備拍攝公眾遊行的過程，並把有關錄影送交警方、香港海關或入境事務處；若然，請提供過去 5 年的有關數字；
- (三) 現時當局為維持治安而在公眾地方(包括公共屋邨、商場、機場、運動場館等)設置的閉路電視攝錄機數目為何；
- (四) 過去 5 年，警方每年根據在公眾地方拍攝的錄影所提供的線索偵破的罪案數字為何；請以案件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五) 有否計劃在公眾地方設置更多閉路電視攝錄機；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有否就獲取、使用、保存和銷毀在公眾地方拍攝的錄影的事宜制訂守則；若有，請提供該等守則的詳情；若否，當局如何確保有關部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的各項保障資料原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了保安及其他合法的理由，政府及私人機構均廣泛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本答覆只包括質詢所引述的或與質詢有關的閉路電視系統，即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所使用的系統，以及安裝在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和商場、機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館及其他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

- (一) 運輸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是為了監察、控制和管理交通。閉路電視攝影機一般設於主要道路上，以便向運輸署的區域交通控制中心提供即時的交通情況。閉路電視彩色攝影機由高解像度影像感應器操作，在技術上可以推近至看到公眾人士的樣貌，但有關攝影機的取景範圍，僅局限於路面交通情況，以免侵犯私隱。

警務處並沒有在公眾地方設置固定閉路電視系統。警務處如果有需要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只會在遠距離監察人羣數目、移動去向或車輛交通的整體情況。系統在設計上或使用時，均沒有近距離拍攝個別人士容貌的功能。

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及商場安裝了兩類型閉路電視系統，即(i)安裝在電梯內的保安系統；及(ii)安裝在住宅大廈外牆的高空擲物攝錄系統。前者的鏡頭可清晰地攝錄到公眾人士的樣貌，而後者則由於鏡頭並非瞄向室內，因此，不會攝錄到公眾人士清晰的樣貌。

康文署轄下設施內裝置的閉路電視系統，部分附有放大和錄影功能，這類系統可清晰拍攝到公眾人士的樣貌。

- (二) 現時，運輸署在全港共設有 310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可讓該署的區域交通控制中心的控制人員，因應當時的交通情況，迅速調節交通燈的燈號時間或實行交通管理計劃。此舉特別有助及早發現導致阻塞交通的事故。警方亦利用運輸署閉路電視攝影機，掌握即時的交通情況，以便在發生交通事故時，通過傳媒向市民公布交通改道的消息，並立即調派交警員前往指揮交通，以及實施緊急應變計劃。路政署則在該署緊急控制中心運作期間（即天氣惡劣導致道路損毀的情況下），利用閉路電視攝影機監察路面情況。此外，各隧道營辦商亦在屬下的隧道範圍內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監察交通情況。

所有通過上述閉路電視攝影機搜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只會用來監察和管理交通，而不會作其他用途。

- (三) 現時，在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及商場安裝有 11 930 套閉路電視攝影機。香港國際機場安裝了約 550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共裝置了 944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警務處現時並沒有為維持治安，而在公眾地方永久設置閉路電視系統。過去警務處只有在主要節日及活動，例如千禧年慶祝活動、聖誕前夕、農曆新年煙花匯演及大型國際性會議等，執行人羣管理行動時，才設置和使用臨時的閉路電視系統。另一方面，基於保安理由，沿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陸地管理線，亦有裝置閉路電視系統，以偵察非法入境者。

- (四) 警方經常透過私人擁有的閉路電視系統拍攝所得的錄影，直接或間接得到線索，有助偵破罪案。不過，此等案件的類別及數目，則沒有統計數字。正如第(三)部分所述，警方並沒有在公眾地方永久裝置閉路電視系統。
- (五) 為配合運輸基建發展和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擴展，運輸署計劃在發展區的現有道路、未來公路幹道及主要公共交通交匯處，逐步增設閉路電視系統，以改善交通管理。計劃包括在 2003 年及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分別在大埔和北區，以及在屯門和元朗，裝設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

目前，房屋署在已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保安系統改善工程，將大廈的基本保安系統提升為全套保安系統，包括裝設閉路電視以監察電梯大堂大閘。當有關改善工程於 2002 年完成後，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亦會相應增加。

康文署計劃在 27 個場地內加設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保安和人羣控制，但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尚未確定。

- (六) 所有使用運輸署閉路電視系統的部門都已制訂措施和嚴謹的制度，監管有關人員使用和操控閉路電視系統，這已能有效防止閉路電視系統遭人誤用或濫用，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該署只會在真正有需要時才記錄閉路電視系統的視頻影像，例如跟交通事故或交通擠塞有關的片段，又或為解決與道路安全及維修有關的問題，而進行交通調查。一俟有關工作完成，記錄所得的資料便會被銷毀。

另一方面，警務處的內部指引規定，有關的錄影帶會在事件後 3 個月被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帶超過 3 個月，則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會每月作出覆檢。

為保障個人資料，在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及商場的公眾地方拍攝的錄影，已制訂有使用守則，詳情如下：

- (i) 張貼通告，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裝設及所收錄資料的用途；
- (ii) 錄影必須妥善保管；

- (iii) 設置負責處理和保管錄影的職員紀錄；及
- (iv) 持有的個人資料，如再沒有需要使用，即須刪除。除了在特殊情況下，錄影須在 7 天後刪除。

康文署曾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關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法規，隨後並根據公署的意見發出內部便箋，指示設有閉路電視系統場地的人員在場地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告知公眾人士有關的裝置純粹為了加強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而且只有康文署授權的職員，才可查閱有關的攝錄資料。紀錄資料在沒有需要使用時會被盡快銷毀。

關於獲取、使用、保存和銷毀由政府部門在公眾地方攝錄影帶的事宜，公署並無制訂特定守則。不過，政府部門作為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如發現有任何懷疑違反的情況，即會展開調查。

但是，須注意，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拍攝，未必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搜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活動不會涉及搜集個人資料，亦可能不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範圍：

- (i) 有關活動並無錄得影帶；
- (ii) 從影帶錄得的影像不能切實地識別任何人士；或
- (iii) 資料使用者攝錄影帶，並非為編製關於一名他已識別其身份人士的資料，又或一名他擬識別身份或正尋求識別身份人士的資料。

鼓勵青少年參加健康跳舞活動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Healthy Dancing Activitie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保安局禁毒處與香港電台在本年端午節晚上合辦了一個宣傳禁毒信息的跳舞會，有不少青少年參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參考該次活動的經驗，日後舉辦更多同類型的活動，鼓勵青少年參加健康的跳舞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保安局禁毒處與香港電台於 2001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體育館合辦了一個名為“無毒一樣 cool”的大型音樂會，約有 7 000 名市民參加，音樂會其中一個環節由一千多名青少年在現場跳舞，場面熱鬧。由於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和其他可能導致刑事罪行的活動，常與參加狂歡派對或類似的跳舞派對有關，舉辦是次音樂會的目的，旨在向年青人宣揚在不沾染毒品的情況下同樣可以享受音樂及舞蹈的信息。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對打擊毒品問題非常重要，禁毒處將會繼續舉辦迎合青少年喜好的各類型禁毒活動，鼓勵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了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每年均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予不同年齡的人士參加。由於近年跳舞運動甚受青少年歡迎，康文署特別於 2001-02 年度與衛生署合辦的“普及健體運動”中，推出“跳舞強身”為重點的推廣計劃，並在全港 18 區籌辦超過 60 個舞蹈晚會，提供有益身心的舞蹈活動予青少年，預計可吸引超過 2 萬名參加者。其中一項極受各區青少年歡迎的“ParaPara 勁舞夜”，已在 2001 年 8 月圓滿結束，參加人數達 5 300 人。康文署日後會繼續舉辦同類型活動予青少年參與。

無熄火保險裝置石油氣爐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LPG Stoves Without Flame Failure Device**

14.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年 6 月，有一宗懷疑由氣體泄漏引起的石油氣煮食爐爆炸意外發生，引致一名市民受傷。據報，涉及該意外的煮食爐購自內地，而且並未附有熄火保險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氣體泄漏所引致的火警或爆炸事故當中，涉及無熄火保險裝置的石油氣煮食爐的事故數目；及
- (二)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阻止這類石油氣煮食爐流入本港；若沒有採取措施，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制訂阻截措施，以減少有關意外？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現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紀錄顯示，由 1998 年至今，每年因氣體泄漏而引致的火警或爆炸事故當中，涉及無熄火保險裝置的石油氣煮食爐的事故數目如下：

年份	呈報的火警或爆炸事故數目
1998	2
1999	1
2000	0
2001	1

(截至 10 月為止)

- (二) 在諮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及業界後，氣體安全監督擬定了一份關於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工作守則，並於 1998 年 6 月公布該守則，供業界自願遵守。該守則採納適用於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認可國際標準和個別國家就此等用具所定的安全標準，並針對本港進口的型號，訂定有關貨品的質素及安全規定。該守則其中一項指定的安全規定，便是要為每個氣體用具的爐頭裝設熄火保險裝置。

到目前為止，在香港市面上供安裝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之中，有八成以上共約 250 款型號，已經由供應商提交予氣體安全監督審核並獲批准。據氣體安全監督的估計，現時出售供在本港安裝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當中，所有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熱水爐及約 95% 的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均設有熄火保險裝置。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準備於 2002 年訂定規例，規定所有製造、進口或安裝供本港使用的新住宅式氣體用具，都必須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當新規例實施後，進口、售賣及安裝沒有熄火保險裝置的新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具，均屬違法。

對郵繳通服務的需求 Demand for PayThruPost Service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郵政署自 10 月 3 日起，擴闊郵繳通服務的範圍至包括超過 130 項政府收費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郵政署在擴展上述服務的範圍前，曾否評估新增的服務需求；若有，為何在擴展服務範圍的首天出現了大批市民輪候繳費的情況；若沒有進行評估，原因為何；
- (二) 該項服務在上月的實際需求與當局原先的估計有否差異；

- (三) 郵政署為擴展上述服務的範圍增加了多少人手及繳費櫃位；
- (四) 有何應變措施處理大批市民在郵政局輪候繳費的情況，以及避免郵政署提供的其他服務因而受到影響；及
- (五) 鑒於各郵局每天處理的現金較以往大幅上升，當局有何相應措施，防止失竊及劫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郵政署的郵繳通於 2001 年 10 月 3 日擴大服務範圍至政府帳單。現時經郵政署處理的政府帳單有一百二十多款。

- (一) 在計劃代收政府帳單時，郵政署曾參考庫務署處理帳單的數量，以評估有關服務的需求，並已調配人力和資源，以應付新增的服務。在擴展服務範圍的首天，個別郵局出現了大批市民輪候繳費的情況，原因主要是市民大都前往位於各庫務署前繳費處或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收支辦事處鄰近的郵局繳交政府帳單，雖然港九新界各區共有百多間郵局提供此項服務；又湊巧地，郵政署的電腦收費系統亦在當天出了毛病，因而引致部分市民須輪候較長的時間。
- (二) 在把郵繳通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政府帳單前，郵政署預期在擴展服務後每月須處理的帳單數目約為 100 萬張左右。事實上，就上月而言，郵政署處理的帳單數目，超過 167 萬張，可見該項服務在上月的實際需求遠超郵政署原先的估計。實際需求比原先預計為高可能是由下列原因所致：
 - (甲) 郵繳通提供一站式繳費服務，即政府及多間公共服務機構的帳單可在同一地點繳交；及
 - (乙) 由於郵局網絡的覆蓋面較大和較方便，部分以前採用郵寄或其他方式繳費的市民或會因而轉用郵繳通，提高了這項服務的使用量。
- (三) 為了把郵繳通的服務範圍擴展至繳交政府帳單，郵政署按原來計劃已增聘了 40 名員工和在近 100 個櫃位添置了電腦工作台。由於市民的反應比預期熱烈，在不影響其他服務的情況下，郵政署已從內部額外調派了 95 名員工，加強郵繳通的櫃位服務。此外，郵政署亦改善了整個電腦收費系統的速度及容量。

- (四) 自 10 月 3 日起，郵政署已密切留意全港各郵局的情況，並因應個別郵局的需求採取了不同的應變措施，包括靈活地調整部分郵局的服務時間；僱用保安員在較繁忙的郵局維持秩序，以及在大部分郵局設立不同櫃位，分別提供繳費和一般郵政服務。此外，郵政署亦已於 10 月 8 日在元朗政務大廈一樓，設立了一個郵繳通臨時收費中心，以減輕元朗郵局的負荷，並於 10 月 15 日將藍田郵局的櫃位面積擴大和增添電腦工作台，以縮短市民輪候的時間。

鑒於 10 月底是繳交政府帳單的其中一個高峰期，郵政署亦於 10 月 26 日至 31 日採取了以下措施：

- (甲) 提前或延長個別郵局的服務時間；及
- (乙) 在部分較繁忙的郵局，提供支票繳費收集箱。

上述措施亦會適用於以後繳交政府帳單高峰期的月份，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以縮短市民輪候的時間。

此外，上個月的經驗亦顯示，市民大多習慣前往位於各庫務署前繳費處或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收支辦事處鄰近的郵局繳費，因而造成部分郵局人流大增。為改善這種情況，郵政署將進行宣傳，希望把繳費的人流，盡量分散至區內其他郵局，使市民能普遍享用快捷便利的郵繳通服務。

- (五) 郵政署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前已把保安措施升級。該署考慮過 2001 年 10 月份的實際運作情況後，已決定再進一步加強保安系統。郵政署採取的保安措施，一般遵照政府所定的標準，即因應所涉公帑的款額而採取相應的措施。由於保安理由，詳細資料必須保密，不能公布。

競投奧運會基建工程合約

Bidding for Contracts of Olympic Infrastructural Works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北京市申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成功，須在未來數年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打算爭取部分奧運會項目在本港舉行；若有，是否須在本港興建基礎設施以作配合；
- (二) 會否支援本港的發展商及承建商競投奧運會基建工程的合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估計在爭取有關工程合約方面，香港會有哪些主要競爭對手；若有，作出此項估計的依據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北京市獲選為 2008 年奧運會的主辦城市。按照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除非得到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授權在同一國家的其他城市舉行某些比賽項目，否則所有奧運會比賽項目均須在主辦城市內舉行。因此，能否在北京申辦奧運計劃書訂明的地點以外舉行奧運比賽，還須視乎日後北京奧運組織委員會的具體建議和國際奧委會的最終決定。
- (二) 特區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協助本港商界把握北京奧運帶來的商機：
 - (i) 工務局已承諾協助本港建造業取得北京 2008 年奧運會最新的市場資料，並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簡介會，向建造業人士講述有關的投資機會。在這方面，工務局在 2001 年 9 月與建設部在昆明合辦的大型研討會中，邀請了北京 2008 年奧運申辦委員會的代表，主講“我國 2008 年的奧運建設及其商機”。局方亦計劃在 2002 年年初與內地有關當局合辦簡介會，介紹奧運工程項目，並會繼續加強聯絡，為本港業界競投奧運工程項目做好準備；
 - (ii) 在北京成功申辦奧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即時接觸了北京市人民政府，介紹香港的經驗和表達香港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希望參與和奧運有關的項目建設和服務。駐京辦將會盡早與日後成立的北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建立聯繫，繼續有關的推廣工作；及

(iii) 駐京辦和貿發局亦已積極聯繫內地有關機構，並將所搜集的最新商貿資訊向特區政府和本港商界發放，例如：貿發局已出版專題報道，介紹北京奧運所帶來的商機。該局亦在內地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搜集和分析與北京奧運有關的商貿資訊。此外，貿發局的網頁設有專欄，刊載有關奧運的最新商貿資訊，包括與奧運有關基建項目的資訊。該局亦會繼續舉辦一系列與奧運有關的研討會，幫助本港商人把握商機。最近舉行的第五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亦為本港商界（包括發展商和承建商）提供了機會，與籌辦北京奧運的有關人士建立聯繫。

(三) 根據我們初步估計，不少外國顧問及建築公司，例如來自澳洲和日本等地的公司，都會對奧運建設項目感到興趣，並會積極爭取有關的工程合約。目前，由於我們對奧運工程項目詳細技術規格及安排等方面尚未有具體資料，因此難以估計有哪些主要競爭對手。

簡化持回港證人士的出入境手續

Streamlining Immigration Clearance Procedure for Re-entry Permit Holders

17.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持回港證人士辦理出入境手續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持有有效回港證的市民數目；
- (二) 持回港證與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平均相差多少；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縮短持回港證人士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例如在證件上貼上條碼或簡化有關手續，從而加快過境人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持有有效回港證的市民約有 447 600 人，其中大部分為 11 歲以下而未能以香港身份證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兒童。

- (二) 在一般情況下，持回港證的市民辦理出入境手續約需 1 分鐘，而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則約需 10 秒。
- (三)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於本年 12 月底前推出電腦可讀的新款回港證，以省卻現時以人手輸入證件上持證人資料的程序，加快過關人流的速度。入境處初步估計持證人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可縮短約 30%。

新款回港證推出後，現有的回港證仍可使用，直至證件有效期滿為止（限用 1 次的單程回港證的有效期為 6 個月、多次通用回港證的有效期為 5 年）。為方便持有舊款回港證的市民，入境處計劃在推出新款回港證的同時，免費在已簽發的舊款多次通用回港證上增貼電腦可讀標籤。入境處會在稍後公布有關辦理手續。

有關居屋屋苑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HOS Estates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於本年 9 月 3 日宣布暫停出售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至明年 6 月底，以及減少其後每年出售的居屋單位數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對現時已落成但仍未入伙及將於未來 3 年內落成的居屋屋苑的具體安排，並按照以下情況列出：

- (一) 將會暫時空置的屋苑名稱、每個屋苑的所在地點、單位數目、預計落成日期及計劃空置年期；
- (二) 將轉作出租公屋用途的屋苑的名稱、每個屋苑的所在地點、單位數目及預計落成日期；及
- (三) 將轉用作安置受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居民的屋苑的名稱、每個屋苑的所在地點及單位數目，以及有關安置計劃的詳情？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務司司長於 2001 年 9 月 3 日宣布停售居屋計劃單位 10 個月，以及其後直至 2005-06 年度每年出售的居屋單位不多於 9 000 個，這些措施將影響 22 個居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私人參建”）計劃下的項目，其中 6 個項目將改作出租公屋用途。詳情載於附件。

房委會仍未決定 2002 年 6 月 30 日停售期完結後的居屋出售計劃。因此，個別居屋項目的空置期尚未能確定，但估計由數月至約 1 年不等。房委會將設法縮短空置期。

目前有以下遷置安排，供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按其資格選擇：

- (a) 遷置往指定的接收公共租住屋邨；
- (b) 購買出售的資助自置居屋單位；
- (c) 申請自置居所貸款；或
- (d) 申請長者租金津貼。

受影響住戶會在重建前最少 18 個月獲得有關資料。

附件

A. 已落成或將在未來 3 年內落成並可能暫時空置（空置期長短不一）的居屋計劃或私人參建計劃下的屋苑

屋苑名稱	地點	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1. 愉翠苑二期	沙田	1 440	已落成
		576	2001 年 11 月
2. 錦豐苑三期	馬鞍山	1 892	2001 年 11 月
3. 鯉安苑	油塘	1 684	2001 年 11 月
4. 嘉徑苑	沙田	640	2001 年 12 月
5. 高翔苑	油塘	2 800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 (分期落成)
6. 瓊軒苑	斧山	344	2002 年 2 月
7. 曉琳苑	秀茂坪	2 100	2002 年 4 月
8. 油美苑	油塘	3 872	2002 年 4 月至 5 月 (分期落成)
9. 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	紅磡	2 470	2002 年 5 月
10. 葵涌七期	葵涌	800	2003 年 7 月
11. 瓊東街（私人參建計劃）	斧山	2 010	2003 年 8 月

屋苑名稱	地點	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12. 愛秩序灣四期	筲箕灣	1 216	2003年9月至11月 (分期落成)
13. 藍田六期	藍田	720	2003年12月
14. 大窩口六期	荃灣	512	2003年12月
15. 西九龍填海區十號地盤 一及二期	西九龍	4 350	2004年7月至8月 (分期落成)
16. 東隧地盤一期	油塘	2 100	2004年8月至11月 (分期落成)

B. 將改作出租公屋用途的居屋計劃或私人參建計劃屋苑

屋苑名稱	地點	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1. 慈民二期	慈雲山	2 000	2001年11月
2. 豐穗苑	沙田	226	2002年4月
3. 葵屏苑	葵涌	800	2002年5月
4. 俊宏軒(私人參建計劃)	天水圍	4 100	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 (分期落成)
5. 青安臨屋區原址(私人參 建計劃)	青衣	510	2003年1月
6. 葵樂臨屋區原址(私人參 建計劃)	葵涌	760	2003年2月

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檢討

Review of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聯繫匯率制度，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利弊；
- (二) 除了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匯率制度方面，還有甚麼選擇；及
- (三) 當局在何種情形下會考慮修訂或改變聯繫匯率制度？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經濟體系對外高度開放，靈活性強，聯繫匯率提供了一個穩定、明確及清楚的貨幣制度，十分適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聯繫匯率有助香港經濟應付外圍震盪，以免因貨幣價格突然下瀉而受損或波動。聯繫匯率為香港建立穩固的貨幣基礎，除發揮其他作用外，還可減低進口商、出口商及國際投資者須面對的外匯風險。聯繫匯率的弊處是，即使香港的經濟周期未必與美國的周期一致（雖然目前情況並非如此），香港仍須跟隨美國的貨幣政策，此外，香港亦不能利用名義匯率的變動作為調整機制。對於外圍因素的轉變，香港須透過實質經濟活動的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不過，聯繫匯率仍是利多於弊。我們沒有計劃或打算改變聯繫匯率制度。
- (二) 理論上，另有其他匯率制度可供香港選擇，但任何匯率制度對香港的經濟均會有利有弊。
- (三) 如以上所述，我們沒有計劃或打算修訂或更改聯繫匯率制度。

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離港期限

Residence Requirement for Old Age Allowance Recipient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現行規定，正在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每年離港不超過 180 天才可連續領取該津貼。當局在本年 2 月 14 日答覆本會一項質詢時表示，該離境期限與其他國家比較，可算寬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比較所採用的基準的詳情，包括國家、社會福利項目及離境期限；
- (二) 鑒於該等國家和本港在社會環境各方面可能存在差異，有否評估上述比較是否恰當；及
- (三) 鑒於現時經濟不景及有很多長者在境外定居，當局會否考慮撤銷該項離境期限的規定，使該等長者可無須經常往返本港？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高齡津貼是一項現金津貼，旨在協助 65 歲或以上長者應付因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由於有關津貼無須市民供款，我們須確保在此計劃下所用的公帑是協助本地的長者。因此，高齡津貼原則上只發放給以香港為主要居住地的長者，而對長者離港期限作出規定也是有需要的。

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比較高齡津貼中的離港限制與其他國家的有關規定時，我們研究過在性質上與高齡津貼計劃相類似的計劃，即無須供款及由政府收入撥款支持的津貼，並比較其相關的年齡及居住限制。我們發現在加拿大及新西蘭，他們的老年退休金允許受助人分別可享有每年 6 個月及 26 星期離境寬限。在香港，我們也允許有 180 天（或 6 個月）的離港寬限。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延長離港寬限。我們相信，考慮到香港的制度，包括我們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本港的離境期限可算合理和寬鬆。

(三) 正如在第一段所解釋，為確保高齡津貼是發放給本地長者，對離港期限作出規定實屬有必要。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取消高齡津貼中的離港寬限。事實上，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寬限已在 1993 年 7 月 1 日由 90 天延長至 180 天，令長者可以更彈性地安排離港生活，尤其是返回內地。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ILL

秘書：《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ILL**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化學武器公約》（“《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目的是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和貯存化學武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而中央人民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

《公約》規定締約國必須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以及銷毀它所擁有或在該國內存有的化學武器和生產設施。《公約》中 3 個附表列出一些可用作發展化學武器而同時又可作和平用途的化學品。《公約》不禁止為工業、農業、研究和醫療等和平用途而發展和使用這類化學品，但要求締約國每年須宣布該國有關附表所列的化學品的預測及實際生產、使用、存有等的分量。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生產量超過指定分量者，都必須作出宣布。《公約》亦要求締約國必須容許並協助公約秘書處派遣視察組，按照《公約》訂明的規定和程序視察該國領土內有關的設施。

根據現行的《進出口條例》，輸入和輸出《公約》3 個附表所列化學品，均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許可證。在目前透過這個許可證制度，政府可以掌握部分《公約》規定的宣布所需的資料。現時，《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就禁止任何人提供服務以協助發展、生產、取得和貯存化學、生物及核子武器。但是，現行規管措施並不足以全面落實《公約》的規定，特別是有關宣布和視察的規定，因此特區政府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禁止任何人使用、發展和擁有化學武器，違例者最高可被處以終身監禁。條例草案亦賦權政府可沒收所有在香港檢獲或尋獲的化學武器，並依照《公約》的規定進行銷毀。

此外，為了有效監察被規管的化學品及某些特定有機化學品的生產、使用和其他相關的活動，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營運有關設施，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許可證，並須定期提交報告，提供涉及有關化學品活動的資料。任何人如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生產量超過指定分量，亦須向署長作出呈報。這些安排有助確保政府掌握資料，以作出《公約》所規定的宣布。

海關將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而其執法權力與《進出口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相若，包括調查、檢取、逮捕和沒收的權力。此外，海關關長亦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關於《公約》所規定的宣布資料，並發出授權書以便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在香港視察有關的設施。

政府分別在1998年11月和今年6月向製造商、貿易商、醫療及研究機構、化驗所等發出問卷，以評估實施條例對它們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少數機構有進行涉及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化學品的活動，其中絕大部分只涉及輸入和使用被規管的化學品，且只有數間機構有生產規管的化學品和特定有機化學品。我們相信條例不會加重有關機構的實際負擔。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貿易體系，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防止武器擴散的工作，而我們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亦屢次獲得我們的貿易夥伴和世界上許多國家的高度評價。香港現行的法例已滿足《公約》的部分規定；而條例草案可讓特區政府全面落實《公約》的要求，充分表現香港遵守國際間禁止化學武器和監察有關活動的決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更生中心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更生中心規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

小組委員會已舉行了 4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條文，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延展審議期至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以便小組委員會能有較多時間完成工作，亦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延展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更生中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所有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應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延展 5 項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以便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 (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 (c) 《2001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廢除）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 (d) 《2001 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及
- (e) 《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對有關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大家，在任何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時，我有責任指示該位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維護法治。

維護法治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法治是一個很大的題目。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着眼點只是法治的其中一個要素，以英文來說，是 **access to justice**，其意思是指人人皆可享受所需的法律服務，使法律服務能夠惠及大眾。

現時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規定申請法援人士的可動用資源，最多不得超過 167,900 元。請不要誤會這是指銀行裏的存款數目，所謂可動用資源，其實是指申請人每月的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加上其可動用的資產，這其實是一個相當低的限額，即使申請人擁有這個數值的資產，亦總不能要求他們拿“全副身家”來打官司吧！

在商界層面，現時的法援服務並不包括有限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的股東之間發生的商業糾紛，或企業追討商業債務等訴訟，亦不包括在法援的保障範圍內。我曾遇到不少“蚊型公司”，即由 1 個人成立的公司，如果這些公司想追討商業上的債務，例如交了貨物但收不到貨款，即使他們的贏面很高，但亦會因申請不到法援而無法興訟。

法援署署長陳樹鏌早前估計，現時全港約有六成家庭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資格。不過，根據我從司法機構政務長所取得的資料，民事訴訟當事人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仍然很嚴重。以去年為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民事官司分別有 18 000 及一萬五千多宗，在結案階段仍有部分當事人未聘有律師代表。

為了協助有需要的市民，我的議員辦事處定期主辦法庭訴訟（打官司）程序講座，教導市民自行訴訟或自辯的基本常識。不少參加者都指出，在法庭上孤軍作戰，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其實，《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二條已訂明，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皆受法律保護。話雖如此，對於一般市民來說，沒有律師代表，特別是在輸掉官司之後，總會覺得法律是不平等的。

政府有需要檢討法援服務，除了提高申請法援資產限額，亦應考慮擴大法援服務範圍，將更多市民及商業機構納入法援的保護網內。法援署可以參考現時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受助人在打贏官司後，除了可以向對方收取律師費外，法援署也可以從賠償的金額中扣除 12% 的費用來分擔有關的費用。所以，這項輔助計劃在財政上是自給自足的。

根據法援署的資料，截至 2000 年年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營運基金有 860 萬元的盈餘。目前，計劃主要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訴訟，政府應考慮將這類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類型的官司。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除了檢討法援服務外，政府亦應就社會對法律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作一次全面的檢討。英國倫敦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essor Hazel GENN** 最近向大約 4 000 人進行了一項調查，四成的當地市民表示在遇上與法律有關的問題時，會因諮詢律師費用昂貴，而嘗試自行解決。她又發現，法律問題往往有瀑布效應(**cascading effect**)，即中國人所說的“禍不單行”。舉例來說，一名職員因被公司無理解僱，沒有錢交租而被迫遷，或與其妻子吵架而導致離婚，繼而為了子女問題動武，最終造成家庭悲劇，令該名職員須面對刑事檢控，並可能因此踏上自殺之路。

Professor Hazel GENN 認為，只要及早提供簡單的法律諮詢服務，便可避免這類悲劇的發生。

政府應進行一些類似的調查，以確定現存法律服務不足之處，特別是對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現時有不少民間團體提供的義務法律諮詢服務，皆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律師會每年一度的法律周年活動所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雖然只是短短 6 天，但每次亦會接獲逾千宗的求助個案，反映市民對這類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政府應就此作出評估，並設法滿足市民在這方面的需要。

此外，政府亦應積極開拓新的服務，我想特別提出的是調解服務。司法機構於去年 5 月推出家事調解服務試驗計劃，截至上月底，已有 533 對申請離婚夫婦接受服務，據知成功率達八成半多，即使是未能達成調解的人士亦對此項服務非常滿意。調解服務強調“以和為貴”，特別適合中國人的社會，除了家庭糾紛，政府可以將這項服務推廣至其他民事訴訟。

調解服務成本效益極高，涉案雙方如果經過調解的努力，成功達致諒解協議，一則可避免對簿公堂，減輕法庭負擔，二則市民及商界亦可以較便宜的成本，以及更短時間來解決糾紛。

代理主席，雖然我的議案包括(一)至(六)點，當中我最希望實現的是第(四)點，即成立社區法律中心。在這裏我想提及一位我很敬佩的法律工作者——貝嘉蓮律師，相信很多香港人也曾聽過她的名字，她自法援署退休後，開設了自己的律師事務所，目的是要協助弱勢社羣，提供廉價甚至免費的法律服務，只可惜她最近因癌病而被迫再度退休返回英國。貝律師的夢想，是希望看到社區法律中心的成立，使法律諮詢服務可像看“街症”般方便。

目前，由兩個律師公會合辦的當值律師計劃，在民政事務總署 7 個民政事務處，提供每星期 1 至兩晚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市民反應踴躍，去年便總共處理了差不多 6 000 宗個案或求助個案。參與計劃的律師及大律師，總數超過七百多人；輪候時間約為 2 至 6 個星期。

當值律師計劃無疑能夠幫助有需要的市民，然而，諮詢服務屬一次過形式，不設跟進服務；每次見面時間亦只有 25 至 30 分鐘。最大的問題是，協助處理諮詢個案的民政事務處職員並不熟悉法律，並且因經常調動的關係而未有事先找出求助個案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因此，當值律師在到達民政事務處後，往往便須花上不少時間弄清楚及掌握個案的情況，並因此不夠時間提供法律意見。事實上，這項服務自 1978 年推出至今，一直未有進行成效檢討。

為了改善和加強此項服務，政府可考慮以交通方便的地區作為試點，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提供“街症”形式的法律諮詢服務。市民只要進入中心，便可獲得所需服務，既無須長時間輪候，而且亦有社工與義務律師或調解員來提供“一站式”的輔導服務。

社區法律中心應考慮每天提供不同範疇的服務，例如星期一專門處理離婚問題、星期二處理勞資糾紛，如此類推，這樣不單止方便市民進行查詢，同時也方便中心安排熟悉不同範疇的律師當值，增加工作效率，以及可確保服務質素。

成立社區法律中心，未必要有龐大的資源。過去 3 年，政府對當值律師計劃服務的資助，只是介乎 85 萬元至 86 萬元之間，這筆款項只是民政事務處職員的超時工作費用，參與計劃的義務律師其實是要倒貼“車馬費”的。我希望政府在法律諮詢服務方面，可以提供更多助力和作出更大的承擔。

社區法律中心可多做點推廣法治的工作，例如舉辦展覽、講座等，提高市民對法律的認識。代理主席，在這方面，內地有值得我們借鏡之處，我到上海時，看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便設有一個東方律師網站，這個網站具備包

羅萬有的內容，特別是提供了一個專門解答一些法律問題的專欄。市民可以將問題放上網站，全國的律師便可以隨時登上此網站解答市民的問題。如果各位議員有興趣，也可以瀏覽這個東方律師網站。我希望律政司可考慮設立類似的網站，相信這類服務必大受市民歡迎。

要促使法律普及化，政府在推廣法治工作方面應有新的思維，可以考慮在中學課程加入法律常識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手法灌輸法律常識，期望青少年從小開始，培養法治意識。

除了“量”方面，法律服務的質素亦十分重要。最近有兩位澳洲專家發表法律教育改革顧問報告，但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在這裏作詳細討論。我想指出的是，要落實顧問報告中的建議，如法律學位課程“三改四”、加強學生語文能力等，皆要政府實質的承擔。我很高興聽到梁愛詩司長早前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承諾，只要各方就落實法律教育改革達成共識，律政司會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不過，我想在此指出，自教育資助委員會削減大學經費後，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皆受到很大壓力，教師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以外，還要應付沉重的行政工作，更要為如何開源節流而費煞思量。最近，《南華早報》在報道中指出，港大法律學院出現教授流失的情況，不少我認識的教授，都認為目前的士氣非常低落。

我必須強調，法律教育，特別是大律師訓練工作，是屬於密集式(labour-intensive)的工作，所以師生比例不能太高，希望政府在調撥資源時要特別留意這點。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廣與內地有關的香港法律服務，鼓勵內地企業使用本港的仲裁服務。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想得更遠一點，研究如何憑藉香港特殊的國際地位及聯繫，促進中港兩地的法制研究，並向國際社會推廣中港兩地法律的磨合。此外，香港可以主辦更多大型國際法律會議，一則可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二則亦可加強中港兩地與國際法律界交流，推動兩地法治發展。

代理主席，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支柱，如果法律只是為小撮人服務，香港便不配有“法治之都”的美譽。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正視問題：香港仍有很多人不能獲得所需的法律服務。我衷心希望這次辯論只是一個開始，只有透過不斷檢討與反省，我們的法律服務才能與時並進。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維護本港法治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推動並落實法律教育改革；
- (二) 全面檢討對與法律有關的服務的需求；
- (三) 擴闊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 (四) 成立社區法律中心；
- (五) 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及
- (六) 促進對中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以及舉辦更多有關這個議題的國際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柱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在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當時香港已擁有良好的法治，法院判案，不須理會高官的批評，即使是一個普通市民，只要有法律理據，便可以狀告政府，憑藉的正是法治。香港的法治，不單止遠遠超過中國任何一個城市，更可以說是全世界華人社會中唯一真正有法治的地方。即使一向沿用普通法的新加坡，亦遠遠比不上香港，大家也知道新加坡政府常常引用誹謗的訴訟程序來對付異見人士，最特別的是新加坡執政黨，即人民行動黨及其成員對其政敵或報章提出的誹謗訴訟，從來沒試過敗訴，新加坡執政黨透過法院令異見人士破產，法院成了執政者的工具。香港市民在這方面幸福得多了，所以，回歸後香港便成為了中國的“法治之都”！

法治可說是香港的命脈，但要維護法治，卻是十分困難的。法治的建立必須經過很長的時間，要經歷很多年，但想破壞它，卻只要一兩宗案件便可以了。如果執政者沒有維護法治的決心和誠意，時常發表或做出一些與法治背道而馳的言論及行為，單靠法院的力量是不能維護法治的。

可惜回歸 4 年以來，政府不停地對法院“指手劃腳”，最嚴重的一次是在 1999 年就“無證兒童”所進行的訴訟敗訴後，律政司司長竟然公然向終審法院施加政治壓力，要求終審法院澄清判詞，這已經是非常不應該的做法。終審便是終審，即使特區政府不滿意，亦應接受法院的判決。其後，特區政府更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政府這種“輸打贏要”的做法，開了一個惡例（即極壞的先例），難怪當時會有六百多位法律界人士，破天荒地發起靜默遊行，抗議政府損害法治的做法。政府為了方便，竟嚴重傷害香港的命脈，使我們的終審法院淪為半終審法院(Court of Semi-final Appeal)，思之令人神傷。

在普通法制下，每一個法院，包括終審法院，在判案時都不能受行政機關所支配，更不能令行政機關凌駕於法律之上，法院如果只是政府的應聲蟲，普羅大眾的權利便不能獲得法律的保障。在普通法制下，如果當權者不滿法院的判決所帶來的政治或社會後果，唯一可行的方法便是修改法律，包括憲法、《基本法》，均同樣可以修改。《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清楚寫出修改《基本法》的程序，雖然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有修改權，但特區亦有提案權。可惜特區政府基於方便省時或其他政治的考慮，選擇了釋法的途徑，而放棄了修改《基本法》的途徑，對法治造成了不可彌補的創傷，特區政府的做法等於將終審權拱手送回北京。

釋法的惡例一開，在後來多宗與《基本法》有關的訴訟中，代表政府的大律師都不停明示、暗示如果我們的終審法院不能頒布一個令他們感到滿意的判決，政府便會再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然後基於這原因而判決政府勝訴。政治壓力令法院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政治干預亦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

最可惜的是，終審法院在回歸後 4 年裏，就某些政治敏感的案件所作出的某些判詞確令人失望。首先，它在律政司司長要求終審法院澄清有關“無證兒童”一案的判決時，沒有立即拒絕政府的要求，反而屈服在政治壓力之下，破天荒地沒有訴訟的情況下，對一項清楚的判詞再作一次澄清；在 1999 年 12 月“劉港榕”一案中，更接受了政府的說法，承認人大常委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即是說人大常委可以在判決前、判決後，即使在沒有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

也可以解釋《基本法》的任何條文；至於所作出的解釋，香港的法院當然有責任遵從。終審法院終於屈服於政治現實之下接受了這荒謬的論據，我認為這是與《基本法》的規定背道而馳的。

由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不單止有第一款，而且還有第二、三、四款，我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時曾盡了很大的努力，盡量為香港取回法院的解釋權。我知道人大常委在憲法上是有解釋全國法律的權力和責任，但我向其他委員說，香港的法院在審判中經常會出現爭拗，如果要呈交人大常委解釋，是否每次也要這樣做呢？其他的委員說不是。因此，便把《基本法》中有關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文交由法院解釋，而其他條文亦可交由法院解釋。不過，如果最終進行上訴時，遇到涉及國家管理、中央管理，或與中央和地方政府有關的條文，才會向人大常委提出釋法要求，而不是在終審法院解釋之後再要求人大常委釋法。然而，終審法院現在既然已接受了律政司司長的解釋，其實，只保留第一款的條文便已經足夠，其他款則便可以廢除。因此，我認為釋法的要求、釋法的申請和有關的判詞根本是荒謬的，既完全違背了當時訂定《基本法》的精神，同時亦違背了清晰的條文。

代理主席，《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二條亦訂明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但是，釋法的惡例一開，特區的司法獨立，便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律政司司長作為維護特區法治最重要的堡壘，不單止沒有盡力保障我們的法治及終審法院的尊嚴，反而率先對終審法院施加壓力，政府的做法無疑等於棄法治而取人治，摧毀了國際社會對本港法治的信任，以及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後果是嚴重的。

在今年的施政方針中，律政司司長建議把香港發展為一個提供優質法律服務及調解中國涉外商貿糾紛的“仲裁中心”。這政策本身值得讚賞，但是如果我們不能令本港及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法治恢復信心，他們又怎會樂於使用香港法律，並且以香港作為解決糾紛的平台呢？因此，當務之急是要令香港重新成為“法治之都”，而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應立即公開發表聲明，承諾不會重蹈覆轍，不會在終審法院解釋《基本法》條文後，再邀請人大常委解釋同樣條文。這樣才可以令香港市民及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法治恢復信心。

代理主席，本會的議員經常說支持法治，政府亦常說維護法治，其實，這便是一項考驗。如果他們真的是支持法治，便沒有理由不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因為政府要求人大常委釋法時所持的解釋是：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措施。現在這個非常時期既然已過去，因此便應藉此機會作出一項聲明，說明以後也不會在終審法院就《基本法》作出解釋後，再重新邀請人大常委解釋同樣

的法例或條文。因此，這是一項考驗，如果大家也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們便可以更容易令國際機構、外國投資者和香港市民對香港的法治恢復信心。國家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法治是非常重要的環，我們希望國家盡快走上法治之路。如果我們真的恢復香港的法治，肯定會對國家建立法治制度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達致“香港好，國家更好”。但是，歸根究柢，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民主，法治便是很難維護的。謝謝。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五) 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之後刪除“及”；及在“(六) 促進對中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以及舉辦更多有關這個議題的國際會議”之後加上“；及(七) 公開發表聲明作出承諾，以後不會在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後，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重新解釋有關條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本會有機會更廣泛地辯論維護本港法治的優勢。正如余若薇議員在議案內所提出的建議，如果理論上，法律承認市民享有某些權利，但事實上卻沒有任何渠道讓市民享受有關權利，那麼法治亦只屬空言。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話太多，但因時間關係，今天僅選擇討論幾點。

第一點是關於加強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治的基本要求是市民能瞭解自己在法律下的權利和義務。法律與民生息息相關，但升斗市民在面臨迫切的問題時，如果想瞭解自己的處境，許多時候會連向哪裏求助也不知道，別說懂得到哪裏取得律師的協助，為他們排難解紛。法院訴訟人越來越多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而此情況甚至已經引起法官的關注。

社會上對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和跟進法律服務的需求殷切，是鐵證如山的事實。我在辯論前已將我的辦事處今年夏天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大眾法律諮詢服務初探》，送遞各位議員。這份報告顯示，其實有數以百計的律師和大律師，多年來曾透過各項服務計劃，免費為廣大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最主要的是 1978 年創辦的當值律師免費法律諮詢，詳情已經由余

若薇議員講述了。我的報告中還提及一些其他社區服務中心，例如為婦女、工人、家庭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他們也獲得義務律師的協助，而且有關服務不限於諮詢，更包括跟進服務，但這些服務也是遠遠供不應求，令即使有需要並且具有有力理據的市民，也無法享受應得的權利。

平等機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曾花上大量的資源和心血，成功地取得有利的法庭裁決，本應可以直接在許多個案之中應用。但是，不少僱主恃着僱員沒有法律代表跟進，便完全置法庭的裁決不顧，顯見政府為了節省一些極其有限的資源，結果令法例和裁決等同一紙空言，這又如何能符合法治要求呢？

我謹此呼籲政府早日增撥資源，檢討法律諮詢及跟進服務，並與社會服務界及法律界一起探討發展社區法律服務中心。這個中心可以寄居在現有的社區中心，而中心現時的職員，只要經過由法律界專業人士主辦的初步培訓，便可以配合義務律師，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服務。

代理主席，在英、美、加拿大等法治地區，服務市民的免費法律諮詢中心已存在多年，為甚麼香港還容許自己這般落後呢？

余若薇議員剛才已指出法援不足夠的地方。由於在上次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拒絕主動檢討《法律援助條例》，我們已經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收集該條例急需檢討之處。我歡迎各位議員參加，我計劃在適當時候提出議案進行辯論。

代理主席，除了令法治深入民間外，我們必須以真才實學，加厚法治的底子。我對香港法治優勢的期望，遠不止於為經貿活動或解決商業合約糾紛提供一般法律服務。香港佔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最具條件推動中國大陸法律和法制發展的研究及國際交流。

事實上，這類研究和這方面的交流已經在很高的層次展開。讓我舉一些例子。去年 12 月，香港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舉辦了“中國法院改革的現狀和展望研討會”，講者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級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國家法官學院法官等，而題目包括“WTO 與人民法院改革”、“WTO 規則對中國司法審查制度影響”等。今年 1 月，北大、港大法學研究中心又合辦了“司法改革和法制發展研討會”，講者包括本地及內地的著名法律學者，講題包括大陸及台灣的司法改革、中國大陸的刑事司法改革、立法體制等。這些交流的歷史和學術意義重大。可惜這類交流和研究仍然數目有限，而且國際參與亦有待推廣。

代理主席，集中中國大陸、香港及國際一流的司法及法律的翹楚於一堂，對外國和內地都不易為，但對香港來說卻應十分便利，為何我們只顧“北上”，忘記了本身的條件呢？發展這方面的研究和交流，既能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亦對國家有利、對香港的法治信心有利。我促請政府加倍留意，加以支持及推動。

最後，我想簡短地回應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釋法”事件，震撼國際，對本港遺害無窮，我深感痛心。香港大律師公會屢次要求政府承諾不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或就終審法院已經解釋的條文，要求人大釋法，政府每一次都拒絕作出承諾，所以我支持修正案是理所當然的。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早一陣子，我收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出版的一本小書《侃侃論法》。我很喜歡這本小書的書名，“侃侃”是形容一個人有力、但從容不迫地申論自己的觀點。確實來說，當我們確信自己對事物的看法的時候，我們不必頭筋暴現、力竭聲嘶地不斷重複自己的主張，迫使其他人接受自己的看法。我很感謝余若薇議員在本會提出“維護法治”的議案辯論，讓我們可以心平氣和來討論香港的法治情況。

由於法律並非我個人的專業，我不打算在此很細緻地討論余議員的原議案和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會以立法者的角度，談一談我個人對香港現時法治情況的看法。

過去 4 年來，《基本法》在香港實施，向各級法院提出的訴訟大幅增加。在香港司法機構 2000 年年報中，當時擔任首席法官的陳兆愷曾經這樣說：“2000 年對高等法院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1998 及 1999 年兩年間，入稟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每年約 35 000 宗，是歷年之最。”突如其來的眾多訴訟，一下子令人不禁懷疑，《基本法》是否可以在一直奉行普通法的香港實施。不過，亦有法律界人士告訴我，讓並無先例可援的《基本法》在香港實施，兩種司法系統難免要磨合，訴訟增加是難以避免的。

在我剛才引述的《侃侃論法》的小書中，大律師公會多位前主席、現任主席和執委，都以不同方式闡釋法治。他們強調，依法治港是不足夠的，還要包括對憲法的尊重、人權的保障等。事實上，回顧過去數年，居港權一直是各級法院經常須處理的案件，即如李柱銘議員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亦涉及這個問題。在法院以外，《公安條例》的爭議，更將本會牽涉其中。由此可見，對於法治的爭議，已超越了法院，遍及整個社會。正如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在年報指出：“終審法院曾就多項重大憲制爭議作出了判決。不論審理結果如何，法院所作出的這些判決都難免引起爭論，這是所涉爭議的性質使然。”

代理主席，香港奉行普通法，其中一項特質是行政、立法和司法獨立。我們在這裏進行立法，為的是透過立法，反映大多數市民對某項特定議題的意願，然後規範全體市民，其中包括政府，就該項議題的行為。完成立法以後，執法和對法律的詮釋，分別落在行政部門和法院身上。然而，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以外，加入了第四項因素，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對《基本法》有解釋權。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府承諾，不會在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後，邀請全國人大常委重新解釋，其關鍵在於所涉及的問題，是否在香港自治範圍之內。

在眾多涉及居港權的訴訟案件中，案中的申請者大部分都是來自內地。如果內地政府並無異議，法院決定涉案的申請者是否香港人，或許較為簡單。設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法院作出判決後，內地有關省市，要求遣返有關申請者，便可能不再單純是特區的事務。如果要求政府作出這種承諾，便相等於迫使政府在每宗這類案件都要求終審法院考慮是否超越特區自治範圍，因而要求提請人大常委釋法，香港的自治範圍可能因此而收窄。代理主席，不管我們喜歡與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清楚作出了這種規定。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先生，曾就《公安條例》表明大律師公會的立場：“相對來說，有人高呼《公安條例》為‘惡法’或‘苛法’，甚至倡議市民‘公民抗命’或以身試法。這些都是有政治趨向的口號，不為大律師公會所認同……但在我們公會立場而言，‘惡法’或‘苛法’都是法律，是要絕對遵守的。一條法律如果得不到社會的支持，正常途徑是應該按照立法程序去將這條法例廢除或修改。若因廢除或修改在政治上不可行的話，這是一個政制架構的問題，不是法律問題。”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Hong Kong has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itself as a world-class metropolis, and the major key to our success is a sound legal system and the society's collective effort to uphold the rule of law.

I am not a legal professional, but as a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I am as committed as any legal professional i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This has become the fundamental belief of our community. It is upon this belief that I will speak on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s motion.

Different sectors in the community have contributed their efforts i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As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have been studying bills and proposing new legislation or amendments to existing legislation. The Government,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have tried their best to abide by the existing laws.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has created a favourable social environment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Madam Deputy, we believe that the efficient legal system has given Hong Kong the competitive edge over other cities, particularly Shanghai. The confidence is based o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al system, which gives confidence to our business partners and potential investors and is admired by all our competitors. But is our legal system perfect? Nothing in life is perfect. There are areas which need improvement, such as how to increase the public's awareness of the laws, how to strengthen our legal system to better deal with rapid economic changes and new socio-economic problems.

In the recent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duced by two Australian consultants, Professor Paul REDMOND and Mr Christopher ROPER, the English standard and analytical skills of our local law graduates are criticized as insufficient. With regard to the academic stage of legal education, the two consultants suggest that the present three-year Bachelor of Laws degree course in our universities be extended to four years. The consultants also recommend that a special English language test be developed for the study of law.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indeed creative but controversial, and I expect both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general public will have their own opinions. To improve the manpower quality of the legal services sector in Hong Kong, some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advocat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the law schools to reduce the teacher and student ratio and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teaching posts.

It will take some time before the legal profession can reach a consensus regarding what should be the best solutions to improve the local legal system. The Government also has to take time to review the 160 recommendations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to accept the Report. In this regard, it would be of benefit to Hong Kong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Government to work out a

programme for implementation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The motion also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and the scope of legal aid services and review the demand for legal services. I believe that these proposals will in the long term benefit the society as a whole. But I am not too sure if the Government has adequate resources to implement the proposals all at once. Therefore, I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t out its own priority and flexibly adopt the proposals according to its own financial ability.

Ms Audrey EU's recommendation for setting up community centre for the provision of legal services should be supported for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 Madam Deputy, laws are made for men and not men are made for laws. Therefore, accessibility to legal services must be made easily available and affordable.

Ms EU also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studies on the legal systems of China and Hong Kong. I agree very much with her point. It is important that Hong Kong and China understand each other better through conducting various studies and researches. It is easy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people in China, but it takes time for the people in China to understand us.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we must have this discourse. Very quickly, the bond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will become even closer after China officially joi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re is urgent need to understand wha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legal systems are and how to accommodate these differences.

In conclusion, Madam Deputy, the rule of law is the very foundation on which our society is built; it is the front and last line of defence. There is no room for compromise and we should guard it jealously with the best of our ability. Regarding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s recommendation that we must support him to prove that we believe i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there are many roads leading to Rome and we can choose the Elsie's way, the Martin's way or the other way. Democracy is for all and should be practised by all.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Ms Audrey EU's motion. Thank you.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在即，這將會為本港的律師帶來不少開拓法律服務的機遇。因此，本港的律師是有需要積極地提升他們本身的能力，以迎合新的需求。中國入世之後，內地各地區對高質素的法律服務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雖然近年國家的律師人才輩出，但始終他們起步較遲，在一些國際性的法律範疇上，未必有足夠的知識來處理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本港的律師是可憑着比較廣闊的國際視野，在語言和文化上相近所佔的優勢及享有對外開放的門戶，把握因中國入世而帶來的法律服務機遇。

雖然香港的律師的確具備了廣闊的視野，亦受過專業的訓練，但大部分律師始終缺乏一些現代化的專門法律知識，例如國際法、海事法、資訊科技法及保險法等。現時香港教授的法律課程普遍過於保守，相對地，專門法律的培訓則比較貧乏。

因此，為了迎合社會的轉變，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是有需要作出改革，而改革的大方向，應在基本的專業培訓上，加入一些現代化的專門法律課程讓法律系的學生及在職的律師修讀，以便他們能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專門的法律服務。

代理主席，現今的律師除了要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外，還有需要掌握良好的語文能力。近年來，不少人都指香港新晉律師的英語水平不足，我們亦關注到這個問題。提高不同行業的英語水平一直是自由黨積極爭取的事項，而我們認為良好的英語水平在法律界尤其重要，因為直至現在為止，大部分的法律文件及訴訟始終都是以英文為基礎。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都會認同，加強英語訓練是法律教育改革極為重要的一環，但我亦想指出，我們在強調英語教育的重要性之餘，亦不能忽視中文的重要性。香港的律師如果要成功打入內地的市場，我相信首要條件之一是掌握優越的中文及普通話。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現時香港的法律教育確實過於僵化，不夠靈活，未能配合轉變中的社會的需求，因此是有檢討的必要。

另一方面，原議案提出擴闊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自由黨原則上也認同。現時很多民事的訴訟都未被納入法援的服務範圍之內，例如所有的有限公司是不能申請法援。但是，我們亦相信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亦有法律服務上的需要，例如他們要追討一些商業的債務。他們所持的理由可能很充分，勝算亦可能非常高，但因為不符合申請法援的條件而無法提出訴訟。現時的法援亦訂下了許多條件，剛才余若薇議員列舉了不少，例如可動用收入上限等，致令很多真真正正須接受法援的中小企和中產人士不能受

惠。因此，自由黨認為我們須檢討法援的服務範圍，研究如何可讓這些中小企或中產人士將具充分理由的案件訴諸法庭，討個公道。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市民普遍對法律常識都是一知半解的，因此，自由黨支持將法律知識普及化。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在各區現有的社區中心，定期舉辦一些免費的法律常識講座，向市民推廣法律的知識。此外，現時港府其實已透過兩個律師會開辦了一項“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免費為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但是，不知是否因資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很多市民均要輪候兩至三個星期，才能獲得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所以，每當他們遇到問題，許多時候都不能適時地獲得法律意見或解決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擴闊這項“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又或如余若薇議員所建議的，另行成立社區法律中心，使更多有需要的市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有效地解決他們所遇到的法律問題。

總括而言，對於余若薇議員在原議案內提出的6項建議，自由黨認為全部值得支持。

至於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港府承諾以後不會在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後，再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重新釋法，自由黨則並不認同此修正建議。自由黨認為人大常委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是憲法所容許的一環，而且亦獲得終審法院的確定。我們當然不希望政府動輒尋求人大常委釋法，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夠克制，只會在很特殊和沒有其他解決辦法的情況下，以及在問題亦極其嚴重時，才會採取這途徑。不過，要求政府作出“以後都不會，只此一次，下不為例”的承諾，我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沒有人可以保證在未來的日子裏，肯定不會再有特殊的情況或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的非常時期出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更有計劃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要成功地落實這個目標，政府無疑要加強維護本港法治的優勢，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包括多點建議，但我想先談一談擴闊法律援助服務範圍的問題。

現時要成功獲得法援，必須通過經濟審查，申請人的資產不能超過港幣169,700元。這規定在處理勞資糾紛問題上出現了不合理現象。“積穀防饑”是中國優良傳統，根本的理念是靠本身的能力保障將來的生活，所以，普遍

來說，“打工仔”在能力範圍以內都會盡量留點餘錢傍身；事實上，亞洲金融風暴以前，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較現在合理，儲蓄能力較好；當本港股票市場仍然蓬勃之時，全城都掀起買股票熱潮，“打工仔”參與其中，他們視買股票為退休金以外的另一保障，可以說，勤勤懇懇的“打工仔”在過往本港經濟好景之時，薄有十多萬元積蓄，並不是奇怪的事。

可惜他們這種“積穀防饑”、老來不依靠社會供養的負責任行為，因在追討欠薪而要申請法援時，卻成為被拒的理由。這些工友要追討的實際上是本身辛勞所得的報酬，但卻因少許積蓄而不能獲得法援，難道要他們傾盡所有“棺材本”才能獲得應得的補償嗎？這是於理不合的。

在勞資糾紛的個案中，如果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判勝訴，僱主不服上訴至高等法院（“高院”），僱員無奈只得奉陪到底。在高院進行訴訟，本來爭拗的是法律觀點，但卻因為要延聘律師出庭，便成了金錢的比拼。僱員如果因財產資源未能獲得法援，即使願意放棄審裁處判決的應得利益，也可能要支付資方相當數額的堂費，這對普羅“打工仔”而言，是雙重損失。遇着立心不良的僱主，“以本傷人”，自恃着有錢聘請律師，便可以上訴威迫僱員就範，在這情況下，法律真理何在？況且，勞資審裁處的上訴案，在高院純粹是就法律觀點進行爭辯，法律事實已獲肯定，如果僱員被判敗訴，即意味着高院法官不同意勞資審裁處法官的法律觀點罷了，但如果要僱員承受結果，這又是否合理？在法律事實獲得肯定的基礎上，僱員卻因制度的不公平、不完善，而被迫放棄追討工資補償，這對於法治社會而言，無疑是一個諷刺！

代理主席，早於數年前，工聯會曾就當年的法律改革諮詢文件提出上述的不足之處，無奈當年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並無接納。事隔已將近10年，但這不公平的情況“依然故我”，這豈是進步社會應有的現象？工聯會要求有關勞資糾紛的法援申請，經濟審查應予檢討，應以申請人的月薪或每月平均收入來設定上限，不應考慮申請人的積蓄。對由僱主不服勞資審裁處判決，上訴高院的個案，工聯會認為僱員應獲得經濟審查的豁免，才能伸張法律公義。

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一些個案及一些例子，我也想列舉一些現時本港僱員未能受法律保障的一些例子。當發生勞資糾紛時，無論是遣散、欠薪，勞資雙方都是根據《僱傭條例》的條文來進行調解，但現時的所謂調解，很多時候已變成為僱主討價還價及封殺僱員的行為。僱員完全處於被動，即使《僱傭條例》放在眼前，僱主仍可以提出只賠五成、六成或七成，討價還價談不攏便說“排期到勞資審裁處，拖你數個月”，對手停即口停的“打工仔女”來說，失去了工作已經很慘，如果連應得的賠償也要拖數個月才能取回，試

問他們何以維生？勞工處過去兩年（即1999年及2000年）共收到六萬一千多宗申索聲請，經所謂“調解”成功的個案達三萬五千四百多宗，即是說勞資糾紛中，有過半數的僱員都是在未收足全數的情況下妥協的。勞工處說該處沒有僱員應得的補償及調解後獲賠償的統計數字，但不能就此便抹煞這事實，我們的工會每天都收到投訴，很多工友在《僱傭條例》的規定下所享有的權利，根本得不到基本的落實。我們的工會每天都接觸到這情況。

事實上，“打工仔”一旦遇到勞資糾紛，要循法律途徑取回他們在《僱傭條例》明文規定的權利，便只可以循民事訴訟方面着手，而有關的訴訟程序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其間“打工仔”在精神、經濟方面的損失，遠較訴訟完結後他們可以取回的賠償為多，因為法例規定的基本賠償並不是很多。這證明“打工仔”在現有的勞工法例下，根本未能獲得足夠的保障。

此外，我想談一談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部分。從這項修正案的文字看來，我相信李議員是肯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可行使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權力，但卻想透過這樣的一種政治手段，來規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今後執行法治的權力。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基本法》不但賦予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權力，同時亦賦予行政長官有提請人大常委釋法的權力，這是任何人都不容否認的事實，所以李議員要求政府作出這樣的承諾，無疑是損害了法治的精神，與維護法治根本是相違背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首先帶出一個社會關注的問題，這便是現時香港法律服務普遍被視為費用高昂；市民不時可以從傳媒得知一些官司的律師收費有如天文數字，這種情況令市民大眾在個人權利方面不容易獲得法律的保障，尤其是一些在資產入息方面未能符合公共法律援助資格，但經濟條件又不是太寬裕的市民，他們在受法律保障方面處於一個相當不利的地位。這個問題不但對為數不少處於夾縫之中的市民有影響，也在整體上影響了所謂法律公義的可信性和認受性，不利於法治社會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再談甚麼人權、法治、司法獨立等的原則，便變得空泛、不着邊際，甚至可以說是虛偽了。

香港是一個低稅率的經濟體系，要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讓更多市民能享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服務，即使能短暫地解決，也不能長遠和可持續地解決問題。歸根究柢，法律專業界、社會與政府都有共同的責任，透過法律制度、體制等方面的改革，有效和合理地降低法律服務費用，讓法律和公義成為市民可以容易接觸的東西，只有這樣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

法律服務一方面在維護社會法治方面承擔崇高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可以把它視作一種市民必需的服務，與市民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其他服務，例如衣食住行等，並沒有甚麼大的區別，在香港這個按自由市場規律運作的商業社會，法律服務收費過高，必然是供求失衡所造成的問題，因此，應從理順供求關係入手，利用市場規律促使法律服務的質素與收費均能不斷地獲得改善。高收費的法律服務並不相等於最好的法律服務，只有在質素高的同時，收費亦相對地合理，才能算得上是好的法律服務，如果缺乏收費的指標，對法律服務質素優劣的衡量便很難全面。

解決供求失衡的第一步，是要確定香港法律專業人才並不是過剩，而是不足。但是，僅僅透過法律教育提供更多法律專業畢業生是不足夠的，因為他們並非一定能直接進入法律市場提供服務及參與專業工作。因此，有需要從制度上考慮如何協助新一代的法律人才較容易地獲得專業實踐鍛煉的機會，並拓展更多較為基本和專門的法律服務形式，其中當然包括仲裁調解等，使他們在目前困難的經濟環境下仍然有機會進入市場提供服務，並透過自己的努力獲得專業資格並提升專業水平。此外，兩個律師行業未來如何發展、現行的各類法律訴訟程序如何進一步簡化，甚至各類審訊的形式、法官的角色等問題，都可以採用更開放的態度來進行研究和探討，而所秉持的最基本原則應是使整個制度對法律服務使用者更友善，令法律公義更容易貼近市民大眾。

最後是法律語言的問題。本人認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包括審訊過程，必須有能力以中文或英文任何一種官方語言來運作。最少在刑事訴訟方面，被告人應有權選擇他認為對自己有利的其中一種官方語言進行審訊，這是一個講求公平和保障市民權利——包括語言文化權利——的法律制度所應具備的其中一項基本條件；而在涉及《基本法》的憲制訴訟中，我們的法庭本身更必須有能力，而不是透過翻譯，來理解與分析各種憲法文件，只有這樣才可以得出準確的法律解釋。同時，也只有這樣，我們的法律服務才能真正做到以服務對象為本，令法律公義更貼近市民，為公眾所接受。本人也相信，在長遠而言，這樣最終會令法律服務的成本降低，步向法律普及化。

至於就本議案所提出的修正內容，本人直覺修正案是借題發揮，但卻過於牽強附會，原因是政府既然依法邀請人大解釋有關條文，此舉已顯示其維護法治，既然行為合法，又何來今天有需要公開發表聲明呢？這樣只會讓人覺得政府的立場搖擺不定，以致更難以服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與新聞自由、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廉潔及高效率的公務員並列，法治是香港社會的四大支柱之一。雖然在回歸前有很多悲觀的預測，但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在回歸後仍然受到高度的尊重，令本港可以在這方面繼續享有優勢。

然而，在一個競爭劇烈的環境之下，我們並不能因此而感到自滿。要配合經濟的發展，除了要具備一個良好的法制外，本港也要確保能繼續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服務。過去，本港由於房地產買賣興旺，令很多律師專注這方面的發展，而相對地忽視了其他法律範疇，如公司、合夥、稅務、知識產業、融資及證券等業務。但是，由於世界經濟一體化，對不同範疇的法律服務的需求也不斷增加，同時，對所要求的服務亦趨於專門化。因此，本港的律師亦必須加強本身的專業知識，適應市場的需要。

另一方面，我們的法律教育制度已經實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就正如早前撰寫《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兩位澳洲顧問所指出，要培育出達到國際水平、足以與世界最優秀律師競爭的本地律師，我們的制度還不是最理想的；他們也認為目前的制度在培訓英語能力方面有不足之處。雖然，社會人士，包括法律界人士，對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反應不一，但相信大部分的人士也同意本地的法律教育制度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本人認為政府應繼續諮詢法律界人士及社會人士，以便訂出法律教育改革的方向，並盡快推動落實有關的計劃。如有需要，也應考慮增加資源，以提高法律教育的質素。

隨着本港與內地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加上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機會，包括在法律服務方面，政府應致力促進對中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增加兩地對彼此制度的認識。除了有助本地律師開拓國內的業務之外，此舉也有利“一國兩制”繼續推行。

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經濟體系，香港應推行法律普及化，這樣做可以讓市民更清楚認識香港的法律制度、自身的權利等。事實上，本港很多市民都缺乏這方面的認識。例如，政府一直鼓勵私人住宅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這些業主立案法團往往遇上不少法律上的問題，包括負責人的法律責任等，令不少願意付出時間為大廈服務的居民也望而卻步。因此，本人是相當同意議案所提出的一系列在社區推行法律教育的建議。但是，在擴闊法律援助服務方面，我們必須符合社會的需要，並顧及社會資源的善用，以免被人濫用，動輒以訴訟來解決糾紛，增加對司法系統及資源的壓力。

代理主席，法治是本港社會的重要支柱，我們必須加以鞏固，進一步提升這方面的優勢，令香港的整體社會以至個別市民都能受惠。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及修正案。但是，我將集中談論主體議案的第三及第四項建議，即擴闊法律援助（“法援”）服務的範圍及成立社區法律中心。

代理主席，要“維護法治”，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要確保所有具合理理由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的人士，都可以獲得法律服務。《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諮詢。然而，理論歸理論，實際上在司法制度及法律之前，有錢人往往較窮人得到更多的公平及平等待遇，而對絕大部分申請不到法援的中產階層來說，法律服務便很昂貴，求取公義甚至往往可令人傾家蕩產。為了落實《基本法》的保障，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治水平，我認為有必要檢討及擴闊現行法援的服務範圍。

在很多民事訴訟的案件中，即使申請人失業，身無長物，並且在法律上具備充分的理據，也不是一定能獲得法援。如果他的案件不在援助計劃範圍內，他便無法取得法援，譬如說誹謗的訴訟，便不在援助的範圍內。此外，很多錢債糾紛官司亦不屬於法援的援助範圍。

法援的另一個問題，是有關申請法援的資格。目前要申請法援，申請人必須通過兩項審查：（一）經濟審查。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得超過法援所規定的限額，即港幣 169,700 元；及（二）案情審查。申請人在法律上具備充分理據，可以提出訴訟或抗辯。我們首先要留意的是，這 169,700 元並不是指申請人擁有這筆款項，而是指申請人每月的可動用收入乘以 12，不得超過此數。

如果一個人的家庭每月收入只是 2 萬元，沒有房產，銀行亦沒有存款，可動用的收入仍有可能超過法援的資產限制。因此，很多“打工仔”或中產階級明明沒有甚麼錢，但仍會被法援拒諸門外。此外，如果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被評估為界乎 20,001 元至 169,700 元之間，受助人一旦接受法援，便須負起一筆分擔費，這分擔費的金額多寡是視乎其財政的資源而訂，最高可以達致 42,425 元，所以即使申領到法援，亦可能要儲錢打官司。

另一個問題，便是在《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下，有關第一押記的利息問題。我們最近接獲一宗有關家庭糾紛的訴訟個案。法庭將一名女士前夫物業的業權判給她，由於該物業是聯名擁有的，所以該名女士要繼續在那裏居住，但是，她的前夫“走了路”，因此，不能向他討回律師費。該名女士本來已獲得法援，但因為她是在法援的協助下才能取得一半業權，於是，法律援助署便基於第一押記的規定而要收取利息。至於所收取的利息金額，代

理主席，我可以告訴大家，現時是從登記日期開始，以年息 10 厘來計算的。就這宗個案而言，法律援助署要求收取的律師費其實不算太高，只是 5 萬元，但這名女士告訴我們說：“我的兒子只有 7 歲，我可能要待 10 年後才有機會出售這幢樓宇。”如果她要在 10 年後才能出售樓宇的話，以年息 10 厘計算，每年要繳付 5,000 元的利息，10 年便要付 5 萬元利息了。單是利息便要付 5 萬元。因此，當事人要繳付的費用，連本帶利便相等於雙倍的律師費了。有關這項第一押記利息的條文，我相信吳靄儀議員的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日後有必要要求政府進行檢討，以及立即作出修訂。由於現時的優惠利率十分低，銀行還不斷減息，但政府卻沒有減低這方面的利息，所以年息 10 厘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另一方面，是剛才提到的經濟審查。在我們接辦的一些個案中，某些街坊雖然可能擁有物業，但他們的物業的價值卻可能很低，例如是村屋或根本不能作出租之用的物業。但是，法律援助署的估價員卻把這些物業的價值估得很高，而申請法援的人士卻沒有多餘錢，另外找人再就物業進行估值，以便跟法律援助署爭辯了。於是，經濟審查往往便成為一個障礙，令這些人沒有能力跟法律援助署爭辯，而他們本身亦不能在擁有物業的情況下獲得法援。

此外，當曾被法律援助署拒絕其申請的人提出上訴時，經歷司很多時候都不能為上訴人提供協助，或教他們怎樣提問（經歷司當然亦不能這樣做），但如果由我們這些義務律師來替上訴人草擬一些誓章（affirmations），根據我過往的經驗，我們把整理妥當的誓章呈上時，上訴成功的機會便會高一些。如果上訴人呈上自行撰寫的誓章，有些時候甚至連經歷司也會說那些誓章確像是有問題，而要求法律援助署再作考慮。不過，我手邊有一宗個案，是法律援助署足足考慮了兩年的，但仍未能決定究竟可否為有關人士提供法援。所以，關於很多這類的問題，我希望無論在有關法援的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內或其執行上，都能夠顧及現時的法律服務已經是很昂貴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應透過法援為普羅大眾解決財政上的問題，讓他們可獲合法的權利，使他們能在一個公義的司法制度下，獲得較好的待遇。

代理主席，我想很快地說一說，我相信現時香港應效法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或美國等，設立社區法律中心，以便在法援以外，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法援服務，讓香港的市民獲得公平的法律服務。謝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和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十多年前，有一次，我訪問一位法官，訪問完，大家便聊天。那位法官對我說，其實他是不太相信香港人會真的支持法治，因為他認為大部分香港人是不太懂得何謂法治，即使是在法官之間，華人法官所談的往往是“打麻雀”，洋人法官所談的卻是打木球（即 *cricket*），大家沒有甚麼溝通，而大家的文化是很不同的。代理主席，我相信法律界有些人也未必信服香港市民是很支持法治，即儘管口裏可以這樣說，但法治這東西是甚麼？市民會作多大的努力，甚至作多大的犧牲來維護它呢？答案是我們真的感到有點存疑的，尤其現時香港的情況可算風雨飄搖，很多人對前途沒有多大信心，所以余議員非常好，因為她提出了這項議題；這項議題是我們都應同意的，因為無論來自甚麼政治背景的人，都應同意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塊基石，大家應想一想要多做些甚麼來維護它，而大家也應同意能夠維護它，是有助市民重拾信心的。

代理主席，我是民選議員，不是律師，然而，在這 10 年來，可以說，曾經有無數市民到我的辦事處尋求法律意見。我的職員當然想幫助他們，但也只得對那些市民說，請不要來找劉慧卿尋求法律意見了，她不是律師，所以是不能就此方面給予你們甚麼意見的。其後，有些當然不會再來，但有很多人仍然來，他們與我見面後，便把事情全都告訴我，不過，最終我也只能請他們到民政事務處尋求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剛才很多同事說，這些服務須輪候很長時間，如果屬一些緊急事件，一定不能及時得到幫助的。

我經常問法律界的朋友，這情況怎麼辦呢？市民這般無助、無奈，而可以幫助他們的人又這麼少，如果真的要付錢才可取得這些意見，他們之中有很多人是有負擔不起的，他們甚至不懂得怎樣支付、怎樣開始支付這些費用。

此外，代理主席，有些向我求助的人是要進行訴訟的，他們可能說要進行訴訟，又可能他們正被人控告，他們會說，長到這麼大也從未被控訴過，所以他們會問我應找那一位律師；他們又從未找過律師，所以是甚麼也不懂的。我收過無數這類個案，但我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呢？我是沒法幫忙的。代理主席，我最多只能向他們提供律師的名冊，但其中有數百個名字及數百間律師行。我從前亦與律師會討論過怎樣改善這些問題。這羣市民，尤其是被人控告的那一羣，是會很焦急的，他們真的不知道找那一位律師代他們辦事。他們知道有些律師是好的，有些是不好的，但是否要他們打開名冊，由第一個姓名開始找，若不好，便找第二個、第三個，如此找下去呢？這些問題一直是存在，我身為立法會議員卻完全無法協助他們；當然，我既沒有能力、亦不可以介紹律師給他們。

有些人說，其他專業人士也有這樣的情況，例如說找醫生，是會有人願意為醫生作推介，而且不會涉及甚麼麻煩的，但說到找律師，卻沒有這類推介；因此，有這種需求的人便是很不幸了。我也不想跟進這些個案或瞭解這些市民是怎樣解決問題。我希望余議員所提出的多項建議可以幫助這些人，我相信余議員亦並非要求動用若干百億公帑來推行這項建議。我明白公帑不是無限的，有時候，只要集結各方面的資源，還是可以提供一些助力的。

我相信很多市民不單止不懂得怎樣找律師，他們甚至連怎樣獲取意見也不懂，跟他們談法治，他們可能說我們胡謔，因為他們會覺得有錢才会有法治，有錢才可以聘請到最大的律師行，找來最頂尖、最資深的律師，甚至可到英國聘請御用大律師；如果沒有錢，還有甚麼法治可言？好像剛才有同事說，有些工人明知自己是對的，亦不會找人協助他們求取公道。因此，我非常支持余議員的說法。

我亦希望律師的訓練工作可以盡力做得好一點，很多時候，我們可從報章上看到法官在法庭責罵一些律師，說他們不懂說英文。我亦曾聽到一些客人親口對我說出，在法庭上，他們要指導律師怎樣說話，或告訴那有關律師他誤解了法官的話，因為法官並不是這樣說的。為甚麼這樣的人還可以執業為律師呢？代理主席，我希望這方面可盡快做得好一點，以吸引高質素的人當律師，最終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服務。

最後，我想談一談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李議員可能也心知肚明他是會失敗的，不過，他是屢敗屢戰，所以我非常敬佩他的精神。我明白修正案中所涉的事件曾轟動全球，聯合國也提及過。雖然今天這項修正案可能失敗，但他已道出了很多市民的心聲，我希望行政機關不要濫用這項權力（即使行政機關有沒有這項權力也成疑問），若行政機關再次作出釋法的要求，我相信香港是承受不了的。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法治是規限政府和市民的權力及權利行使方式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主要包括人權的保障、對憲法的尊重、司法獨立、政府受到法律的約束、法律要有透明度，以及能夠公平地、前後一致地應用。以這些標準來衡量，香港可說是一個法治社會。事實上，擁有優良的法治傳統，正是香港之所以成為現代化國際都會的關鍵之一。當然，要成功維護法治，香港必須繼續擁有一支專業、優秀的法官和律師隊伍、服膺法治的政府，以及高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的立法機構。同時重要的是，市民應致力把法治觀念融入社會，自己不僅要奉公守法，亦要尊重他人的法律權利；遇到不法行為時，更要懂得善用法律途徑以彰顯公義。

故此，今天原議案促請政府增撥資源，落實法律教育改革、成立社區法律中心以推廣法律的知識，並把法援服務擴展至有限公司及公司或個人追討商業債務的個案，以至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法制研究和兩地業界的交流。港進聯認為這些建議都有助改善法律人員和服務的素質，亦有助把法律普及化和加強市民的法治觀念，以及增加他們對法律服務的信賴和需求。

港進聯亦贊成政府應善用香港的特殊法律地位和聯繫，凸顯本身作為中國內地與國際社會互相深化交流的橋梁，並加強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法律磨合的瞭解。事實上，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進一步開放改革，內地肯定要進一步瞭解和適應國際法律的規範。香港只要充分發揮本身的地理特點和法治優勢，應可較其他地區更有效地協助內地法律與國際社會接軌。

不過，對於修正案促請政府公開聲明，承諾以後不會在終審法院解釋《基本法》條文後，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重新解釋有關條文，港進聯則表示反對。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段寫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第三段亦指出：如全國人大常委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的解釋為準。這表明全國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並不是象徵性的，而是有實質的約束力。正如在去年12月11日，特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就駁回一宗涉及五千三百多名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的上訴個案中，法官在判詞中指出，如以普通法的角度來演繹，人大釋法的效果便有如法例的修改：如果法例在一次判決後已作出了修改，或經重新演繹，則其他人士即使情況相同，必須根據和接受新的法例所規範，而法院在審理類似個案時，也必須根據新的法例及詮釋作出判決。換言之，解釋《基本法》不僅是全國人大常委應有的法律權力，在有需要時行使解釋權，更是法治的體現。

我知道有部分人士不滿意《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但他們不能在沒有法律基礎的前提下，試圖限制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在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後邀請全國人大常委解釋有關條文；修正案其實就等於限制了啟動人大釋法的機制，令《基本法》有關人大釋法的條文名存實亡。這種做法有違法治精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一向以來，政府及社會人士一直對本港的法治傳統引以為豪，除了視之為本地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之外，亦被視為本地工商界於國際市場競爭的營商優勢所在。故此，對於香港未來的穩定與持續發展而言，我們其實是有需要繼續維護香港的法治傳統及精神的。

對於“法治”一詞，我們不能單從字面將之解釋為“法律作管治”那麼簡單與空泛，這種演繹只能視為“依法辦事”的表現而已。事實上，法治精神遠超此情況，這概念其中隱藏一項“潛台詞”，便是每一個人，不論財富多寡，身份高低，皆能得到平等而全面的法律保障。一言以蔽之，便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可避免地，在人人平等的情況之下，必然觸及法律的普及化。

可是，雖然香港的法律服務在“質”與“量”的整體水平皆令人滿意，但律師高昂且複雜的收費方法卻不是一般的升斗市民可以負擔得來的。況且，市民也不明白為何收費項目如此層出不窮。根據司法機構的統計資料，去年提交高等法院的三萬多宗民事個案中，高達八成半，即約有二萬六千多宗個案的當事人，均沒有聘請律師替他們處理訴訟事宜而選擇自辯的方法。其實，這種情況是令人擔心的。究竟原因為何？香港現時法律服務的收費多採取按時間計算的模式，換句話說，即官司的時間與律師的收費是成正比的，但是，本地目前的司法程序如其他普通法司法轄區一樣，訴訟因延誤或制度等方面過於冗長而致訟費很高昂，往往是使市民失卻預算或導致有所損失的因素。另一方面，律師的收費也欠缺透明度，此情況一直被人詬病，收費的項目及收費的內容多如繁星，市民面對這樣複雜的收費清單往往覺得“佢識得我，我就唔識佢”。至於現時法律行內因專業守則所限，未能出版統一的認可的刊物，讓市民清楚知悉不同的律師的收費準則，這兩點皆對法律的普及性造成一定的打擊。

法律普及化除了受牟利性質的私人律師服務影響之外，其實也取決於有需要的人是否真正能夠獲得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可惜，香港在此方面的發展仍然有很多須待改善的地方。現時由兩個律師公會統籌，政府資助的免費當值律師服務雖然確能提供一定程度上的法律支援予求助的人，但此計劃輪候時間非常長，市民往往要等待1個月甚至1個月以上，才能得到義務律師的接見。此外，社會上有一些非牟利團體或兩個不同層次的議員辦事處雖然也有提供不同程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但礙於資金及人手所限，以致此等服務的支援計劃均未能真正有效地廣泛推行。

所以，我和民協都支持成立社區法律中心，聘請全職的律政人員處理日常的運作，並且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務與諮詢，令求助的人能夠即時獲得支援。社區法律中心可定期舉辦免費的法律講座及研習班，讓市民能瞭解與其息息相關的基本法律知識，加快法律普及的進程，以扭轉目前很多市民所持的“要打官司才找律師”及“生不入官門”這些被動的思想，使他們理解本身法律方面的權益所在，這樣才能真正使香港優良的法律傳統不致受到動搖，法治才能穩如泰山。代理主席，我聽到許多同事均提及，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其實等同否定中央政府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然而，據我對李柱銘議員所提出修正案的 understanding，他只是呼籲香港政府發表公開聲明，不要再要求中央政府或人大釋法。這種情況是否便等同否定中央政府沒有權釋法呢？看來這完全不涉及那一層次和範圍，因此，我並不認為剛才議員同事所說的是針對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

我和民協都支持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每個人都知道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尤其是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實行的一套行之有效，為外資企業熟悉的法律制度，對內地各城市來說，暫時仍是無可取代的優點，對外資企業而言，更是強大的吸引力，香港的經驗必然可以為祖國的發展提供參考，以作借鏡。不過，面對紛紛擾擾的現實世界，人們心中不禁要問，默默站在本會大樓上的公義女神，是否每次都可以真正做到蒙着雙眼，無私地運用手上的天秤和劍，義無反顧地全力捍衛正義而從來沒有一絲的猶豫？同樣地，我們的法治制度又是否可以確保法律面前，人人享有真正的平等，而不曾出現有些人較其他人更為平等呢？

回應上述的疑問，就是今天原議案議題的核心。

代理主席，如何維護法治，可謂人言人殊。有人喜歡獨佔道德高地，事事高舉正義的旗幟，終日憑空構想一些不大可能發生，又或根本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情，再上綱上線，指出萬一果然有這類事情發生，便等於宣告法治的死亡。我不知道香港的法治制度是否真的單靠這些言論便可以維持，但我個人卻比較欣賞一些實事求是，踏實改善我們的法治制度，從而推動公眾由認識，進而捍衛整個制度的有心人。

代理主席，法律不但要公平，更要讓公眾看起來公平。要建立一個法治社會，最先決的條件就是公眾對整個制度抱有信心，相信透過這套制度，社會可以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運作。我認為原議案就此提出了不少具體可行的

途徑，當中包括促請政府檢討法律服務；擴闊法律援助的範圍；成立社區法律中心以至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等，均有助公眾更認識我們賴以成功的法治制度如何運作，真正感受到法治精神的可貴。

代理主席，讓我在此談一些個人的經驗。目前透過法律途徑解決問題絕不便宜，縱使香港設有法律援助署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為要打官司的小市民提供一些經濟支援和廉價的訴訟途徑，但當中仍有很大的不足，遠遠未能發揮到為小市民主持公道的功用。以我曾經處理的個案為例，在兩年前，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在北角區進行擴建，涉及的地底爆破工程不分晝夜地對附近大廈住宅構成嚴重的滋擾，更有逾 200 戶在受影響範圍內的業主，在單位內的天花和牆壁等多處發現不同程度的裂痕和剝落。小業主雖然多次與地鐵公司交涉，要求對方作出合理賠償，但均被一口拒絕，他們在心有不甘之下便尋求法律援助署協助，希望可以起訴地鐵公司以討回公道，但法援的提供以 169,700 元的可動用資產為上限，實際上與現時的生活水平嚴重脫節，導致多個申請個案最終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在別無他法之下，部分小業主只有將寄望轉移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繼續追討。可惜禍不單行，他們在上庭後才知道目前的《地鐵條例》已充分保障地鐵公司，這類索償都要交由土地審裁處處處理，小額錢債審裁處根本無權過問。換句話說，兜兜轉轉之後，小業主也要透過正式的法庭才可以指望得到一個公正的裁決。但是，試問面對財雄勢大的地鐵公司，每個小業主所牽涉的賠償金額又可能只是“一萬幾千”，難道他們真的要為求討回公道，便不惜一切，包括斥鉅資禮聘重量級的律師及專業人士，誓要與地鐵公司在法庭上一決生死才肯罷休？況且，他們所能得到的賠償可能連聘請律師都不足夠。一場冤案在未審判之下就這樣產生了。

代理主席，在目前的制度下，難怪公眾在耳濡目染之下，很容易得出一個印象，誤以為法律制度只是為有錢人而設，而窮不與富敵的觀念也就此油然而生，靜悄悄地在社會上滋長和蔓延，甚至相信“有錢駛得鬼推磨”是天經地義的。為了扭轉這些偏見，我希望政府切實執行原議案提出的種種建議，為我們的法治制度建立更堅實的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同時感謝余若薇議員提出務實和具體的建議，以落實法治精神。接着，我會集中談論為有關誹謗官司提供法律援助，從而保障新聞言論自由的問題。

代理主席，維護法治其中一個要素，是確保人人在法院之前可以有效地為自己申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亦指出，人人享有在法院前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而獲得適當法律支援是達致該目的的必要條件。遺憾地，現行《法律援助條例》之下的附表 2 卻不包括為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這方面實在大有商榷餘地。尤其近年傳媒機構之間常常引用誹謗的條例進行訴訟，用法律程序取代以言論較勁，以致真理要有足夠金錢才可以在法院越辯越明，這實在不利新聞言論自由。故此，重新考慮為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是有迫切需要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政府拒絕給予誹謗案件當事人法律援助，主要的理據有三：

- (一) 由於誹謗申索的性質，以及誹謗案件的結果難以預測，因此要評估個案的成功機會以衡量是否向訴訟雙方提供法律援助，存在很大的困難；
- (二) 若同一案件的訴訟雙方均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則由於案情難以估計，如何決定給予其中一方法律援助或拒絕另一方，亦存在困難。此外，如果給予雙方法律援助時，或許會引起很多瑣屑無聊的訴訟；及
- (三) 其他國家如英國、愛爾蘭、澳洲等，誹謗訴訟是不包括在法律援助範圍之內。

簡言之，由於評估誹謗案件的案情存在一定的困難，政府遂以“一刀切”方式，將誹謗案件排拒在法律援助範圍之外。

事實上，無論任何案件，在評定案情理據上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是不可取代法院的，案件的勝敗亦是難以預料的。因此，我們相信法院是尋求公義的地方，如果只因一些技術性的困難而將某些訴訟排拒於外，令有需要的人求助無門，則是有欠公允。

法院訴訟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在誹謗訴訟上尤為嚴重。普通市民既無經過法律專業的訓練，也無訴訟的技巧，若無法律代表的協助，恐怕是敗訴居多。其實，這是剝奪市民在誹謗訴訟中獲得公正審訊的機會。長此下去，政府其實可能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下政府應負的責任。

根據現時《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之下，法援署署長如信納有關法律訴訟程序的爭論點是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便可豁免資產審查。誹謗訴訟涉及言論自由的根本，應包括在法律援助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訴訟的範疇內，從終審法院在鄭經翰和林旭華訴謝偉俊一案中的這段判詞（譯文）便可見一斑：“言論自由（或表達自由）對香港社會的自由舉足輕重，是透過《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而在憲法上得到保障。發表公允評論的權利是言論自由中最為重要的元素。”

主席，政府其實有需要重新考慮應否將《誹謗條例》有關的訴訟排除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之外。

此外，香港的情況較諸外國是有明顯的不同，因而我們認為給予誹謗訴訟法律援助是有需要的。近年來，香港傳媒之間興起不少訴訟，一些財雄勢大的傳媒機構動輒用上數以百萬元的訴訟費向其他傳媒興訟。況且，根據香港法律制度，敗訴者通常要負擔對方的訟費；在這些不利因素之下，許多“要人無人，要錢無錢”的記者往往會選擇息事寧人，道歉了事。

類似的情況不單止發生在傳媒與機構之間。一些大商業機構亦有運用類似的訴訟。如果他們想阻止傳媒發表不利機構的報道，便會隨時引用《誹謗條例》把事件呈交法庭處理，入稟法院，於是這行動足以令個別記者在勢孤力弱的情況下，不敢繼續跟進報道和評論。自由的空間是以越收越窄，同時給與類似報業評議會的團體口實，要立法取得誹謗刑責的有限度豁免，博取法律特權，會進一步損害新聞言論自由。

主席，現在《誹謗條例》有一些免責條款（例如公正評論等），如果法庭沒有審理過這些案件，便不可以獲得更好的詮釋。例如，終審法院在鄭經翰及林旭華訴謝偉俊一案的判詞中，推翻多年來對“公正評論”的詮釋，法院裁定被告只要真誠相信自己所言，即使評論帶來惡意攻擊，仍可藉此得以免責，由於這判詞，表達自由的空間便得以擴闊。不過，我們試想想，如果案件沒有經法庭審訊，當事人因無錢打官司而道歉了事，我們便沒有機會看到法官為《誹謗條例》作新的詮釋。

主席，除了法援，我也希望政府考慮引用根據現行《性別歧視條例》而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則修訂現有的《誹謗條例》，也就是說，如果法律程序的提出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法院可以命令興訟的一方負擔全部的訟費。

主席，人權自由有賴法治以維持，有關提供法援的檢討實在有迫切的需要。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維護法治，依法辦事，首先就是要維護《基本法》的尊嚴，按《基本法》的精神和規定辦事。動不動便要廢除《基本法》，肆意沖擊《基本法》，這樣何來法治呢？事實上，只有維護《基本法》，按《基本法》辦事，才是真正地維護法治。

維護法治，就要人人守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在香港，有的人卻認為“合心水”的法律便會遵守，“不合心水”的法律便不會遵守，指其為“惡法”，還美之名曰“公民抗命”，卻又不願承受“公民抗命”的後果。當政府準備起訴違法者時，這些人又要求政府不要依法起訴，要網開一面。這些開口維護法治、閉口司法獨立的人，又何法治之有？違反法律，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若不依法制裁，豈不是賦予這些人犯法的特權？法律面前又何來人人平等呢？這種知法犯法的言行無疑破壞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干預了警方的執法行動，打擊了警務人員的士氣。本人認為身為立法會議員，一定要帶頭守法，尤其要守《基本法》。否則長此下去，勢必動搖香港的法治根基，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

以“人大釋法”來說，居留權一案，倘若終審法院按《基本法》規定，請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的話，爭議其實是可以避免的。由於終審法院的裁決不但違背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精神，而且給香港帶來了無法應付的巨大人口壓力，特區政府逼不得已，請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而這也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可行做法。特區政府今後當然不應該輕易主動提請人大釋法，但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卻旨在剝奪特區政府依法享有的權利，這是以政治破壞法治，所以民建聯反對這項修正案。

普及具體的法律知識、法律程序，例如，如何聘請律師，如何打官司，讓市民在碰到法律糾紛時能有所依循，保障自己的權益，這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宣傳推廣《基本法》。我希望余議員所言，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方面，能夠包括《基本法》教育的內容。

主席女士，自 98 年成立以政務司司長為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以來，特區政府在宣傳推廣《基本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仍存在不足，成效並不是很理想，規模大、有特色、令人印象深刻的活動欠奉。政府最近一期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發現，有 20.4% 的市民表示從未聽過《基本法》，他們主要是老幼、低學歷和新移民一族；而在表示認識《基本法》的市民當中，僅得 0.8% 表示有相當認識，有 54.2% 表示雖然聽過《基本法》，但完全不認識其內容。此外，還有 79.4% 市民認為，無須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主要原因包括缺乏興趣、時間及與自己無關。兩成學生表示，從未聽過《基本法》，而聽過《基本法》但完全不知內容的，亦有 47.5%；在公務員方面，雖然大部分表示有聽過《基本法》，但亦有 19.8% 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其內容；另有 11.4% 的教師表示只聽過《基本法》，但不認識其內容。調查表明，政府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實在是任重而道遠的。

主席女士，維護法治理所當然是立法者的職責。熟悉《基本法》，可以讓我們更認清香港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優勢，增強信心，迎接挑戰。明年是《基本法》頒布 12 周年、實施 5 周年的紀念，本人希望特區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大宣傳力度，多採取生動、有創意的形式，推廣《基本法》。多些利用電子傳媒渠道，以擴大宣傳效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法治是香港文明和繁榮的支柱，其重要性不用多說。但是，很可惜，剛才在這議事廳內，有若干議員談到捍衛法治時，其言論仍只可算是“危危乎”。剛才楊耀忠議員提到，全都是終審法院不好，如果是由他們請求人大常委釋法便好了，那麼便無須政府動手。其實，這說法正猶如一個斬人者對一個被斬的人說，最差勁的是你不斬自己一刀，要勞煩我斬你一刀。就這種推理而言，我覺得實在令人懷疑究竟有多少人真正會為捍衛法治而做事。

不過，今天我想集中談一談法治中的一個環節，便是法律援助。各位議員一直說，“窮不與富鬥，富不與官爭”，直到今天，法律給人的印象是，這是一種完全有利於有錢人的遊戲。當然，現時政府有提供法律援助來幫助未能負擔訟費的人。但問題是，究竟法律援助的幫助有多大呢？法律援助制度無疑是可達致司法公正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些原則下不可或缺的重

要組成部分，尤其是在現今社會，法律條文和法院的程序越來越複雜，而律師收費亦極之昂貴（雖然在現在香港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我相信這方面的收費也會隨之下滑，但律師費下滑的幅度是很有限的），如果社會上缺乏有效的法律援助制度，會令司法公正難以伸張，社會公正和個人權利亦不能獲得有效的保障。

我認為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有不少人仍然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關口。現時可獲法律援助的資產最高水平是 169,700 元，我不明白為何這資產水平要定於 169,700 元，這是否代表有超過 169,700 元可動用收入和資產水平的家庭，便有資源負擔訴訟費用呢？其實 169,700 元這水平並不表示有很高的收入，現在訂明的是，有超過 169,700 元資產水平的便不會獲得法律援助。訴訟費用是很高昂的，動輒要花上數十萬，甚至數百萬元，為何不把這資產水平提高呢？我很希望政府能盡快提高這 169,700 元的資產水平。當然，有人會提出，以前政府曾說過，擁有 169,700 元以上資產水平的人亦可獲輔助計劃的支援，但不要忘記，輔助計劃只適用於一些傷亡訴訟的案件，並非所有案件都可以獲得援助的。

於 2000 年 5 月 3 日，立法會就法律援助通過一些改善，但當時並沒有提高 169,700 元的資產水平，只是改善了可動用收入的計算方法，從以領取綜援家庭的開支作評估，轉為採用開支最低的 35%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模式作為釐定基準。當時，我們提出應以家庭每月開支中位數作為基準，但至今仍未有任何積極回應。我記得行政署長曾說過會就這方面再作檢討和研究，可是直至今天，我們仍未看到這方面有任何改善。

在我們職工盟處理的個案中，最令人頭痛的是為數眾多的欠薪個案。過去，我們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領欠薪，一定要通過法律援助的資產審查，然後申請公司清盤，才可以向破欠基金申領欠薪。政府說不獲通過的資產審查個案只屬少數，但這些少數也有他們的權利，我記得所涉的大約有 100 宗個案，這些僱員由於未能通過資產審查，因此最後便不能向破欠基金領取他們應得的欠薪。為何這羣工人因未能通過資產審查，便剝奪了他們取回欠薪的權利呢？如果不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他們惟有自掏腰包付訴訟費，我曾問過律師，這筆訴訟費中，不計算律師費在內，單是付給政府的處理破產清盤程序費用，最低消費也大約需款 3 萬元，員工所追討的欠薪可能只是 4 萬元，甚至少過 3 萬元，但卻要他們自行支付數萬元來追討數萬元的欠薪，最後還不知破欠基金會否發還這些欠薪。其實，這不是一個好的制度，未能令某一羣工人領回欠薪。

我聽過余若薇議員剛才說到“禍不單行”的理論，覺得很好。如果工人遭到拖欠薪金，接着可能與妻子吵架，最後導致離婚，甚至斬人、偷竊或強搶；禍不單行，可能會造成很多問題發生，所以我不希望有這些情況出現。

如果政府豁免這羣工人的資產審查，向他們提供法援，其實也不會有所虧蝕，因為工人從破欠基金成功申領薪金時，政府是優先於其他債項取款的，所以政府一定可以取回費用。政府既然不會虧蝕，又無須付出分文的公帑，進而可幫助工人，何樂而不為呢？我很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盡快作出考慮，讓這些個案及早獲得援助。

另一項大問題，便是我們所接觸到的勞資審裁處的上訴個案，我要說的，不是僱員想提出上訴的個案，如果僱主有錢而欲提出上訴，便可獲准進行上訴，反過來說，如果僱員不能通過資產審查的關口，領取不到法律援助，最後可能聘請不到律師代表，便一定會被判敗訴。所以，我的另一項建議是，希望法律援助署處理僱主的上訴個案時，鑒於僱員屬被動的情況，因而免除僱員在申領法律援助的資產審查，這樣才可以使整個勞資審裁處的快、廉、簡程序，充分發揮其伸張正義的功能。

謝謝主席。

陳國強議員：主席，本港的法治猶如一幅完整的拼圖，法律援助服務就如其中不可或缺的一大塊。勞資糾紛一旦訴諸法律，因為財力懸殊的關係，僱員往往處於不利位置，“打工仔”的權利難以獲得充分保障。員工為求獲得公平的訴訟，不得不尋求法律援助。

工聯會曾處理不少個案，發現法援服務仍未完善，因此，本人去年提出了《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針對以下兩種情況：第一、是僱主沒有依從勞資審裁處的命令，將指明欠款支付給僱員，迫使僱員要興訟追討；另一種情況就是僱主因為不服勞資審裁處的判決而上訴，促使僱員無可奈何地陪他們打官司，所涉訟費不菲。

僱員循勞資審裁處的途徑索償，本來是一個最簡單而有效的方法，成本最低，效益最佳。可惜，如碰上以本傷人的僱主，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僱員往往為追討數萬元欠薪，而隨時花上數十萬元的訴訟費。所以，有不少僱主在勞資審裁處敗訴後，便以向高等法院上訴這一招，陷僱員於兩難局面，阻止僱員追討賠償。

僱員的處境相當矛盾，既請不起律師，申請法援亦不得要領，親身上陣又怕不懂法律，稍一不慎弄致敗訴。如果拒絕應訊，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即作廢，所有欠薪便化為烏有。僱員一旦倒楣起來，真的敗訴的話，便會被僱主追討訴訟費。

本人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是賦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酌情權，批准在勞資審裁處勝訴的人士豁免經濟審查，情況就如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的個案一樣。但是，政府最後指本人的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和政府政策，所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能提出。

政府回覆表示，若本人的修訂成為法例，法援署的開支將須增加 1,400 萬元，以增聘人手處理個案。這種說法未免誇大其詞。以 99 年為例，該署只是處理了五百多宗勞資糾紛個案，未通過經濟審查的個案只佔 2.5%，修訂只會令該署每天多處理一至兩宗案件，根本無須增加人手。

更令本人遺憾的，是在政府前年完成的法律援助政策檢討中，已經察悉上述問題，但經當局研究後，結果仍是一樣，不肯給予酌情權，豁免面對上述兩種情況的僱員。當局認為勞資糾紛與其他的民事訴訟沒有分別，不宜與《人權法》的個案相提並論。這一點更是大錯特錯！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訂明，勞工福利和退休保障均受法例保障，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基本法》屬憲制性文件，當中所載的勞工權益理應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倡的人權概念一樣，須受同等程度的重視，以落實本港僱員的權利。

正如本人在開始時所說，法治是否完整，可從僱員所獲得的保障有多大反映出來，政府有責任堵塞任何影響僱員權益的法律漏洞，而不是助紂為虐，任由僱主上訴，令員工放棄應得保障。勞工權益既然獲國際公約肯定，地位理應與人權相等，不應將兩者割裂，造成法治的拼圖缺少一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have heard much about the rule of law in this Council. I have even learned a little.

In every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gone out of his way to reiterate the strength that we draw from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In each Budget speech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ve for the firs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underscor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rule of law to our growth a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I doubt any government, anywhere in the world, would champion the rule of law as often, or as vocally, as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hy, then, do we return to this subject over and over again? We do so because it is important.

Much of what we in this community take for granted flows from the rule of law:

- Contracts are enforceable;
- Rules apply to all, equally;
- The rights of all individuals and legal entities are recognized and respected; and
- We enjoy protection from arbitrary action.

In short, there is certainty about the way we interact.

That certainty provides the strong, stable foundation upon which we have built our great community. That certainty allows us to plan for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That certainty draws others to come here, to invest and set up businesses. That certainty is the basis of our prosperity.

Hong Kong is a dynam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because we enjoy the rule of law.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and rol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an unyielding commitment to abide by its principles, will ensure that our community grows and prospers into the future.

For these reasons, I fully support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s motion o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Sadly, in recent years, the phrase "rule of law" has been given a political shadow. The phrase is repeated so often, in support of so many policies, that it risks losing its meaning.

Ms EU's motion is a return to basics. The motion reminds us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about people, living in a community. To mean something, and not just be an empty phrase, the rule of law must be inclusive. As such, we must make every effort to extend the understanding and the benefits of the rule of law throughout our community.

That will be the greatest safeguard that we can provide to the continuing strength and vitality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Setting up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centres and expanding the scope of legal aid will make a difference, an important difference. So, too, will implementing reforms in legal education, and enh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al systems in China and Hong Kong make such a difference.

We now have a great opportunity, a chance to send a message to our Government that we are not satisfied with empty words. The rule of law must be firmly rooted in the community. By supporting Ms EU's original motion, we send that message loud and clear.

I urge all Honourable Members not to cloud the message. Focus on the fundamentals.

Thank you.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維護法治，確保有需要的市民能夠享有高質素及具效率的法律服務，相信不會有人提出反對或有任何異議。但是，本人希望在此特別指出，我們一定要非常謹慎地處理一些類似鐵價不二、容易入耳和一定獲接納的大道理，使這些道理簡單化、表面化和理想化，而沒有同時指出，我們的社會若要達致這樣的理想、這樣高的水平，社會每一個人也要付出代價。我相信只有這樣平衡地陳述事情，才可避免令公眾存在美麗的誤會，以及造成更大的失望和反效果。

凡事有法可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文明進步社會的特質。如果社會每個領域也有充分的法治精神，老百姓當然可獲得更大的保障。在這個大前提下，本人希望指出：

本人支持維護法治，但要指出，以法治港並不等於以法律訴訟治港。有人以為現在的法律是有利於財雄勢大的人和機構，因為訴訟費用非常昂貴，

於是有人建議為比較弱勢的人提供法律支援，將法律的球場拉平，令不論貧富、有沒有身份證，也有能力提出法律訴訟，而且只要是有道理，以及得到良好的法律支援，訴訟必定能夠成功，於是香港一下子便可以成為法治的樂土，那時香港人的口頭禪會是：“早晨，有甚麼事情和我的律師說罷。”“有甚麼事情請和我的律師說罷，再見。”結果，使用全面、低價和高質的法律服務便成為香港人的權利，甚至是人權的一部分。

市民有權利，政府便有義務幫助市民實踐這項權利。因此，政府便須花費大量公帑為市民提供公費的法律服務。最初，大量法律界人士可能會因此而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政府亦會因此而獲得政治上的支持；開設大量的高級法律職位，業界於是一片好景。但是，當市民不論貧富，習慣使用全面、低價和高質的法律服務時，私營法律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無論多高，也會被認為是太昂貴，私營服務因而萎縮，香港的法律服務便會逐漸步向公費公營。這時，法律界人士便會發現好景不再，私營服務萎縮，公營服務亦因為公帑有限而不能無止境地擴展，無限制地開設大量高級職位，於是導致人才淤塞，法律界人士毫無出路可言。對市民來說，可供選擇的法律服務亦會越來越少。

當然，本人所說的只是一個假設，或許有同事會批評本人危言聳聽，但本人一定要指出，維護法治並不等於要求政府以公帑向所有市民提供全部法律服務，因為凡事總有代價，而這個代價最終必定由每個老百姓承擔。政府須締造一個有利法治的環境，使每一個市民和機構能在這個環境內實踐法治。

至於怎樣締造一個有利法治的環境呢？可以根據以下 4 方面考慮：第一，推廣法律普及教育，令市民對法律有基本認識；第二，提高本地律師的素質和國際視野，提升司法水平；第三，審時度勢，定期檢討法例的執行情況，切合社情；及第四，定期檢討法律援助署的審批機制和進行案例分類研究，以配合社會的需求和變化。

維護法治是香港社會的共識，立法會議員當然須把這個共識反映出來，但立法會議員亦有責任在社會上引發全面和理智的討論，而不是只談理想而不談代價，也不是只喊口號，不提實踐。我們亦要問，我們追求的法治，是鼓勵控辯雙方對簿公堂，互相抗辯的法治？還是為社會制訂公平準則，促進和諧的法治呢？最後，本人希望指出，法律是為人類文明的進步而服務，所以我們應該是法律的主人，而不是法律的奴隸。

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期很多宗醫療事故，是因為獲得法律援助的協助，才可以在法庭上使醫療失誤的事件得以澄清，這是對病者的一種保障。如果沒有這樣的做法，專業人士便往往可以專業道德和操守為擋箭牌而罔顧人命了。因此，我們是應該支持這樣的做法。

今天，余若薇議員提出擴闊法律援助範圍，當然，我們覺得擴闊是重要的，特別是在這個艱難的時期，對中小型企業來說，實在是有需要的，但有些地方我覺得更重要，便是法律援助本身的服務質素，例如，今天多位同事談到勞工個案，我覺得這是和法律援助息息相關的。我們都知道，很多時候，有些勞工個案最終要移交高等法院裁決，問題是，有關的工友要把個案訴諸高等法院，必須在獲得法律援助下才能達成，否則，以他們的經濟，是絕不可以應付的。然而，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法律援助的批給與否，往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來審查資產及個案的內容，可能須拖延甚久；雖然法律援助署曾作出服務承諾，85%的案件須在 3 個月內審查完畢，但即使是 3 個月時間，對於某些個案來說，亦會覺得漫長，例如一些工傷個案，是要待傷者取完病假後才可申請的。這些工人在工傷期間已停工了一段時間，若再要經歷一段審查時間，對員工來說會形成一種相當大的負累的，而且不單止對他個人，可能對其家庭，也造成生活或生理上的負擔。所以，我希望這段時間能予以縮短。

除此以外，我認為一個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是案件的審查問題。我手邊有 3 個個案，都出現很嚴重的問題，這些個案裏的有關人士均通過了資產審查，但最終仍不獲批准法律援助，原因是工友所索償的 18,000 元金額太少了，若要進行訴訟，政府所花費的款額不止此數，即使勝訴，也是沒有意思的，所以便不批准這些個案。主席，我覺得這是一件慘事，對政府來說，18,000 元可能很少，但對工人來說，可能已是 3 個月的工資，你們竟然說他們 3 個月的工資少，他們還有甚麼途徑作追討呢？我覺得法律援助的意義不單止是為了幫助弱勢社羣，另一項意義是伸張正義，若認為個案值得進行訴訟，便不應按案件所爭取的金額來釐定應否進行訴訟，否則便是對員工不公道，亦不公平。

另一方面，李卓人議員剛才談到有關的資產審查上限是 169,700 元，即是說，擁有近 17 萬元以上資產的員工便不可以申請，但這個上限的數字是以整年入息計算的，即平均每月工資只是萬多元，而且不是以個人入息，而是以家庭入息來計算的。如此計算法，真的沒有很多人可以通過這個關卡了。最近，我遇上 3 宗工潮的工人，也由於不能通過這個關卡，未能獲准申領法律援助，因而不能進行訴訟。我覺得這個制度很不公平，只因為申請人被資產所限，便不能進行訴訟。雖然有關法律援助的條文亦說明，如果申請

人的資產超逾 169,700 元，署長亦可酌情處理，但問題是，並沒有太多情況是工人可獲署長酌情處理的。目前，大家可見勞資糾紛個案不斷上升，這一羣工人只是追討自己應得的權益，包括欠薪、工傷賠償等，如果他們不能就此進行訴訟，我覺得這是社會的一個很大的缺失。

我還想談一談今天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道出了香港現時在法治上所面對的最大挑戰。目前，我們可見政府往往以法例或法治來規限市民的基本權利。最近，我看到數個例子，足以清楚反映這個情況出來。其中一個例子是，近期，我們有些朋友進行示威行動，政府濫用法例來制裁他們，說他們違反法律，亦違反法治，但案件送交法庭處理後，法庭的裁判卻與控方完全相反，法官說警員所採取的行為是非法及濫權，這樣即說明，如果我的那些朋友沒有透過申領法律援助來進行訴訟，他們便早被陷入很不恰當、很不公正的情況之中；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這些權利來體驗法治精神，這些情況便得不到公正的處理了。

主席，我最擔心的是，政府目前是要把法律私有化，使法律成為政府的統治工具，例如對一些特殊人物不予以起訴，但對一些異見者則從嚴處理，我覺得這些做法一定要改變過來，否則，這個社會便會失卻以法治為優勢的地位。我們應知道，沒有法治作優勢的社會，根本不可能再發展出任何繁榮，亦不會吸引外來的投資者，如果這樣做，對香港的前途亦不會帶來任何光明。

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是很重要的，對於弱勢社羣，對於社會上一些不公正、不公平的事，特別是在政府還要處處設立關卡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沒有這種制度來提供保障，一定會造成很壞的影響。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維護法治，人人有責，我十分支持，但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公開聲明，以後不會在終審法院對《基本法》作出解釋後，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重新解釋有關條文，我作為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對此論點有需要發言反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 99 年 5 月就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要求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提案，尋求人大常委的解釋，以確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政府決定在居留權問題上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完全是合法和合憲的。幸好人大常委擁有這項《基本法》的解釋權，否則，160 萬的內地人士符合資格來港定居，我們的人口便會激增 26%，而香

港的醫療、房屋、交通、教育等社會設施亦根本不能應付這些人的需求。當然，要求人大常委釋法是在一個極特殊的情況下提出，我深信特區政府不會違背大多數市民的意願，輕易要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的。

要求政府公開聲明放棄邀請人大常委釋法，其實等於否認人大常委擁有《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有人認為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條文，等於放棄特區的“高度自治”，破壞法治。對於這種看法，我絕對不認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的終審法院擁有的是終審權，而不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

人大常委掌握《基本法》的解釋權，會不會損害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答案是非常肯定的——不會。因為第一，憲法明文規定解釋法律是人大常委的職權，《基本法》作為憲法之下的一項基本法律，按照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人大常委當享有解釋權；第二，《基本法》作為一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只有由中央掌握其解釋權，才能保證《基本法》在全國範圍內獲得統一的理解和實施。

主席，我想引述已退休的終審法院法官列顯倫先生的一段說話，來結束我的發言。他說：“本港的法治並未因人大釋法而有所削弱，法治精神依然日日在我們的法院得以落實。”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完善的法治，不論是對社會公義和經濟發展，亦至為重要。法治的硬件，是法例和司法制度；法治的軟件，是人才和知識。法治的軟硬件完善，社會公義才得以充分伸張，經濟亦得以長足發展。

但是，近年香港法律畢業生的質素，經常被社會所詬病，例如有律師在法庭程序和英文文法上犯錯，以及大學生水準下降。最近發表的《法律教育改革報告》亦指出，律師的英語水平及分析思考能力不足。雖然報告中有些論點和建議曾引起爭論，但大家亦認同一點，就是有需要提升律師的質素，法律教育有需要改革。最近，律政司司長亦提出要把握中國入世的機遇，將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中心和仲裁中心。但是，香港的律師必須提升對中國法律的瞭解，學好中文法律的應用和普通話，才有能力把握這個機遇。法律教育改革提出多年，在面對競爭的情況下，應加緊落實推行。此外，促進法庭審訊中文化和提高法律界人士的中文水準，亦是大勢所趨。

至於社會大眾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亦有檢討的必要。這主要是針對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兩方面。在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方面，現時須輪候大約兩至 6 個星期，許多市民在獲得律師接見時，迫切的時間已經過去。

在法援方面，似乎只有低收入人士能夠受惠。根據現時 169,700 元的財務資源上限，香港有一半人口入息為 1 萬元以上，這些人的存款只要達 5 萬元，便沒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無怪乎去年有接近九成（八成七）的高等法院民事案的當事人選擇自辯。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的法律權益保障成疑。如果有人因為財力不足，以致其法律權益受損，會對香港的法治造成損害。

此外，現時法律援助的服務範圍不包括入境事務處上訴委員會、死因裁判法庭、誹謗和股份爭執等案件。過去的例子說明，這些案件有時候是關乎社會大眾利益的。因此，擴闊法律援助的範圍，包括擴闊財務資源上限及受理的範圍，是有利於公眾利益及法治的。至於如何擴闊及其程度，則須進一步研究和檢討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我很同意議案提出成立社區法律中心，以及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在社區提供法律諮詢及法律教育，既可針對現時法律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亦可避免市民動輒將糾紛鬧上法庭，有助減少現時積壓的案件。

現時政府對法例的宣傳和教育，亦有必要作出很大的改善，例如在年初實行，《版權條例》內與新軟件有關的條文，就曾令香港陷入一片白色恐怖，許多人都不知道如何分辨版權證，以及合法使用絕版和租用的軟件，甚至有謠傳說海關會破門入屋檢查。報章述及的《版權條例》，亦引致一些機構至今仍不敢影印書籍和報刊。其實，市民因為不熟悉《僱傭條例》、與人權有關的法例、與消費者有關的法例、《殘疾歧視條例》或有關被刑事檢控時的權益及警方權限等的法例，亦有可能會招致損失。

至於中港法制研究方面，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香港法院以普通法解釋《基本法》，而人大卻以大陸法解釋《基本法》，這是法律上一個很大的難題，我們須集合更多世界各地及中國的法律專家，一同就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制度進行研究。其實，這是香港要進軍內地、成為中國和國際的法律中心所須克服的一項挑戰。

不過，有了優秀的法律人才、全面的法律服務、普及的法律知識和清晰的法律概念之後，如果我們到審訊的最後一刻，才發覺原來法庭沒有足夠權

威，判決最終可能會因為政府尋求人大釋法而被推翻的話，我們建立法治社會的努力，便會功虧一簣。但是，我在此必須強調，我針對的是政府尋求人大釋法，而非人大釋法這件事，因為《基本法》已賦予人大最終的釋法權力，這是無可反對的。我針對的是司法屈服於政府的政治壓力的問題。

法治下的自由經濟，一直以來是香港的優勢。但是，自回歸以來，香港政府私自批出數碼港、尋求人大釋法等事件，已動搖國際投資者的信心。我希望香港在這方面要設立完善的制度，保障投資者，以免香港過去的優勢受到損害。

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同意多位發言的議員剛才所提出維護法治的多項建議，包括擴闊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及保障市民能公平、合理地獲得法律服務。民建聯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再就此作出說明。

剛才，來自法律界的李柱銘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時，情緒仍帶點激動，我想我是理解的。經終審法院解釋過的法律條文，竟然由法院及司法體系以外的機構重新再作解釋，而法院還要反過來遵從這些解釋，我想這種現象會令在普通法體系中受訓和執業的律師感到難以接受。

不過，我覺得《基本法》是一項很特別的東西，我相信在任何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也沒有這種東西的。《基本法》是香港的法律，同時也是一項全國性的法律，是約束中央人民政府以至香港以外的中國所有其他地方的一項法律，其本身注定是會出現矛盾、衝突的。《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法律，是應由香港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作出解釋的，這是普通法的原則，然而，作為由人大通過、約束全國的一項全國性法律，按照中國的憲法，其解釋權則屬於人大，因此便產生矛盾了。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嘗試處理這個矛盾，但我們須留意，第一百五十八條並非將《基本法》的解釋權全部交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院，我們可看到，在一些特別的情況、在某些條件下，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如涉及《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解釋時，還是要在作出終局判決前提請人大作出解釋。為何要這樣做？

也許有人會問，為何不將第一百五十八條乾脆寫成將《基本法》解釋權全部交給特區的法院？既然是“終審”法院，而不是李柱銘議員所說的“半終審”法院，既然最後的判決是在終審法院中作出，那為何還要留下一條尾巴，將解釋權交給人大？理由便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法》是約束中央政府及中國其他地方的法律。我們都知道，外交和國防是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不過，儘管是在外交、國防這兩個範疇，如果中央人民政府行使的權力涉及香港，也要受《基本法》所約束。例如國防、駐軍，《基本法》內規定駐港的軍隊要遵守香港的法律；駐港軍隊的費用是由中央負擔，這是《基本法》規定的；說到外交，中國如果締結一些國際協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如果這協議適用於香港的話，便要首先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而並非只要是中國簽署了的協議，便自動適用於香港。

中央和特區之間的關係更要受《基本法》的規定，例如第二十二條便有很多約制內地各部門，包括中央的部門來香港進行活動、開設辦事處等，均須受其條文約制。因此，如果我們終審法院所作的解釋涉及這些條文時，我們便要提出一個問題：究竟這些條文對內地有關政府及人民是否具約束力呢？香港的終審法院對這些觸及香港和內地關係的條文已作出解釋，如果內地某些地方政府不接受和不遵守這些解釋，究竟會出現一個怎樣的局面呢？

香港的終審法院也承認，香港的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不能對中央政府和對內地其他地方政府具約束力。從我觀察居留權案件的問題所得，這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內地地方政府不依循終審法院所作出的裁決的話，裁判根本是推行不到，單靠特區政府是做不到的。如何保證內地地方政府會依循呢？如果終審法院在作出裁決前，或在香港法院解釋這些條文前，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人大作出解釋的話，那麼，全國也須依循。因為根據國家憲法，人大是有這項權力的。人大對法律的解釋便是法律的一部分，不存在有那些地方政府不依循這些解釋的問題。

然而，《基本法》內所出現的問題，便是如果終審法院“決定”不提請人大作出解釋——因為決定權在特區終審法院本身——那麼，終審法院所作的解釋一旦可能跟人大所作的解釋有所抵觸，而內地政府又不依循終審法院的解釋時，有何補救辦法呢？《基本法》內並沒有自動的補救辦法。如果我們接受了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要求特區政府“縛着手腳”，將來不再提請人大作任何解釋的話，我們便要準備，當終審法院解釋了一些條文，不獲內地政府依循時，我們便沒有任何途徑作出補救的了。謝謝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let me say at the start that I fully support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s motion.

It is essential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re aware of their rights under the law. And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hat they should have access to legal services and advice. In particular, I believe that the idea of establishing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is well worth exploring.

We all know that not everyone is able to afford legal services, despite the legal aid system and voluntary efforts like the Duty Lawyer Scheme. Going to court is simply not an option for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And this almost certainly means that people who are entitled to justice do not always get it.

Having said that, I would like to remind everyone that better legal protection does not come free. There may be a price to pay if we encourage more litigation. We must accept that better legal protection for consumers and employees may mean higher legal costs for some professionals and companies. And those costs will be reflected in higher premiums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lready, general insurance premiums are rising in Hong Kong, as the industry emerges from a long period of underwriting losses. On top of that, the terrorist attack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urrent climate of instability are putting additional upward pressure on insurance premiums.

People may imagine that insurance coverage is only a marginal part of the overall cost of doing business. But this is no longer the case.

Professionals and companies are already complaining about rising premiums. All sorts of people, from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the lawyers and to the Hospital Authority, find themselves with growing liability insurance bills. If we develop more of a litigation culture, it will lead to even higher insurance co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oday, there is a significant "liability tax" on many goods and services. For example, around 30% of the cost of a step-ladder goes on insurance coverage for the manufacturer. An incredible 95% of the cost of vaccines goes on insurance coverage.

Not only does this push up prices for consumers, it makes companies less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ly. Some vaccine manufacturers have simply stopped making some produc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cause of the threat of bankruptcy if they are found liable for unforeseen side effects.

I am not saying that we will end up with that sort of system here in Hong Kong. But it is something that we must all remember when we discuss the strengthening of legal rights, and improving access to the law.

These things may be desirable. They are likely to be politically popular. But they will cost money. And that money will be in the form of premiums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I am certainly not saying this because I oppose better legal protection for people. People should be able to demand for their rights under the law.

However, a litigation culture can go too far. Many would argue that in the United States, some legal rights are no longer economically rational. The insurance costs outweigh the other benefits.

I would urge everyone in Hong Kong to bear this in mind. Thank you.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本來很有興趣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原議案發言，但相信讓我發言 30 分鐘也不足夠，所以我便只能集中用 7 分鐘時間，說一說今天最具爭議性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們今次再度在這個議事廳內就釋法問題提出辯論，並非要讓很多本地的法律界人士以至國際的法律界人士就這項問題向香港政府嚴加苛責，讓他們再次向政府窮追猛打。不過，事實上，這項釋法問題的確對香港是法治之區的聲譽造成損害，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這種損害，是我們閉上眼睛不會消失，所造成的傷口亦不會痊癒的，問題只是我們如何面對、如何解決所引致的損害，以及所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覺得政府如發表一次聲明，便會是最有效的。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我們對政府的指控不外乎數點，且讓我今天重申一次，第一，我們認為政府處理有關居留權的問題上，並沒有依循《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的法定程序。其實政府當時是有選擇的，但它卻利用了這種程序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申請釋法。第二，在敗訴後，政

府作為一個行政機關竟然主動要求中國中央政府國務院（即另一個行政機關）向人大提出釋法，因而令其介入解釋《基本法》的行動，進而對終審法院的判決造成了推翻的後果。第三，我覺得更嚴重的是，港府在間接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時，竟然要求其一併解釋《基本法》內自治範圍的條款，而這亦是違反了《基本法》裏的主導精神，因為凡屬自治範圍的事務，香港政府應該全部自行處理的。

其實，政府當時是有選擇的，政府可以透過修改《基本法》的條文，來處理一些大家認為非常特殊及後果非常嚴重的問題，但政府寧願選擇一個破壞法治的途徑，而達致一個後果，即使這是一個大家（我指大家，是說有些人）也可能會接受的後果。這事件本來可以透過一個合法的途徑來解決，但政府選擇了一個錯誤的途徑、一個破壞法治的途徑來達致這個結果，即使後果獲得有些人同意，但這種手段仍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女士，今天所提出的很多論點，其實已經重複了我們以前所說的一些論點。不過，我亦想簡單地就各位同事提出的觀點，作出一些回應。首先，我想回應劉炳章議員，因為他引述了湯家驊大律師的一些言論，似乎說到大家一定要守法，所以給人的印象是湯家驊大律師似乎支持他的論點，反對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我們要對湯家驊大律師公道一點，我希望劉炳章議員細讀他剛才所引述的書——《談法治釋人權》。書內有一篇文章很清楚地分析作者認為港府如何違反《基本法》，內容是非常詳盡的，我不可以在此把內容一一讀出，不過，我讀出數句便足見一斑了。在詳盡分析各法律觀點後，作者說：“由此可見，假若特區政府在訴訟之後，單方面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以求推翻終審判決，肯定就是違反《基本法》、違反憲法”。所以，我希望劉炳章議員留意這一點，不要只引述其中的一部分。

我要回應的第二點是，劉健儀議員亦提出了她的觀點，她說：港府申請釋法，是處於很特殊和沒有其他解決辦法的情況下才會採取這途徑，但我們不可以預見將來會否再有這種情況出現，如果真的出現這種需要而我們不具備這種權利，或政府承諾了以後不行使這種權利，後果便可能會很嚴重。就這點我想說一說。我記得我們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聽他們的成員就這問題與港府成員對話時，有一位成員提出的觀點我認為很精闢的，他說了一句話，是以英文說出的：**Constitutionism lies in exceptions**，意思指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家是否尊重憲法的精神，是要在特殊情況下才可體現，亦是最佳的體現。換言之，特殊或最艱難的情況，甚至一個使我們覺得後果會很嚴重的情況，便正正考驗我們是否有支持法治的決心。正因為這樣，我們更應堅守法治，遵守我們應尊重憲法的原則。在這情況下，修改《基本法》其實是最好的途徑。

剛才楊耀忠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以至曾鈺成議員均再三強調，政府是遵守《基本法》的，並說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應該不受任何限制。其實，他們應該詳細看一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加上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設計，便應該很清楚了，當時草擬這種解釋權時，是有一個程序上的限制，同樣亦有內容方面的限制的。如非如此，何須寫下這麼多條文，倒不如簡單地寫下：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人大常委有權作出解釋便可以了，甚至可加上（即使認為這些限制不適用於人大常委也好）這些限制一定適用於特區政府。

因此，我要作出的最大指控是，特區政府不應該在敗訴後提請人大釋法，因為如果不是特區政府提出申請的話，人大根本不會作出釋法，所以問題便在於此。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早前已經說過，維護法治是一個很大的題目，內容非常廣泛，其中包括維護司法獨立、尊重人權自由、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法例必須清楚明確等要素。由於我今天提出的議案的着眼點，其實主要是推廣法律服務普及化，所以我沒有在議案中提及釋法問題，但這並不表示我不認為這問題是重要的。

對於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有助確保司法獨立，維護香港的終審權，因此我會支持這修正案。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訂明，當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涉及對《基本法》有關中央政府管理事務或中港兩地關係條文的解釋，便應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就有關條文作出解釋；當人大釋法後，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引用有關條文時，便應以人大解釋為準。

但是，如果我們看一看第一百五十八條，例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情況，以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述的程序，很明顯，《基本法》是將提請人大釋法的主動權，置於終審法院手中的。回歸前，香港大律師公會曾北上與全國人大法制辦公室主任喬曉陽先生見面，當時，喬主任亦持相同見解。他說香港大律師公會不用擔心，唯一可以提交釋法申請的是終審法院。但是，政府在居港權訴訟中，卻是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才自行提請人大釋法，是一個輸打贏要的做法，亦破壞了《基本法》訂下有關提請人大釋法的機制。

李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否定人大有釋法權，他只不過要求政府承諾，不要在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條文作出了解釋，然後再循政治途徑尋求人大常委推翻，重新解釋此條文，這是維護香港的終審權。李議員的修正案亦不代表將來如果真的很不幸地有此特殊情況出現，便會如曾鈺成議員所說，毫無解決的辦法了，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是可以作出修改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是《基本法》的一部分。

事實上，上一次釋法事件對香港的法治打擊非常深，亦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有影響。反過來說，我非常高興看見早前各方就終審法院對莊豐源案判決後，所表現的克制態度。這事件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精神。我衷心希望釋法事件不會、永遠不會重演。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responding to Members' comments and views on legal aid services. I am very grateful for their views and comment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respond to the other points raised by Members during the debate.

Our legal aid policy seeks to ensure that no one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for taking action in the Hong Kong Courts is prevented from doing so because of a lack of means. A key financial principle underpinning this policy is that the provision of legal cost is not cash-limited. This serves to ensure that financial constraint does not prejudice the grant of legal aid in Hong Kong.

If we go by overseas experiences, Hong Kong is the exception, rather than the rule, in not having a cap on legal aid spending. Other jurisdictions subject their legal cost to a financial limit, and some even impose spending cap on each individual case. We have from time to time considered whether we should also impose a financial limit on our legal aid spending, and have so far decided not to do so. We continue to believe that such impositions tend to prejudice the

conduct and success of legal proceedings. This will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We last confirmed this position during the 1997 legal aid policy review.

The scope of our legal aid services is very wide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goes well beyond our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In additio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we have extended our legal aid services to civil cases covering major areas of the livelihood of the community at large. They include family and matrimonial disputes, personal injury claims, employment disputes, tenancy disputes, contractual disputes, immigration matters,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claims and, since last July, also coroner's inquests.

There have been suggestions from time to time that we should expand legal aid services further to cover, for instance, defamation actions, partnership disputes and other cases. We have carefully examined these suggestions, but remain unconvinced. We understand that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generally take a similar view. In looking into any new requests, we must bear in mind that legal aid is funded by taxpayers, and we should not move away from practices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without sufficient justification. While we will never be complacent and will continuously look for ways to improve the present system, we believe that the funding policy and coverage of our legal aid regime generally compares favourably with most other jurisdictions.

Some Members have commented on the current level of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s applicable to legal aid. They are concerned that these limits might be too restrictive.

Currently, a person with financial resources of not more than \$169,700 has access to legal aid under the ordinary scheme.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scheme, the limit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at \$471,600. In July last year, we adjusted the deductible allowances figures in order to make the legal aid scheme even more generous. This resulted in 58% of Hong Kong households being eligible for legal aid, a considerable step up from the previous 48%. The adjustment has made legal aid significantly more accessible to households in the lower and middle income groups.

That aside, we have in place a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and timetable to review the financial limits. It comprises three levels of reviews: first, an annual review to take account of inflation; second, a biennial review to reflect other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changes in litigation costs; and third, a review every five years of the criteria used to assess financial eligibility of legal aid applicants. The next review of financial criteria will fall due next year. I trust that these regular reviews should be sufficient in ensuring that the financial limits keep pace with the economic realities, social consensus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s of the time.

I would now turn to Members' comment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DLS). The community must, first of all, pay tribute to some 2 000 lawyer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ng in the DLS and the Legal Advice Scheme (LAS) at present. Without their devotion and support, the DLS would not have been able to represent over 40 000 defendants and the LAS to provide free legal advice to close to 6 000 individuals last year.

Under the current free legal advice scheme, any person, without going through any financial test, may have access to free legal advice in eight district offices located in different parts of Hong Kong.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nd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have given us valuable suggestions on how we could enhance existing services. They highlight, among other things, the need to provide such services at convenient locations and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experienced and trained staff to assist in handling the clients' inquiries.

Let me briefly outline the plan that we have to strengthen existing services. We opened a new free legal advice centre in the Eastern District in August this year. We are planning to open another in Wong Tai Sin later this year. These two offices will help shorten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consultation with duty lawyers from the current three weeks to two weeks. How far we could further expand the free legal service centre network would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duty lawyers to staff them. We would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DLS administration on this front.

We are also looking into ways to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At present, colleagues at the District Offices conduct preliminary interviews with clients before they see the lawyers on duty. A well conducted preliminary interview not only leads to more efficient use of the time of the duty lawyers, it enables

them to give more ready and comprehensive advice to their client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se preliminary interviews, we will organize training courses for frontline staff in District Offices on interview and note-taking techniques. We would also consider enlisting the help of university law students in doing the preliminary interviews. In this regard, we are very much encouraged by the positive response from the Faculty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cussion is underway on the detailed arrangement. We hope to put in place a trial scheme early next year.

Madam President, within the confines of existing resources, we will continue to look for ways to enhance different aspects of our existing legal aid services. We continue to welcome Members' suggestions and views, and to work with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on improving our legal aid system and services in Hong Kong.

Thank you.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oppose the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The issue that he has raised has been debated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and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on it has been fully explained on numerous occasions.

I, therefore, propose merely to highlight the key points of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and I will be happy to supply further details to anyone who requests them.

Firstly, the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When the Government sought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in May 1999, some people claimed that this was unlawful, unconstitutional, or both. The Government has never accepted that.

The lawfulness of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was challenged in Court, in the case of *Lau Kong Yung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made no adverse comment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request for the NPCSC interpretation. It held that "It is clear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has the power to make the Interpretation. This power originates from Article

67(4)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and is contained in Article 158 para 1 of the Basic Law itself.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conferred by Article 158 para 1 is in general and unqualified terms. That power and its exercise is not restricted or qualified in any way by Articles 158 para 2 and 158 para 3."

Mr Martin LEE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 for mak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CFA for the clarification of its right of abode judgment in February 1999. The application was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confusion caused by the judgment on a constitutional issue. This was not without precedent: In 1997, in the famous *Matimak* case decid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urt clarified its judgment two months after it was deliver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principle therein enunciated only applied to Hong Kong companies before 1 July 1997 and not to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after the reunifica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judges did not find the application a pressure on them.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is based upon the assumption that a request by the Government for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NPCSC is contrary to the rule of law. The Government has never accepted this assumption. Nor does it accept that judicial independence, or Hong Kong's autonomy, was undermined by the request for an interpretation. I explained why we took this view in my speeches in this Council on 18 and 19 May 1999.

Since then, that view has been endorsed by a number of senior judges at the time of their retirement. Let me quote them.

Mr Justice FINDLAY:

"It has now been two years since the handover and I can honestly say that there has been no interference at all. I know the suggestions from some sources that the right of abode case amounted to interference. I think that is nonsense."

"But to suggest that there is any undermining of the rule of law cannot be because this is the law."

"I do not have the slightest concern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ry 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 think it is in a healthy state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so."

[*Hong Kong Lawyer*; August 1999]

Mr Justice MORTIMER:

"The misperception is in the way in which the interpretation is viewed. It is probably not understood that there are provisions for this procedure in our constitution."

"It is a process which common law lawyers may find unusual. But, nevertheless, this is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Hong Kong Standard*; 7 August 1999]

Mr Justice NAZARETH:

"Coming up to the future, I haven't seen any improper influence (on judges). I haven't seen any tilting (in decision-making) any way, improperly. Decisions go according to law. I don't see any reason for people to say independence has been compromised or that there is reason to fear that there would be compromise."

[*Hong Kong Standard*; 28 January 2000]

Mr Justice Henry LITTON:

"I am mystified as to how anyone can claim that the rule of law has been in any way diminished because of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Hong Kong Lawyer*; June 2000]

Mr Justice KE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has not in any way undermined either the rule of law 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f one remembers that it is indeed the Basic Law that confers o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final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Hong Kong iMail*; 11 September 2001]

In cas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forgotten the background to the request for an interpretation by the NPCSC, let me quote an extract from my speech in this Council on 26 May 1999.

"First, there is overwhelming public support for steps to be taken to prevent the influx of possibly 1.67 million people within the next 10 years.

Secondl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does not have the autonomy to solve the problem itself, unless the CFA were prepared, at some unknown future date, to change i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two articles in another case.

Thirdly, the SAR must therefore seek the assistance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either by way of an amendment to the Basic Law or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Whilst this Council may amend any local law to deal with the unacceptable effects of a court decision, this Council cannot interpret or amend the Basic Law. In considering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terfering unilaterally in Hong Kong's affairs.

Fourthly, having regard to the history behind the two articles, such as the opin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in 1996, there are good grounds for seeking an interpretation, rather than an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Fifthly, the decision to seek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support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ong Kong is currently facing economic difficulties and increased unemployment. Perhaps Honourable Members would reflect on the position we would be in now if we had not found a way — a lawful and constitutional way — to prevent a huge influx of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The Administration firmly believ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s request for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was lawful and constitutional, and was not contrary to the rule of law 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Moreover, the Administration cannot lawfully detract from the NPCSC's constitutional power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or the Chief Executive's constitutional duties under Articles 43 and 48(2) of the Basic La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at it would not seek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save in wholly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at the NPCSC has rarely exercised its power to interpret national laws; and that the NPCSC would not lightly decide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The Administration hopes that it will not again be faced with a problem of the magnitude of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However, the possibility of this happening cannot be ignored. It would not, therefore, be appropriat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undertake that it will never again seek an NPCSC interpretation. I, nevertheless, repea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do so save in wholly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 thank those Members who spoke on Mr Martin LEE's motion for amendment and I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vote against the amendment.

I now turn to the original motion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As this motion recognizes, Hong Kong has an important competitive edge in its unswerving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The time has come for us to maximize that competitive edge in order to revitalize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establish Hong Kong as the leading regional centre for legal services.

The rule of law has a number of meanings and corollaries. In brief, it means that everything must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at is,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It means nobody is above the law. In the context of the Government, its powers must derive from the law and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refore, even where the Government is vested with certain discretionary powers, its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ationally and without procedural impropriety, and the Courts are in a position to prevent abuse. Citizens have the right to challenge in Courts the legality of acts of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validity of the law under which it acts) and disputes are to be adjudicated by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Justice must also be reasonably speedy and affordable, because if access to the Courts is slow and costly, the rule of law will be diminished. The law should be even-hand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s of fair and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The observance of the rule of law makes a government one of laws, and not one of men. I quote the above from my speech delivered to the Japan Society in July this year.

These principles are fully understood, not only by members of my department, but also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general. They form the ground rules by which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are formulated, and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are made. Moreover, the many court decisions involving the Government since reunification indicate not only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abide by and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but also that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understan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subject to law.

I note that Ms Audrey EU has not included quality of legislation in the terms of her motion. I mention this point not by way of criticism, but because Ms EU expressed some concerns on this specific aspect of the rule of law in her speech on 19 October during the debate on the policy address. In my reply that evening in this Council, I said that I took serious note of her comments regarding three particular bills which she felt were illustration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lacking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I undertook to look further into these comments. I have done so.

I can reassure Ms EU and this Council that the three bills in question were prepared with full consideration of relevant rule of law imperatives.

Whilst I share Ms EU's concern for clarity and transparency in our laws, I would ask her to reflect on whether we are speaking in absolute or relative terms. I am sure she would agree that the rule of law imperative in legislation is to strive for the maximum possible clarity, transparency and fairness which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legislation will allow. The three bills in question all address complex social issues.

In all three cases, I can assure Ms EU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working to achieve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solutions, within rule of law principles, to the complex circumstances inherent in each of the three areas of these bills.

In my speech during the debate on the policy address, I outlined what is already being done to build on Hong Kong's legal strengths. In many ways, today's motion reflects initiatives that are already taking place. The Government will play a full role in these initiatives. But it should not be seen as having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m. On many issues, the legal profession, legal academics, the Judiciary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ave equally important parts to play.

Take reforms in legal education, for example. The Government has done its best to facilitate reform. Two years ag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elped to bring together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t provided most of the funding for the consultancy study by two experts; and the Solicitor General continues to chair meetings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as it decides the way forward. Bu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by itself, decide on appropriate reforms and implement them. Issues of academic freedom and professional self-regulation are involved. A collective effort is, therefore, needed in this area.

Having said that, I would not seek to underestimate the need for, and the importance of, reform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reform is overdue. There are concerns over standards of some new entrants to the profession. Equally important is the need to prepare future generations of lawyers for a completely new legal landscape. A landscape that is shaped by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where bilingualism is the norm; where globalization and rapid change bring unprecedented demands; and where every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rightly expects access to justice.

The report by the two consultants contains 160 recommendations, covering all stages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lthough media attention has focused on the length of the undergraduate training and the future of 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 there are many other equally important areas where reforms are proposed. None of these must be overlooked as the review is taken forward.

Reforms must be pursued with a sense of urgency — but they cannot be rushed. If some aspects of the system — such as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stage — are to be completely redesigned, the process must be thorough and well-considered. And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should have a substantial say on the reforms.

Additional resources are certain to be needed, and my department will give its full support for funding requests that are supported b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I have listened with interest to the suggestion from Ms Audrey EU and others that there b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demand for legal and legal-related services. The extent of the so-called "unmet need" for legal services is one that has received atten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English 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 which reported in 1979, considered that "The need for legal services may be estimated in a number of ways but its extent cannot be precisely quantified". The Commission found that in some areas, which were not specified, legal services were seriously inadequate, and called for a co-ordinated programme of research into this problem in the future.

The Marre Report on the Future of the English Legal Profession, published in 1988, stated that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need for legal services. Unmet need is impossible to quantify It would be hard to develop research techniques which would give a reliable profile of unmet legal need broken down by type of problem and geographical area". The Report was, however, able to identify certain categories of unmet need that had been highlighted by organizations working in particular areas, such as housing and immigration.

In Australia, the Access to Justice Advisory Committee produced an Action Plan in 1994, and the Federal Government produced a Justice Statement in 1995, both designed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ustralians". However, neither publication referred to any comprehensive studies of the unmet need for legal services.

In referring to these precedents, I am not trying to dismiss the call for a comprehensive local review, but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complexities involved, and to suggest that the proposal needs to be explored further before any decision can be made.

Amongst the issues to be explored would be the precise objectives of the review. In the course of the project on legal education, for example,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any informed decision as to reform requires a full and proper survey of the unmet legal needs of all Hong Kong's various social groups. This could help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curricula, and better integrate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universities into the lives of their communities.

Another possible objective of a review would be to ascertain how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currently seek to resolve their legal problems; why they do or do not seek legal advice; and whether they feel barred from access to lawyers or the Courts. A survey of this type might help in developing strategies, either for improving access to the Courts or for diverting cases away from Courts into private dispute resolution forums.

Before any review of unmet need could be conducted, socio-legal experts would need to develop a methodology that is tailor-made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set for it. Adequate funding would need to be found for the team of research assistants that would be involved in obtaining raw data, conducting interviews, and collating the results.

The proposal that such a survey should be conducted is worth exploring. It may be that academics would be best placed, and can be adequately funded, to take up the suggestion. My department will discuss the matter further with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the universities.

Ms Audrey EU and other Members have drawn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many litigants are unrepresented by lawyers, and have commented that existing schemes for providing free or affordable legal services are inadequate. In this respect, I have some doubts as to the meaning of the statement that 85% of the litigants are not represented in Court.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in some cases, there is simply no defence. People are simply unable to pay and in those cases, I do not think that they would incur expenses of being legally represented.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e role that legal aid services and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can play in addressing these issues. I would like to say something about the free legal services, other than those financed by the taxpayers, that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The Community Chest funds the Free Legal Advice Clinic for Women, which specializes in matrimonial and domestic matters. The Clinic is open one evening every week and about 30 volunteer lawyers provide their services.

A number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Caritas Family Service, the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the Hong Kong Single Parents Association, the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the Mutual Aid Helpline and some trade unions offer free legal advice in their areas of concern.

Free legal advice is also available during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s Law Week; through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Free Legal Service Scheme; and through the offices of certain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 would like to pay tribute to all those who have so generously provided free legal advice under these various schemes. Together, they provide valuable assistance to a great number of people. Some speakers today have drawn attention to shortcomings in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No system is perfect. But this combin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rvice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growing international trend of privatization,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As the Chief Executive emphasiz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month, in developing the most effective approach to solving social problems,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s the community to come together, and pool the wisdom and strength of individuals,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and businesses.

As I said at the beginning of my speech,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debat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s to existing schemes could usefully be directed to those who run them. Any proposal for a new form of service, such as the setting up of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centres, obviously has resource implications. I am sure that all lawyers would welcome the wider availability of legal services within the community, in order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However, as Members are well aware, there are always competing demands for limited resources, and priorities will need to be determined.

I now turn to the promotion of awareness and knowledge of the law in the community. This is one of the key objectives of my department, and I believe that its record in this area is a good one. In the time available, I can only highlight some of our activities, but I will be pleased to supply fuller details on request.

Our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the bienni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islative Drafting in Hong Kong*, bilingual glossaries of legal terms, the *Victim of Crime Charter* and *Prosecution Policy — Guidance for Government Counsel*.

My department has co-produced with th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three series of legal docu-drama, which were screened in prime time television. We have also created a VCD containing some of these episodes, a VCD describing the preparation and promotion of an ordinance, a CD-ROM for interactive legal quiz, and a 10-minute video on the legal system.

Our community projects have included 28 school talks, jointly organized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Counsel Association; participation in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s Law Week; contributing to the Basic Law 10th Anniversary roving exhibition, and the publication of legal articles in newspapers.

Almost all of the publications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produced by my department are available for browsing on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In addition to the full set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which is updated regularly by a dedicated team of the department, the website also contains the latest speeches and articles by my colleagues or myself, papers and consultation documents. The full text of the Basic Law and selected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The lists of bilateral,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that have come into force and are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are also updated regularly.

In the coming year, my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knowledge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community. Amongst our new initiatives will be a short drama series on crimes commonly committed by youths, which will be shown on television and put on VCDs for distribution to schools.

I agree entirely with those who have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wider dissemination of legal knowledge. My department will play its part, and I commend the efforts of those in the private sector who are doing likewise.

I now turn to the promotion of studies on the legal systems of China and Hong Ko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n this subject. Again, these are key objectives of my department, on which we have devoted considerable efforts.

Since becoming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July 1997, I have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at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an be enhanced by greater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two systems. I have

encouraged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particularly lawyers, to study the mainland system. I know that many individuals have, for example, undertaken degree courses in mainland law.

What my department can do is to ensure that it provides training opportunities for Government Counsel, and for mainland officials, in each other's legal systems. During the past 12 months, bilingual Government Counsel attended courses in mainland law at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nd anglophone Counsel attended courses at Peking University; they also attended mainland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on judicial reform, on the recently amended Marriage Law of China, and o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wo Law Officers led delegations to Shenzhen, Zhuhai, Beijing, Xian and Urumchi to promote greater mutual understanding.

So far as the study of Hong Kong laws is concerned, there is an ongoing scheme under which about a dozen mainland officials come to Hong Kong each year to study the common law. They undertake the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Common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n have a three-month placement in legal se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ies. Many shorter visits are arranged for mainland judges and officials, who are given briefings on relevant aspects of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Mutual understanding is also promoted by the series of mock trials that my department has arranged in mainland cities. In May and June this year for example, mock trials in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issues were held in Shenzhen and Shanghai, and were followed by debates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P laws and procedures under the two systems.

Knowledge of Hong Kong and mainland laws is also being promoted more widely. My department's website will soon include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and a database on mainland law. Basic Law seminars and bulletins are regularly organized.

Turning t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last year, my department organized a highly successful conference looking at the Basic Law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minent scholars and judg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South Africa, Germany,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participated. Earlier this year, my department co-organized a conference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My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studies of the two systems,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oncerning them. It also welcomes the activities of other organizations in this area. The law faculties,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ave much to contribute, and I look forward to continuing co-operation with them.

In conclus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Ms Audrey EU for proposing this motion, and to acknowledge the helpful suggestions that she and other speakers have made during this debate. I am sure that we share a common goal of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and of developing legal services, legal knowledge, and legal studies, within Hong Kong. As I have said, some of these issues need to be explored further and, in some cases, other organizations need to be involved in the work ahead. Subject to these comments,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motion to Members, but urge them to vote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0 秒。

余若薇議員：我只是想向曾就原議案發言的 25 位議員和兩位司長致謝，希望司長可以起帶頭作用，提供合理的資源，盡快落實有關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建議。我相信法律界是很願意保持其優良傳統，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高齡津貼計劃。

檢討高齡津貼計劃

REVIEWING THE OLD AGE ALLOWANCE SCHEME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的議案辯論是為 75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特別是為 45 萬名領取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的長者而提出的。我的議案很簡單，只想帶出兩個信息。第一，對政府拖延檢討生果金制度表示不滿；第二，是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我想先討論要求增加生果金這一點。

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可能有人會覺得，在目前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預計會出現赤字的情況下，並不是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的適當時機。但是，如果我們從長者的角度來看，正正就是在經濟環境差的時候，長者貧窮的問題才更形嚴重，更須我們提供多些支援。

時至今天，生果金對很多長者來說，已經不單止是生果金那麼簡單。在星期日，我和黃成智議員聯同 80 位長者到政府總部請願，這羣長者交給行政長官一個空的生果籃，為數 705 元的高齡津貼，長者用來幫補日常的衣食住行也不夠，哪裏還有錢買生果。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對於這項問題，相信政府官員也是很清楚的。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今年 7 至 9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調查發現，34.1%的長者倚靠政府福利金維持日常生活，其中 12%的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2.3%領取傷殘津貼。可以由此推算，其中 19.8%的長者，即大約 20 萬的長者是倚靠生果金維持日常生活。在全港 45 萬名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中，約有一半長者是用生果金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而不是用來買生果的。這個問題在 70 歲以上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長者中，相信會更普遍，因為他們之中，很多人已經用完他們大部分的積蓄。由於社會保障制度的種種不足之處，生果金對很多老人家來說，其實已經是“飯鏟錢”。以 625 元的高齡津貼和 705 元的高額高齡津貼應付日常開支，大家可以看到長者的生活是很拮据的。

引致長者要依靠生果金支付日常開支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沒有退休保障制度。根據衛生福利局於今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只有 15%的長者獲得平均 65,000 元的一筆過退休金。政府的文件亦推斷，長者所擁有的積蓄金額有限。這些退休金和小額積蓄差不多是老人家的“棺材本”，絕不足夠長期生活，但卻足以令長者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

在退休保障和積蓄有限的情況下，長者惟有倚靠家人。但是，以現時的經濟環境，究竟有多少子女有能力供養父母呢？現時有 17 萬人失業，75 000 人就業不足，這二十多萬人必定無能力供養父母。至於有工作的，現時住戶收入的中位數是 18,705 元，很多子女即使有心，亦無能力長期供養父母，尤其是當子女已經結婚和有孩子，自己要交租和供養子女的時候，大多數無法定期給錢父母。統計處的調查發現，42%的長者沒有子女提供經濟支援。如果經濟進一步滑落，失業率增加，薪金下降，得到子女供養的父母相信會更少，長者的生活會更艱難。

過往，長者還可以申請綜援，但自從政府收緊綜援申請制度，不允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自申領綜援（因為政府要一併計算全家的收入和資產）後，很多長者連這項福利都失去了。雖然子女不能夠在經濟上支援父母，但父母與子女同住，子女仍可以照顧父母。在這種情況下，長者只好放棄申請綜援，靠數百元生果金應付日常開支，包括看醫生、交通、日常用品等費用。

總括而言，長期以來缺乏退休保障，綜援制度缺乏彈性，以及所產生的標籤效應，令不少長者要靠數百元的生果金過活。根本的改善方法，是設立中央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長者也可以獲得退休金。但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增加生果金便成為最合理、最有效的短期措施。就增加生果金這一點，福利事務委員會在7月曾舉行會議，大多數委員均表示支持。

對於如何改善生果金制度，民主黨的立場包括兩點，我想向大家交代一下。

第一，現有的福利不應該被削減。民主黨不會支持挖肉補瘡式的做法，在生果金制度中引入新的資產審查或申報制度，令經濟能力較好的長者頓然失去領取生果金的資格；或分化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經濟能力較好的，就減生果金，經濟能力較差的就增加一點，對於這種分化的做法，民主黨是反對的。

反對加入資產審查的原因有4個：第一，這違背了生果金敬老的本意，這一點亦是市民的意見。根據我們的民意調查，市民基本上是肯定這一點的；第二，即使引入資產審查，如果要幫助清貧長者，資產審查亦不應該過於嚴格，我相信現時大部分領取生果金的長者是合資格的，如要進行審查，其實只會將公帑浪費在行政上；第三，一旦設立資產審查，會令制度很僵化，令有些長者難以申請高齡津貼，以致生活陷入更困苦的狀況；及第四，既然同樣要接受資產審查，很多長者可能會改而申請綜援，引致公共開支進一步上升，令政府更頭痛。基於這些理由，領取生果金是不應引入新的資產審查制度的。

在改善生果金的立場上，第二點是現時的生果金金額應該增加。至於生果金應增加多少，增加金額前應否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由於立法會內各同事對這些較為細節的技術問題意見紛紜，所以我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不想就這方面作詳細討論。各位同事，我希望大家注意，我們只是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和改善制度，至於增加的金額和怎樣推行，政府可以在日後再詳細檢討。

我知道有些同事會擔心，隨着人口老化，在增加生果金金額後，政府的財政負擔會日益沉重，關於這一點，我覺得大家其實無須過分擔心，因為根據統計處的調查，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將比現今的長者較佳，30%將有退休保障。加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推行，他們大部分在退休後都會享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他們的資產相信亦較現在的長者豐厚，平均資產相信應超過 10 萬元。數百元的生果金相信不會再是不可或缺的收入，相信屆時申請生果金的長者百分比應該會較現時為少。

議案希望帶出的第二個信息，是對政府拖延檢討生果金表示不滿。對於政府拖延檢討生果金，老人家和關心長者福利的市民都是非常不滿的。例如我們如果數一數，自從 10 月 10 日發表施政報告至今，差不多每個星期也有長者請願，不滿政府沒有實踐諾言，增加生果金，由此可知社會上不滿的聲音有多大。

政府自 1998 年以來，已經表示要檢討生果金。直至去年，行政長官在這裏宣讀施政報告時說，“對於那些積蓄不多，又缺乏子女支援，主要靠申領高齡津貼以維持生計的長者，我們希望能提供額外援助，並準備在來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使這一羣清苦的長者在生計上得到更大的改善”。其後，我們聽到風不停吹，先後有不同的消息傳出來。一時說以後領取生果金要接受資產審查，一時說現時領取生果金的 43 萬老人不用理會資產審查的條件，但是新的優惠生果金推行後，現時未足 65 歲的人士可能會受影響。一時政府消息又說 70 歲以上、生活困難，但未夠條件領取綜援的長者可領取 1,000 元，不過須接受資產審查。試想想，單是這些“吹風”的消息已有這麼多項，都是由政府方面傳出的，亦有些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提出的。

一年之間，信息不停改變，消息真真假假，長者無法分清，只是知道一時說要審查資產，一時說不用，一時說會增加金額，一時又說部分長者的生果金可能會減少。長者一時很擔心，一時又滿懷希望，最後希望還是落空。對於每月靠六七百元生果金生活的長者來說，這些傳聞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

我希望政府無論實際上有甚麼打算，都應該盡快提交諮詢文件。檢討工作一拖再拖，只會令長者無所適從。可惜，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至今甚至連時間表也拒絕向我們提供，只是堅持檢討完成後要再檢討，然後又再檢討，對此，民主黨深表遺憾。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議案，令依靠生果金過活的清貧老人家，能夠好好地獲得社會一點回饋。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對於政府檢討高齡津貼計劃的工作一拖再拖，本會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即改善高齡津貼計劃，增加津貼金額，以改善清貧長者的生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越來越長壽，長者人數亦越來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現時全港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 11.1%，但預計到了 2016 年，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口將會增加至佔總人口的 13.3%。香港人的平均壽命，男性是 79 歲，女性是 82 歲，而這歲數是一直上升的。最新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香港的老年撫養比率由 91 年的每 1 000 名勞動人口對 124 人增加至今年的 154 人，增幅達到兩成。面對不斷加深的人口老化問題，香港有需要及早規劃，為長者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

一直以來，香港只有兩至三成的市民擁有職業退休保障，自去年開始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則未夠一年，還要等 20 年，甚至 30 年才見成效，所以香港長者晚年生活的財政來源，大部分只能依靠本身過往的儲蓄及政府發放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現時，有 59% 的長者正領取高齡津貼，在這些長者中，不少積蓄雖不多，卻不想依賴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因此每月便靠 705 元的生果金來過日子。節衣縮食，日常生活慳儉得“慳無可慳”，有一次我到屋邨探訪長者，發現有一些長者還用火水爐來煮食，我細問他們為甚麼不用中央石油氣煮食，他們解釋火水爐價格更便宜。

所以，如何幫助這些缺乏家庭支援的清貧長者呢？其一是提供更多更直接的財政援助。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金額不足以維生，而對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長者，我們必須在高齡津貼和綜援金之間仔細考慮一下有甚麼可以做、標準及辦法又如何等。政府去年已開始進行對高齡津貼的檢討，我希望它能夠提出多些有效的方案，多些廣泛聽取意見，特別是長者的意見。

關於高齡津貼中離港限制的問題，我於 85 年參與前立法局後，曾向當時的衛生福利司提出，因為當時的高齡津貼離港限制只限 90 天，在我多番要求下，終於增至現時的 180 天。不過，其後卻一直沒有更改。我希望政府盡快取消這項限制。至於技術上或行政上的問題，我相信是不難解決的。

最近有統計數字顯示 18 萬香港人在內地置業，由於內地社會發展迅速，但消費水平則相對較低，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步完備，港人退休後回內地生活有可能成為一種趨勢。這種趨勢對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會帶來甚麼沖擊，有何影響，政府應該如何回應或改善等，對於這些問題，政府均必須盡早進行調查研究，並制訂妥善的方案。

不過，目前協助清貧長者是政府的首要工作，除了上述所提及的直接的現金援助之外，政府還可以從租金援助及醫療費用的津貼入手。隨着更多的公共屋邨重建，過去住在舊式屋邨的長者往往須遷往新落成的公屋。無疑居住環境能得到極大改善，但租金卻突然提高數倍，對那些並沒有申請綜援的長者來說，租金增長了數倍簡直是一個痛苦選擇。因為如果他們搬往新屋邨，負擔便會加重了，但如果不搬，住在舊屋邨裏又不能改善環境，還加上失去了一羣老街坊。因此，政府應該正視這種情況，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租金援助的限制，尤其是對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必須設立租金減免計劃，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至於醫療費用方面，年老多病或長期患病，對長者來說是非常普遍的，他們必須經常看醫生，但清貧長者卻由於經濟問題，往往不敢去看醫生，直至病情惡化才被迫入醫院，所以，如何在綜援機制之外，給予這些長者醫療費用的津貼，包括中醫中藥的津貼，是一項急須解決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在任何健康的社會，政府都必須充分考慮，弱勢社羣是否得到充分的照顧，尤其社會上年長的一輩，他們半生辛勤工作，貢獻社會，到年老時自然應該受到充分照顧。特別是那些無法自給自足、缺少子女支援，單靠高齡津貼維生的老人家，更須得到社會的幫助。

中國諺語有所謂“老來從子”，子女供養父母，天經地義。不過，子女若無此能力，而老人家又無法自給自足時，社會便應承擔起有關責任。我們認為，政府的角色便是守衛這條“最後防線”，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必須謹慎理財，以免福利開支無止境地膨脹，落入福利國家高開支、高稅收的境地。1995 年香港的社會福利開支為 132 億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總額為 48 億元；但在 2000 年，我們的社會福利開支增加超過一倍至 297 億元，綜援總額則大增三倍至 134 億元。隨着香港人口老化，20 年後老年人口將增加 50 萬，預計屆時老人社會福利開支必會大幅上升。在這樣的情形下，政府必須充分考慮，所增加的開支是否能夠用於有真正需要的人身上，即是否能做到“雪中送炭”。

現時政府財政赤字嚴重，新增款項應該集中用於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才能夠達致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的目的。由於申請高齡津貼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若將高齡津貼的金額劃一地增加，可能只有小部分社會資源落在最有需要的老人手上，而這些亟需協助的長者，最終只能額外獲得很少的資助。

這種觀點，自由黨其實在去年有關改善長者福利的辯論中已經提出過，在此我亦不厭其煩重申一次。假設現時領取生果金的 45 萬人當中，10 萬人最須給予援助，如果政府每月每人劃一增加 300 元生果金，則政府每月要增加 1.35 億元開支；但假如將這新增的撥款集中給予最需要的 10 萬人，則這些生活困苦的長者每月可額外多得 1,350 元。屆時他們可獲得的款額，約是現時生果金的三倍，這個方法便能更有效地協助他們。

至於如何分辨哪些是最需要幫助的人，我們認為政府可透過一些準則來衡量，而是否有需要對所有領取高齡津貼的申請引入資產審查、入息限制或其他辦法等，大家可以再作討論，並交由政府詳細研究。

自由黨同時認為，經濟援助固然重要，可是對於老人家來說，生活質素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在制訂老人政策時，政府不應單單只着重老人家的經濟需要，還應該檢討如何完善現有的老人服務，特別是醫療和安老服務，才可令長者真正安享豐盛晚年。

今次楊森議員所提議案的命題，表面上雖然是促請政府立即改善高齡津貼計劃及增加津貼金額，但討論重點卻不在於金額增加多少，或是用何種形式檢討，反而是在於“深表遺憾”4 字上。

自由黨認為，動輒表示遺憾並不能切實解決問題，而按照政府的解釋，由於近來本港整體經濟持續下滑，尤其美國九一一事件的影響深遠，將進一步打擊本港經濟，令政府的財赤加劇。我們認為在這特殊時刻，政府須用更多時間就高齡津貼計劃作出檢討及充分考慮，這是可以接受的，尤其這牽涉開支的問題。

對於這次的議案，自由黨將會投棄權票，我必須強調的是，我們不投支持票，不等於我們不關注老人福利，事實上，假如簡單一句“深表遺憾”便能解決問題的話，我們絕對會義不容辭地投下贊成票，可惜事實並非如此。我們認為更為切實的做法，是敦促政府盡快公布檢討高齡津貼計劃的結果。我們明白現時有經濟環境改變的因素存在，但政府亦不應無了期地拖延，故此，政府若不能於短期內公布最終結果，也應該先行公布進度，並將初步資料交予立法會討論，以向社會人士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前兩天當我在家中預備今天的演辭時，看了一套名為“檣山節考”的日本電影，相信大家也都看過了。我邊看邊擔心。電影是講述某個社區由於食物不足，年青人便要將老人背負上山，目的不是為老人餵食，而是讓他們在山上自生自滅，因為恐怕老人家會跟年青人爭食物，令社區的經濟受到更大影響。

香港現時就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進行的檢討，給我的感覺是，政府認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可能受到影響，以致沒有足夠金錢給老人家，所以現在便不要理會老人家了。這樣發展下去，當有一天經濟受到重大影響時，會否便要背負老人家上山？其實，我覺得要被背負上山的不應是老人家，而應該是一些辦事不力的官員，讓他們在山上自生自滅，這便是最為恰當的了。

生果金源於 1973 年，是一項為高齡及傷殘人士而設的津貼計劃，目的是讓老年人和傷殘人士應付特別需要的。這項津貼無須供款，亦不設入息審查，數額固定，基本上是一項全民福利。發放津貼的準則，不在於受惠者的經濟狀況，而在於其年齡及傷殘程度。發展至今，生果金已普遍被市民認同為一項給長者的福利，用以回饋長者多年來在社區內所作的貢獻。

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檢討生果金的制度後，輿論也同意生果金基本上是有敬老的意思；很多人在討論時，甚至提到不如把生果金改稱為“敬老金”。社會福利聯會去年訪問了 6 000 名長者，其中 92%贊成生果金代表了社會對長者過去的貢獻表示尊敬和作出回饋。民主黨亦曾訪問一些市民，結果發現他們也持相同的看法，94%的市民覺得生果金根本是為敬老而設，代表了我們對長者的尊敬。由於生果金是一種“敬老金”，因此便不應設有入息審查和資產審查。82%的長者在調查中表示，70 歲以上的長者領取生果金時，不應進行資產審查，而 74%的市民亦持相同意見。

其實，市民基本上是希望政府能給予長者多一點支援的。今年 7 月，民主黨進行了一項調查，詢問市民究竟應幫助哪些人，結果 93%的市民均覺得，政府應增加現時對長者的支援和幫助。其實，普羅市民是知道長者在生活上所面對的經濟困難的，有些曾接觸這些長者的市民，甚至很同情清貧長者，希望能對他們提供多一點幫助。

在香港的貧窮人當中，大部分也是長者，他們很多時候是沒有足夠金錢使用的。樂施會在 97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赤貧住戶中，60 歲以上的老年人有 87.5%屬於赤貧，而在兩人住戶中，有 71%是赤貧老人。普遍來看，在赤貧的一羣中，老人家是佔了很大的比例。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本港 100 萬名 60 歲以上的長者中，只有一成在退休後以退休金維持日常生活；51%以儲蓄利息維持日常生活。不過，根據周永新教授在 97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他們的存款中位數是 3 萬元；這些其實是他們的“棺材本”，但由於他們擁有這一筆儲蓄，所以便無法領取綜援金，只有依靠生果金過活。由於大多數老人家都希望留下一些金錢，應付他們的醫療和緊急開支，因此便不輕易動用儲蓄，情願節衣縮食，以數百元維持生活。根據某報章的報道，有一位老人家買了 2 元蔬菜，吃上 3 天。我們怎麼忍心再看見老人家過這種生活呢？

其實，很多老人家的子女，在供養父母方面是感受到很大壓力的。面對經濟衰退，最受害的不單止是子女，而是他們的父母。他們依靠生果金維持生活，是非常缺乏和不足夠的。因此，民主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政府能真正給予老人家適當的尊重，以及真正向老人家表示尊敬。在生果金的問題上，我們希望政府多給老人家一點，讓他們能更有尊嚴地以這筆錢過活。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根據一項調查，在 7 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指出，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會較現今的長者為好。我手中沒有水晶球，無法肯定政府的推測是對或錯，只知道香港正面對結構性的經濟難關，前境未卜；減薪裁員潮困擾着絕大部分行業，而且更大有惡化的跡象。加上負資產業主數目有增無減，即使擁有自住物業，也難以肯定日後的經濟狀況一定較其父母的一輩為佳。因此，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要小心行事，不要一早便作出結論，更不要以此作為逐步推卸照顧長者責任的藉口。

我雖然不認同將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與綜援金混為一談，作為長期解決清貧長者生活的方法，但我仍然支持提高生果金的金額，以紓緩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壓力，讓他們可以較安心地享受晚年的生活，從而也有助建立一個關懷長者的社會。

代理主席，生果金的設立，原意是回饋長者對香港的多年貢獻，含有敬老、愛老的意思，是社會對長者的一分心意。不過，無庸諱言，面對目前的社會環境，不少打算養兒防老，依賴子女安度晚年的長者，即使暫時未出現經濟問題，也會憂心忡忡。他們很清楚子女們在一片減薪裁員聲中已經自顧不下，還哪裏有餘力兼顧雙親呢？加上退休後固定收入盡失，他們要積穀防饑亦已太遲。在坐食山崩的陰影下，生活實在難以樂觀。

在這種情況下，長者每月所獲得的生果金，便是他們唯一的固定收入。雖然數額不多，但起碼可以令長者安心，寄望靠收到的生果金應付日常基本開支，無須動輒使用所餘無幾的積蓄，以致早晚為了“老本”有出無入而惶惶不可終日。不過，眾所周知，以香港的生活水平，無論如何節省，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開支累積下來，數目依然相當可觀。因此，要生果金真正發揮到安定人心的作用，金額實在有必要提高。目前，70 歲以上長者每月的生果金只有 705 元，而 65 歲至 69 歲的長者更只有 625 元，還要先作入息及資產聲明。換言之，每天的金額不過 20 元左右。這個標準與現時的生活水平太過脫節早已為人詬病，不要說為長者應急，即使是向長者表達敬意，也未免是太過吝嗇了。

此外，對於政府建議要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申報資產，如果超過上限便會拒絕發放，我認為這種做法絕不可取。正如剛才所說，生果金的原意是為了向長者表達一點心意，作為對他們多年貢獻社會的小小回報。因此，按道理不論是貧是富，只要合乎年齡規定，都應該劃一發放。如果為了區區數百元，又要資產申報，又要設定上限，則生果金的申請與綜援金又有甚麼分別呢？此舉不但大大打擊長者的申領意欲，而且對於他們而言，也喪失了敬老的意義，可以說是弄巧反拙，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除了生果金的金額外，我認為最迫切要改善的地方，還是要盡快撤銷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眾所周知，本港通縮情況持續，但生活水平無論如何都與內地有一大段距離。長者在退休時如果僅僅擁有一筆不算豐厚的積蓄，移居內地對他們來說往往是一個理想的選擇。況且，容許長者自行選擇在香港或內地定居，既不會令政府在生果金的開支有所增加，又讓長者有多一個選擇，可以生活得更有尊嚴，正所謂“一家便宜兩家着”，當局又何樂而不為呢？換一個角度來說，當局目前的規定，等於要求領取生果金的長

者，必須為了每月那微薄的津貼而留在香港，不是反而不近人情，甚至貽笑大方嗎？雖然政府聲稱沒有辦法確定領取人是否在國內定居或仍然在生，但很明顯，這只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完全可以找到解決的方法。我希望政府能夠從回饋和幫助長者的大原則出發，盡快妥善地因應民意，解決老人生果金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之所以討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問題，相信是因為近來不斷有長者提出為何政府仍未就生果金作出改善。也許我們有很多同事也會懷疑，政府究竟是否真的有心改善生果金呢？透過今天的辯論，希望可以促請政府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讓我們可以看到結果。最重要的是，很多長者提出，由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說過，會盡快完成生果金的檢討，為那些積蓄不多但又缺乏子女支援的長者提供額外援助，長者便因此不斷地對政府存有期望。可是，期望歸期望，今年的施政報告，甚至直到今天為止，仍是未有任何實質的回應。因此，我們今天便須進行這項議案辯論。

在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辯論之前，可以看到政府就着生果金所作的回應，不外乎是提出數個觀點。第一，我們的人口在 20 年後將不斷老化，如果真的增加生果金金額，便可能會為政府帶來沉重負擔。正因如此，剛才便有一些同事擔心我們的經濟環境一旦不能負擔，提出增加生果金便是沒有特別意義。第二，有人說我們並非不幫助長者，而是要幫助一些有需要的長者，所以便應該從長計議，不要妄下判斷，隨便增加數額，否則，結果也許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可能只會幫助了一些不太須接受協助的長者，但對須接受協助的卻反而幫不了甚麼，帶來的社會效益也不大。

就這兩點來說，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生果金時，可能真的要想一想，我們設立生果金的目的究竟是甚麼呢？應該怎樣看待生果金將來的發展？我很同意多位同事剛才所說，發放生果金本身的意義，並不單止是照顧一些有需要的人。有需要的人，我們當然一定要照顧，但除此之外，我認為生果金同時亦帶出了更重要的一點，那便是表示了社會對長者的回饋。如果我們不談這一點，只是說發放生果金是為了幫助有需要的人，那麼我們只是走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意念而已。如果是這樣，倒不如在綜援方面多想一點，無須再思考生果金的重要性，索性將之取消好了。

我認為我們今天所談論的長者問題，正好是回應了董先生在上任時所說的敬老。他當時更特別提出儒家的敬老思想。既然如此，我認為我們便不應再只是着重於幫助有需要的人那麼簡單。談到敬老，我們必須想想是否一如政府所說，須進行資產審查，只將生果金發放給有特別需要的人。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要進行資產審查，某些人可能會是覺得尊嚴受損；他們可能會認為自己過去那麼多年為社會作出了那麼多貢獻，現在卻要接受資產審查才能獲發生果金，即等於說過去所作的貢獻已變得沒有意義，因為必定是要在經濟上出現了問題的人，才能獲發生果金。如此一來，跟敬老又有甚麼關係呢？有關這一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多留意一點。

有同事說如果增加生果金金額，便會為政府帶來沉重負擔。我不否認有這個可能。我記得李嘉誠先生曾經說過，如果不能增進福祉，經濟作用又有甚麼用呢？漠視一些問題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我們可能要付出沉重的代價。我認為他這話的意思是說，從經濟的角度來看，福祉並不單止是我們個人的利益那麼簡單，而是存在着與社會的結合。既然如此，為了敬老，即使經濟上會有沉重負擔，我相信社會還是願意承擔的。我們每個人都會年老，每個人都曾為社會作出貢獻，那麼為何不可以讓每個人都得到社會的回饋呢？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希望政府不要再強調，生果金只是為一些有需要的人而設，我認為這是違反了敬老的意念的。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考慮到，目前的社會經濟環境事實上已經轉變，所以除了談及敬老外，亦須考慮怎樣照顧一些在生活上實際困難的人，而不單止是談檢討便算。如果再一直慢慢檢討下去，那些人便可能“頂唔順了”。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由於現時社會已經轉變，有些子女過去有可能負擔父母的生活，但現在子女根本已自顧不暇，他們於是便變得亟需社會的援助。有鑒於此，生果金事實上是扮演着一個重要角色。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下去，因為拖延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最好是直接面對問題。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老人貧窮的問題長久已存在，但一直以來，政府並沒有正視。雖然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來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使這一羣清苦的長者在生計上得到更大改善。”很可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就這方面做任何工作。上一代的社會百廢待興，政府並無訂定保障工人的政策、法例，亦無建立退休保障制度，香港當時的“打工仔女”朝不保夕，所以大部分人都無多餘的錢作儲蓄，供養老之用。上一代的辛勞工人，如今已變成白髮蒼蒼的公公婆婆，他們不少卻因為擁有區區數萬元的“棺材本”，致令他們不夠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又或

有些鑒於中國傳統思想，不想靠人，自食其力，因而沒有申領綜援。不過，這並不代表他們的生活過得好。我們看到一些數據顯示，現有超過二十多萬名 60 歲以上的長者生活十分貧窮，這正正是我們常提及的“清貧長者”。

近年來，申領綜援的長者數目不斷增加，至今年 8 月便有 137 065 宗，與前期比較增加近 10%。如果朝着這個百分比的速度增加，4 年後數字將增加一倍。至於申請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數目同樣是有增無減，今年 8 月錄得 455 207 宗。代理主席，其實申領援助的個案數字增加，與近年經濟轉型及多年來缺乏退休保障，是有着莫大關係的。現時全球均趨向知識型經濟，老年的工友很難在勞動市場找到工作，不少上了年紀的人被迫提早退休。根據最近統計處的資料顯示，5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參與率不斷下降。加上香港一向缺乏退休保障制度，長者微薄的積蓄難以維持生活，老人貧窮問題及惡化的情況，政府實在不能忽視。

代理主席，以往有些長者仍可靠銀行的利息與生果金過活，但自今年 7 月銀行取消利率協議後，賺取利息的日子已不復再。政府常強調大部分長者仍可倚靠家人供養，但事實又是否如當局所說的呢？我們看見有很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除了食住之外，其實並沒有得到家人在金錢上的支援，他們所有的生活開支，包括醫療、零用、生活費，全靠那僅有的六七百元生果金，生活極為困苦。根據社區組織協會在今年 5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與家人同住的老人，有經濟不穩定的情況，甚至要補貼家庭開支，他們的入息中位數只有 2,705 元，較申領綜援的獨居老人所得的金額還要低。當前的老人貧窮問題已到了令人吃驚的地步，如果政府還不急切提出相應措施，我們很難想像到了 2010 年，香港將如何解決超過 100 萬名老人的問題。

早前，民建聯已提出在原有生果金及綜援外，另設一項名為“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目的是希望幫助那些因現有政策的申請限制而未能取得適當援助的長者，改善他們的生活，讓他們安享晚年。這項計劃的內容，與現時的生果金相若，對象亦一如政府現行的制度那樣，凡 65 歲以上的長者，只要是香港居民，每月便可獲發放 1,100 元。然而，政府至今仍未有積極回應，另一方面卻聲稱正在檢討生果金計劃，所以便須再“等待”。然而，我們卻不知要等待到何時，我們真擔心一眾的長者，生活不知何時才會受到保障。

代理主席，政府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出增加生果金，亦沒有接受民間所提出的意見，實在令人十分失望。靠生果金過活的長者為數不少，正如我在上文所說，由於綜援制度執行上欠缺彈性，關卡重重，導致不少老人現須面對困難的日子，除了靠生果金度日之外，便別無他法。在當前困難的環境下，政府如能增加少許生果金，相信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是有限，但卻能收“雪中送炭”之效。

除了我剛才所說的，還希望政府能夠提出一個新計劃，如果是沒有新計劃，便希望能盡快增加生果金，紓解貧窮長者的燃眉之急，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有關現時生果金的 180 天離港限制。我們認為無須設有這個限制，亦已長時間要求政府將之取消，但很可惜，政府並沒有加以考慮。我想告訴政府，不少長者由於未能應付在香港的生活開支，於是便拿着這筆生果金返回國內生活。即使如此，他們在國內的生活也不是過得很富裕，只是較香港好一點而已。很多時候，礙於那 180 天的離港限制，他們便不能離開香港。有些官員對此情況可能會不甚明白，其實完全因為他們忘記了計算長者來回船票的費用。舉例來說，來回中山的船票便要數百元，要長者在數百元的生活費中再預留交通費返回香港，這又教他們怎麼辦呢？我希望政府會按照實際情況解決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有今天的成就，並非運氣所致，而是有賴現時的長者在年輕時作出貢獻所得出的成果。敬老是中國的傳統，也是中國人的美德。基於這兩個理由，我們絕對不能因為長者現在年事已高，缺乏生產力，便將他們置之不理。反而，本人認為我們須做一點事情，答謝他們當年對香港所作出的貢獻。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正好便是一點心意。

香港生活指數之高，是舉世聞名的，即使具生產力的年青人，在生活上也遇到不少經濟困難，更何況是已屆花甲之年的老人家？香港現時的長者，大都來自中國大陸，家境清貧，年輕時沒有多受教育，甚至是文盲，所以他們年輕時大都從事勞動工作，收入亦因此偏低。更甚者，他們年輕時，香港並沒有家庭計劃的觀念，所以現時的老人家，普遍都有五六名子女，生活負擔之重，我們可以想像，更遑論儲蓄。事實上，香港現時有很多長者都過着很清貧的生活。據報，目前 65 歲以上的長者中，有二十多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如果他們沒有慢性疾病，情況便比較好一點。可是，香港現時有很多長者都是長期病患者，醫藥費令他們百上加斤。

即使有一點積蓄的長者，生活亦不見得一定穩定。今年 7 月，沿用多年的銀行利率協議被取消，自此之後，銀行利率變得越來越低，長者不能再依靠利息過活，積蓄亦變得越來越少。香港沒有法例規定子女必須供養父母。如果長者不獲子女供養，而積蓄又變得越來越少，長遠來說，他們如何生活，實在令人擔心。如果他們想出外工作，增加收入，亦會因年事已高而被拒諸

門外。總括來說，這類長者表面上沒有生活上急切的問題，但長遠來說，問題其實已存在。

現時的生果金大約為每月 700 元。如果以每月 31 天計算，獲生果金的長者，每天大約只有 22.6 元，試問生活在貧窮線下的長者，如何賴以維生？我們必須記着，除“衣”和“食”外，“住”也是一項非常沉重的生活開支。

本人認為現時生果金的金額，有值得商榷之處。如果政府能稍為提高金額，長者的生活便會有所改善。不過，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政府必須制訂政策，確保資源運用得當。

代理主席，小孩是社會的未來棟梁，長者是香港過去的基石。香港每年都投撥不少資源發展教育，對此，本人深感認同；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也必須照顧長者的需要，好讓他們安享晚年。本人希望政府將來對長者的生活質素，更為關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檢討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計劃，增加津貼金額，以改善長者生活。不過，我認為檢討的範圍應該稍為擴闊，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申請辦法和程序。

中國先賢有一句充滿智慧的說話：“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關於生果金，顧名思義，是政府對長者貢獻社會的一種回饋；如果情況真的如此，應該不會有問題。問題是，生果金在 1973 年推出時，當時雖然還沒有公積金制度，但經濟正在起飛，人口平均年齡較輕，政府應付這筆開支，並不感到太大壓力。可是，隨着人口老化，問題便變得嚴重。

根據政府的資料，截至今年 9 月底，領取普通生果金（即 65 至 69 歲）的長者，共有 117 700 人，領取高額生果金（即是 70 歲以上）的長者，人數則有 320 900 人。相對於全港 753 200 名 65 歲以上的人口，大約是佔了 58%。不過，如果我們將十三萬七千二百多名領取綜援的長者計算在內，因為老年而須向政府申請各種津貼的長者比率，便會上升至 76%，這個數字還未包括一些隱藏在申請傷殘津貼之中的長者。所以，實際數字應該再高一點。至於實際用作支付生果金的開支，在過去 3 年一直維持在 34 億元至 35 億元左右。

如果我們細心分析領取普通生果金和高額生果金的長者比例，便會發現他們在同齡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分別為 47%和 64%。換言之，當長者年屆 70 歲，不再受資產限制時，申領人數便大幅增加。

正如我剛才提及，如果我們的長者視這筆津貼為生果金，只是用來買生果、飲早茶，這還可以說得過去。不過，實際情況是，由於殖民政府過往一直迴避處理退休保障問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去年年底才開始實施，令問題變得複雜。不少長者在退休以後，只有一筆積蓄養老。對於這些長者來說，這筆積蓄便是所謂的“棺材本”，用 1 元便少 1 元，所以，平日各種開支，都是依賴生果金。在這種情況下，試問 625 元的普通生果金或 705 元的高額生果金，怎能應付日常支出呢？所以，現時普遍的現象是，依賴生果金的長者發覺，生果金不足以維生，但有小部分富裕的長者，卻照樣每個月獲取生果金。

代理主席，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展望未來 20 年，人口老化趨勢將持續，但由於強積金制度還未成熟，我們的長者仍會依賴生果金應付生活開支。如果政府財政穩健，這筆開支當然不成問題；假如財政緊絀，便會出現困難。我們必須重新考慮分配辦法和準則。

其中一個辦法是，高額生果金的申請仍然設置資產限制，但限制金額可以比現時 65 歲的限制更為寬鬆，例如由現時單身人士的 169,000 元提高到 20 萬元。我想強調，我這項建議對長者絕無不敬，因為 20 萬元的積蓄，應該可以應付一般突發的問題。當長者的積蓄下降至少於 20 萬元，便可及時獲發生果金或綜援。綜援這個安全網必須在短時間內發揮作用，才可以消除長者的憂慮，讓他們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近年經濟轉型和不景氣，貧窮問題惡化，令作為弱勢社羣的清貧長者，生活日益艱難。事實上，香港老人的自殺率高企，反映出他們的生活存在着不少問題。現時，65 歲以上的長者共有七十四萬多人，佔全港總人口的 11.1%。在最低收入組別的家庭當中，超過七成有年老的成員，他們大部分都是單身長者或年老夫婦。政府去年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只有小部分 60 歲以上的長者有正式的收入來源，有小部分長者，僅依靠有限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作為他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問題是，現時發放給長者的兩種生果金，其金額均遠低於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這些單靠生果金應付日常生活的長者的苦況是可想而知。

有鑒於此，政府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檢討生果金，希望為這些沒有子女支援和只依靠生果金作為生活費的長者，提供額外援助。對於這點，港進聯是支持的。可是，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並沒有闡述這項檢討的結果，所以引起了社會人士的不滿，也確實令一些長者失望。政府官員表示，政府將全面檢討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綜援、生果金等各方面的資源分配；但由於問題複雜，須有更多時間研究。港進聯明白，從宏觀層面而言，政府有必要就有關問題作全面考慮，以便將來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沉重財政負擔。不過，政府亦不能要現時生活極為困苦的長者等待得太久，有關檢討必須盡快完成和向公眾交代。此外，港進聯想強調一點，政府在檢討生果金制度時，應把焦點放在如何惠及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老人之上，而不是旨在削減政府的開支或資源的調控。

政府一直強調，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可以申請綜援，但現實情況是，不少長者寧願拾荒，即檢拾有價值的廢物和汽水罐變賣、做一些邊緣勞動工作、每天節衣縮食，或僅靠微薄的積蓄生活，也不願申請綜援。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正如不少意見指出，綜援制度對長者有不少不合理的限制，令長者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當中包括過於嚴格的資產審查、不能與家人同住的限制等。此外，基於綜援制度的標籤效應，也令部分長者抗拒申請綜援。假如政府真的有決心改善長者的生活，便必須盡快針對這些問題，作出改善，令有需要的長者能脫離困境。本人認為，政府對申請綜援的長者不應太過嚴苛，在制訂有關資產限額時，必須具有彈性，以照顧老人的現實情況。此外，政府的社工應該對有資格但又不願意申請綜援的貧困長者作出主動和積極的跟進，協助他們得到援助。

代理主席，有關生果金的討論，其中一個核心問題是：設立生果金的目的是甚麼？究竟純粹是對長者的一種回饋、一份心意，還是一項用來幫助有需要的貧窮長者的補助？政府表示，生果金是協助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幫助那些雖然有家庭支援、但由於種種原因而支援未見足夠的長者。由此可見，政府傾向認為這是一種補助。然而，相信不少長者和社會人士都認為生果金是對長者的一種回饋、是社會的一份心意。其實，基於現實環境，我們不宜“一刀切”地看這個問題。本人認為生果金兩種性質也有。現時，65歲可領取生果金，但須經過審查，帶有補助性質；70歲以上領取生果金，無須任何審查，這是對老人家一種回饋和關懷的表現。據統計，在70歲以上的長者中，目前領取生果金的有六成多，顯示出大部分長者已視生果金為他們所應享有的福利。政府在檢討生果金時，必須就各項因素作出適當的平衡和通盤考慮，盡可能尋求出既能照顧到長者需要，而公共財政亦能承擔的方案。

代理主席，本人相信行政長官是關懷老人的，改善老人福利的決心是清楚明確的。不過，本人希望政府部門能增加效率，加快落實政策的速度，以紓解貧窮長者的燃眉之急。今天在立法會大樓門外的請願人士，給了每一位議員一個“柑”，要求我們支持這項促請政府增加生果金的議案。本人看起來，這不是一個“柑”，而只是一個“桔”，希望不要一語成讖便好了。謝謝代理主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養兒防老、積穀防饑”這句俗語，似乎已經不能反映現時的社會價值觀。因此，我認為增加老人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是正確的理念，其實也是我們對長者的一分尊敬。

我自從擔任議員之後，經常探訪醫院及診所，每次總會令我感到無奈及心酸，因為經常看見待診的，總是以年紀老邁的長者為主。他們之中不少是因為貧窮關係，無法支付私家診所的收費，即使等候時間再長，也要無可奈何接受。

現時 65 歲以上申領生果金的個案，大約有 45 萬，當中七成為 70 歲以上人士。他們無須經過資產和入息的審查，便可得到每月 705 元的金額。但是，未滿 70 歲的人士，則要符合月入少於 5,910 元和資產總值不多於 169,000 元的條件，但最後所得的仍只是每月 625 元的生果金。申請區區六百多元，卻關卡重重，老人家又如何用得開心，感到不是施捨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七百零五元，對於一向習慣節儉的長者來說，意義重大。將生果金的數額增至 1,000 元，政府每年的額外開支也不過十多億元，但老人家的生活質素將可大大提高。此舉帶出另一個更重要的信息，便是老人如在年青時服務社會，晚年定會受政府尊重。長者既不會覺得老無所依，整體市民對政府的歸屬感亦隨之提升。

在從前的社會，老人賴以維生的主要收入不外乎數個來源，分別是本身的積蓄、銀行存款的利息、子女的供養和生果金。不過，由於香港多年來並未有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直至最近才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導致有近八成老人缺乏退休保障，真正能依靠積蓄維生的確實不多。

令老人情況更糟的是失業情況嚴重。據剛公布的失業數字，香港的失業率已達 5.3%，有 186 000 人失業。試問“打工仔”陷入長期失業的處境或半失業狀況，本身已自顧不暇，更遑論提高父母的生活質素。增加生果金，對長者有得益，同時亦減輕子女的負擔，簡直是一舉兩得。

政府發放生果金的原意，純粹是出於對曾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士的一種回饋心意。既然是心意，又何必將它看成一門救濟的工作，硬推資產申報機制，進行資產審查，無錢的便可以得到，稍有積蓄的便沒有分兒？好像我們的行政長官每天“7 至 11”不辭勞苦，為香港市民服務。如果沒有記錯，董先生在明年將獲得申請老人高齡津貼的資格，如果要“審他一審”才批准他獲得生果金，相信他也會覺得難受。

現時的審查機制又是怪胎，採用雙重標準，矛盾得很。現時一般年屆 65 歲的人士在醫療制度中會被界定為高齡，我相信局長對此相當清楚。若從敬意的角度出發，一名 69 歲的老人和 70 歲的老人，其實分別又在哪裏？為何仍要強分兩批人士？

我們現時的長者大多生於世界大戰動亂時期，他們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年老時會覺得自己沒用。在自我意識極低的情況下，正如鄧兆棠議員所說，不幸事件可能會接踵而來。因此，政府不能不留意這情況。在照顧老人的事宜上，如果政府不作主動，反而要已屆暮年的老人家厚着面皮上街示威爭取，如此的一個政府，還配談甚麼“老有所養”。即使國際形象再好，也只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而已。

主席女士，希望固然重要，但實現希望更重要。行政長官的說話，總讓人有墮進“黑洞”，永無着陸的感覺。行政長官早在 98 年就表示要檢討高齡津貼計劃，去年亦承諾在本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使清貧的長者在生計上得到更大的改善。但是，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對此卻隻字不提，連時間表亦沒有提出。老人家望穿秋水，到頭來只得空頭支票一張。我懇請行政長官在這問題上不要再做“黑洞使者”，令長者再次失望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frustration from the elderly sector is not surprising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failed to mention a word in his policy address on old age allowance (OAA). Mr TUNG pledged in 2000 that the OAA would be reviewed so as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to economically deprived

senior citizens, who are not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A year has gone and the Government owes the public an answer.

Today's motion is clear. And I believe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Members to oppose. What Members are calling for today in this Chamber is something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romised.

As we are all aware, Hong Kong is becoming an ageing society. The number of people over 60 years old in Hong Kong is expected to double in the next 20 years, from around 1 million to 2 million. This definitely poses big challenges for us.

According to the estimate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at least 38% or 650 000 of the people aged 60 or above in Hong Kong are living in poverty. The estimate is based on the figures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hich states in a recent report that 17% of the elderly are earning less than \$1,000 a month, about 20% earning between \$1,000 and \$1,999. The same report also says that the medium expenditure of elderly is about \$1,700 a month, which is about \$57 per day. And that is pretty sad for a cosmopolitan like Hong Kong.

The low income means that many elderly people have to depend on the OAA. The Scheme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1973 to provide some form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 elderly aged 75 or above. In 1978, the age limit was lowered to 70, and to 65 in 1987. Recipients between 65 and 69 are required to have a means test and are eligible for a lower rate.

Today, many people consider the OAA a form of pocket money paid to the elderly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past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The fact is that the amounts of the allowance, \$625 and \$705 respectively, are too small to pay for their daily living costs. A review and increase of the allowance is necessary, based on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ly, at present only about half of the elderly are covered by various forms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was only introduced at the end of 1999. This means that the benefits of the Scheme have yet to be seen and many elderly people will not be helped in the near future.

Secondly, many elderly people in Chinese families rely on their children for pocket money. This is a good tradition. However, as Hong Kong's economy continue to slump, many of the working adults are being sacked or suffered pay cuts. Some of them may find it difficult to pay their parents pocket money, or they would pay less. And the ultimate victims are the elderly.

Finally, some needy elderly refuse to apply for the CSSA because of the labelling effect. They do not apply for the CSSA not because they do not need the money, but because they do not want to be labelled as the parasites of society.

Whatever the reason, it turns out that the hundreds of dollars of the OAA becomes the only source of their income. And we all know that the amount is inadequate.

I 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 that a sustainable social security net should be developed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edy older persons to meet their basic needs. And there are many complex issues involved. However,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should do nothing during this process.

After a whole year of review,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come up with some proposals. Are there any short-term measures that we could try to help the needy elderly? Are there measures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could discuss first?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immediately improve the Scheme so as to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the poor elderly.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y fellow colleagues that to improve the OAA alone cannot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the poor elderly. This is only the first step. To enable our senior citizens to live a decent life after retirement, we need to look at the whole welfare policy.

At present,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comprehensive strategy to strengthen help to the elder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y to formulate a feasible model for providing adequate support to the elderly people in the near future. Thank you.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 98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經承諾會檢討高齡津貼計劃。去年，他表示這項檢討在一年內應該有結果。可是，很可惜，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這項檢討的結果。據我們瞭解，檢討仍在繼續進行。如果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能明確告知我們這項檢討的結果，並且公布為長者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增加撥款的話，我相信本會今天便無須再為此進行討論、辯論，甚或爭論。很可惜，這項檢討竟然需時年多兩年，實在教人不服氣。局長稍後無論怎樣解釋，除了說行政長官不願意增加生果金外，任何其他的理由都很難令人信服。為何這項檢討需時那麼長？為何這項檢討至今仍未有結果？對一些長者來說，由於行政長官曾給他們希望，所以他們今次不單止失望，更可說是受到打擊，他們的反應是感到憤怒。

事實上，生果金是政府對長者的一種心意、一種回饋，所以 70 歲以上可以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無須通過收入或資產審查。這是生果金政策的原意及重要核心。我希望局長知道，任何改變這種原意的企圖，例如提出要申請人通過入息或資產審查，都是違反當初制訂這項政策的基本基礎，定會備受所有長者的責罵。

事實上，這份社會對長者的心意及回饋，對一些長者來說，生果金豈止用來買生果呢？當然，一些富有的人對這筆錢可能不會重視，真的認為只是社會給他們的一種心意，但我希望局長知道，有 3 種人是亟需生果金的。對他們來說，生果金並不是只用來買生果的錢，而是開飯的錢。

第一類是那些符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卻不喜歡被人以施捨眼光來看待的長者。他們硬撐着，至今仍不願意申請綜援。對他們來說，705 元是一種很重要的支援。

第二類是資產或儲蓄略高於申請綜援規定，所以沒有資格申請綜援的長者。他們只靠利息及現時政府給他們的 705 元生果金，作為生活開支。他們最擔心的，是終有一天會用盡積蓄，即所謂“棺材本”，所以他們便要“死慳死抵”。對這些長者來說，705 元是一個很重要的數目。由於今年的儲蓄利率不斷下降，這些長者的生活較以往數年更為困難。

第三類是面對兩種不同情況的長者。第一種情況是，長者與子女同住，而子女所賺的錢，可以應付本身及他們的子女的生活費、讀書費用及開支，但不足以另撥一筆錢給長者作為生活費。這家人也好像剛才我所說的第一類長者，不願意申請綜援。我希望官員明白，申領綜援的人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情況並非好像一些人所說，申請綜援的人是“大食懶”、“貪錢”，有些人是寧死也不願意申請綜援的。第二種情況是，長者與子女

同住，但子女並不符合申請綜援資格，他們又不願意給長者足夠的錢使用，所以這些長者也是倚靠那 705 元生果金。

總括上述各種情況，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增加生果金，是因為時至今天，我們仍沒有一個適當的符合長者需要的退休制度。

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我們在九十年代中期，曾經討論一個由三方供款，即政府、僱主及僱員都要供款的退休制度，使 65 歲以上的長者每月可以獲得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的退休金，即現時大約 3,300 元。這個制度其實可以解決現時長者退休金的問題。當時政府說這筆款項涉及的支出十分巨大，但是，如果長者真的可以每月獲得 3,300 元退休金，那麼現時便無須給他們生果金，又或現時 75%領取綜援的長者便無須領取綜援金，這些款項便可撥入退休金制度。

主席，我閱報得悉政府“吹風”，表示 20 年後的生果金開支達 200 億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是，如果政府不用這 200 億元的話，又怎可以令“老有所養”呢？如果一定要用這 200 億元，為何政府當初不考慮設立一個更理想的退休金制度，使現時長者的生活好過一些呢？因為他們並不能享受到剛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好處，他們退休時不會取得任何款項。

除了上述 3 類長者須領取生果金外，我覺得在未來 20 年或 30 年內，退休問題仍然會纏繞着政府、局長及行政長官。我希望政府加快進行檢討，增加生果金。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回應衛生福利局局長日前傳真給我們的信件，我今天才正式收到，信中提到，政府不能同意議案指政府在檢討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工作上一拖再拖。我在此承認楊永強局長並沒有拖延檢討工作。今年衛生福利局的報告已指出，高齡津貼計劃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不過，這並不等於整個政府沒有拖延。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1999 年的施政報告，都有提到檢討長者的社會保障計劃，但沒有提出任何檢討結果。直至去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表示會在 1 年內檢討高齡津貼計劃（很清楚指明是高齡津貼），檢討工作才真正開展。到了今年 10 月，行政長官表示高齡津貼計劃仍未完成檢討工作，與衛生福利局表示已完成檢討，自相矛盾。況且，連甚麼時候完成檢討工作及時間表都欠奉，原因是檢討完後要再檢討，檢討了高齡津貼計劃後，又要檢討整個社會保障制度。

主席女士，去年，行政長官承諾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以幫助清貧長者，而沒有說要檢討整個社會保障制度。對於這點，衛生福利局是十分清楚的。前任的何副局長在民主黨的一個長者論壇中，已經清楚表示，“目前最迫切的是，有部分子女供養老人家能力有限，我們要研究怎樣提供多些援助，……我們現在沒有時間慢慢討論香港最好的退休保障是怎樣的”。政府現在把檢討範圍拉到很闊，檢討可以長達經年。議案的措辭指政府一拖再拖，可能已是過分樂觀，更差的可能是不了了之，最終行政長官只是開了一張空頭支票。

香港的整個社會保障制度須作檢討，我們是同意的。但是，我們總不能停下所有工作，等待一項全面的檢討。這可以是長遠的工作目標。放在目前的是數十萬生活清貧的長者，其中很多受到近年收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資格影響。政府年前收緊綜援，所以現時應改善生果金，這是最簡單直接而有效紓緩長者經濟困境的方法。政府可以同時作全盤檢討，如果數年後有新措施，例如決定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便可以再討論生果金是否有必要存在。

政府不願改善生果金的真正原因，相信還是楊局長一再強調的財政持續能力的考慮，恐怕增加生果金會增加公共開支，引致高額的財政赤字。

但是，顧着“荷包”的同時，我希望政府別忘記了數十萬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其實正過着相當貧困的生活。我希望政府官員多些瞭解八十多歲的婆婆如何依靠 705 元生果金加百多元的利息生活，既要交租，又要吃飯；每月賺取一萬多元的子女如何供養一家五口，他們如何應付既要交租、又要交學費，“餵飽子女養不好母親”的情況。這些情況，在富裕的香港實在是不應該存在的。

更何況高齡津貼計劃與綜援制度是互動的。增加生果金，很多長者加上家人所給的零用，可以勉強應付，便不用申請綜援；而綜援開支一般是四千多元，遠較生果金為高。相反，如果再收緊生果金，例如加入資產審查，那麼，既然同樣要經過資產審查，長者便會轉為申請綜援。因此，增加生果金，未必一定會影響政府的財政持續能力，相反，可以鼓勵家人在經濟上、生活上支援長者，最終會減少公共開支。政府在 7 月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亦承認，高齡津貼計劃的目的之一，是鼓勵家庭照顧長者，減低對院舍服務的需求。

我真的希望政府不要再遲疑了，而應盡快推出改善生果金的方案，幫一幫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清貧長者。

我就施政報告發言時曾說過，過去1年，我曾到過很多長者中心，探訪過數以千計的老人家。他們說這3年來也沒有增加生果金，所以他們在行政長官去年發表施政報告後，很開心地等待。但是，行政長官在今年10月10日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對此卻隻字不提。我希望今天藉楊森議員這項議案辯論，讓各位議員有機會發表意見，多些關心香港的老人家。那些老人家說，等了1年，希望不要只得一個“桔”。我想，這大多數是“桔”而不是“柑”。

我謹此致辭。

MR ABRAHAM SHEK: Last week, I was invited to lunch by my mother, together with a group of poor elderly. For that two hours, I was told stories of hardships. And at the end of the lunch, they asked me to help them to vote with my conscience. With that in mind, Madam President, I address this Chamber.

We are facing a rapidly ageing population with a need for bett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fter retirement. At the moment, about one in every 10 of our population is aged 65 or above. By 2029, the number will double. The elderly population will grow to one in every five. The demand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care of our vulnerable elderly is mounting high and fast.

Unfortunately, our community had been slow in providing the elderly with much needed retirement protection. We did not have a compulsory pension plan for income maintenance until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was introduced in December last year.

Without the benefits of a pension scheme, some of the elderly in our community who have meagre savings and who lack family support have to rely on either the Normal Old Age Allowance (OAA) of \$625 or Higher OAA of \$705 as their main source of income. Imagine living on that small amount of money and using it to pay for food and other necessities. It is not the kind of life that Hong Kong would expect them to have. No wonder many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have derisively called the humble allowance "生果金".

Our Government has admittedly recognized the need to take care of those elderly persons who have to survive on the OAA.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stated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provide additional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those elderly and promised a review of the OAA Scheme.

One year — 365 days — has passed, many of those people who have waited for that year might not be here, and many will still suffer. The promise was made, but the Government is still reluctant to provide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told u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mpleted the review of the OAA Scheme. However, the Government says that further examination is needed because there are many complex issues involved. Life itself is very complex; to be poor is even more complex. I think that it is unaccept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crastinate on this matter which is of vital interest to those needy elderly people. Such a reply makes one wonder if it is sincere in keep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promise.

Madam President, I, therefore, agree with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s motion calling for an immediate improvement to the OAA Scheme and an across-the-board increase to the allowance rates. We are not poor as a city. We have enough money to help those who are in need. I am sure that the Government worries that an increase in the allowance will bring a greater burden on its finance in these hard times, but they have been having all these hard times all these years. An increase will bring additional financial burden, but we must not forget that it is our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to take adequate care of the vulnerable section of our community. I, therefore, believe fervently that this is a burden that we should be willing to take.

An immediate increase in the allowance will bring relief to some extent to those elderly who are suffering from financial hardships. It will also be a way for the Government to express its respect and gratitude to the elderly who have, in their hay days, contributed so significantly in their own ways to th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today in the past, but are no longer be able to support themselves in their later years.

I would also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to ensure that financial assistance is given only to those who are truly in need. Under the present scheme, elderly Hong Kong residents aged between 65 and 69 applying for the Normal OAA are subject to an assessment of their financial and other assets and monthly income, but this test is not applied to those aged 70 or above applying for the Higher OAA.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revis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so that all applicants in the scheme will go through this asset and income assessment. In this way, we will ensure that the OAA is given to the needy. We will then not turn the OAA into a universal basic pension, which is, as the Government argues, not sustainable under our current low and simple taxation system.

Madam President, our society is undergoing rapid socio-economic changes. At a time when our compulsory pension scheme has yet to mature and the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 of taking care of the elderly is fast weakening, our Government has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of taking care of those who are really in need and those who are ol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雖然還未年屆 70 歲，但也依稀記得當初實行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計劃的原意。由於在那個年代，老人未獲照顧，而社會的保障制度亦相當缺乏，特別是退休制度，所以政府因應當時社會的訴求，採取了一個簡單的做法，以一筆很小金額的款項，幫助有需要的老人家。

剛才石禮謙議員提到為何這些人無須通過入息審查，事實上，我覺得這是有道理和有智慧的。大家都知道，如果要進行入息審查，便要付出行政費用。入息審查其實是一件極麻煩的事。如果社會上一些人的處境，是令人覺得他們一般都是有需要的，例如孤兒寡婦和高齡老人（他們大部分都是有這樣的需要的，可能只有小部分沒有這需要，而在這些小部分的人中，也許有人不會領取生果金），那麼即使政府多給了所餘下的人，那個數額也會與行政費用相抵銷，因為政府無須訂立一套行政措施，花費行政費用來進行入息審查。因此，當時推行生果金政策，是即時奏效的。

據我這個老人認為，當時政府的原意確實是為了幫助清貧長者，不過，因為一般老人也有這需要，所以無須逐一進行入息審查。當時社會甚有智慧，為本來是救濟金的款額改了一個很動聽的名稱：生果金，讓我們突然間覺得社會原來是有溫情的，我們對老人家就好像孝敬自己的父母，於是原本這小小的金額是“做鹽不鹹，做醋不酸”的，卻忽然間變成了對老人家的一點心意。我覺得這是很高明的做法，而我亦很支持政府繼續這樣做。

我看過楊局長的信，瞭解到為何他對楊森議員的議案中有“深表遺憾”這字眼而感到有些不忿。當然，如果將來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老人福利、老人照顧和退休等變得完善，對老人的保障遠較以前為佳時，我們才討論生果金是否有需要這問題。可能屆時已經沒有這需要了，所以我覺得可以留待至那時才考慮。

不過，即使社會保障制度變得完善，我也認為有一個很好的原因，不應扣減或取消生果金。無須通過入息審查也可以領取生果金，包含了一種敬老的意義、社會溫情的意義。此外，一般老人家也有這需要，他們也許不願意拋下自尊心，申請綜援，所以我覺得生果金是仍然有作用的。我覺得，以整體社會來說，這是值得付出的代價。

主席女士，如果事事執着，說社會資源一定只能幫助有需要的人，所以“不理三七二十一”，一定要進行入息審查，我覺得這最終會因小失大。如果說為了財政可持續能力，所以連向70歲以上長者支付705元也會有問題，那我們便有需要研究一下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應達至哪種程度。如果制度已很完善，認為生果金無須繼續存在，那麼我們再作討論。可是，現時的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很多同事也說過，老人家今年有特別的期望，但政府又再令他們失望，這也是我對楊森議員在議案中表示“深表遺憾”的理解。

主席女士，我稍後會表決贊成楊森議員的議案。我希望楊局長不要感到不忿，因為只要這保障制度繼續發展下去，我們會很欣賞楊局長和政府為我們的老人家所付出的努力。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選擇最遲才發言，是想無須說那麼多及無須重複大家所說的話，而且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我也曾提及不少論點了。

現在，我只想提出數點：首先，我覺得有一個頗為有趣的問題，很多議員今天也有問及，究竟設立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目的是甚麼？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了一些在她記憶中的歷史，不過，事實上，香港政府有很多政策在發展至某一階段時其目標便會變得不清不白了。生果金如是，傷殘津貼的發放至今亦變得不清楚是為何而設。究竟設立生果金的目的到底是甚麼呢？大家說答案好像包含了兩項選擇，一項是為了回饋長者，即答謝長者過往的辛勞；另一項是支援長者的生活。

我希望大家理解一下老人家的心理。有時候，如果我這樣問媽媽說：“媽媽，你是否有錢用？如果沒有，我便給你一些錢使用吧！”你猜媽媽會否感到高興？媽媽當然會不高興了，因為兒子給錢媽媽使用是應該的，為何要待她沒有錢才給她呢？事實上，回饋長者和支援他們的生活並非互相矛盾的。我們由設立生果金的第一天開始，其實已認定這兩項目的了，因此，不設入息審查，正是達致回饋老人這目標的其中一種做法。多位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很多理由，說明有些長者為何要依靠生果金來過活，我不擬重複那些理由了。設立生果金的兩項目的是同時存在的：既是社會回饋長者多年來的辛勞，也同時是為了支援很多長者的基本生活開支。

不少議員提到引入資產審查的問題，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到不引入審查的智慧，且讓我試看看一旦引入審查會如何。如果我們引入資產上限，現在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是十六萬多元，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產上限則是三萬多元。如果我們想就生果金如綜援般設定資產審查，倒不如要求長者申領綜援。如果有人說要引入資產審查，例如規定65至69歲申請生果金的人接受這類的資產審查，結果會如何？又有何好處呢？首先，絕大部分70歲以上現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仍會繼續符合資格領取生果金，但政府卻要付上行政費用，更要付上社會代價，包括會令生果金有負面的標籤，以及引起數十萬老人家不高興，那是為了甚麼呢？如果我們說不要仿效申請綜援般，要求所有65至69歲的長者都接受資產審查，轉而以長者個人或以其家庭收入作為審查。如果其家人是願意的話，他們早已申領綜援了，為何還要申領生果金？如果他們真的提出申請的話，我可保證有四分之一的這類家庭基本上是可領取綜援的。屆時，政府會否問申請人究竟是想為老人家申請生果金，抑或想整個家庭申領綜援呢？於是政府便會陷入兩難的處境，結果可能政府“偷雞唔到蝕把米”，並且還要多付綜援開支給這額外的25%的申請者，因為他們現時是不想申請綜援的。

此外，我相信如果除了引入入息審查，還要加上家人的入息審查的話，結果是大部分老人家也不會申領的了。這樣的情況，是否完全破壞了所謂回饋長者這項目的呢？最後，如果有很多老人家不願意申請的話，我們亦不能如我們剛才所說支援一些長者的生活。

現時有很多長者不想申請設有資產上限審查的生果金，他們雖與家人同住但家人又不能為其提供生活費；有些長者則本身有少許積蓄但不想花光來領取綜援，這些老人家可如何過活呢？問題是，我看不出引入入息及資產審查對經濟、對整個社會，以至對政府的支出有何實際好處。因此，我希望不要再考慮此事了。如果說要引入入息審查，倒不如改善綜援制度來幫助老人家過活好了。

局長給了我們一封信，信中提到“三支柱”的問題，我想在此花少許時間來談一談。局長是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綜援及個人積蓄和投資等作為退休生活的“三支柱”保障。民主黨當年也曾建議“三條支柱”的，不過內容卻不盡相同。當年所提的“三支柱”是中央公積金，而不是現時的強積金；第二也是綜援；第三，是老年退休金。事實上，我完全明白以經常開支來支付一個退休金形式的制度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們今天所說的生果金不是退休金，如果是退休金，我們便須有更多時間來討論和考慮問題。

如果我們真的要為老人家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即使將生果金增至 1,000 元，甚至 1,100 元，也是不足夠的，生果金只不過能令很多老人家面臨生活困境時稍獲紓緩而已。我們及外界均要求將生果金增加 300 元，但我們的議案內卻沒有提及此點，因為我們知道，無論是增加 300 元也好，400 元也好，都只具象徵式的意義，是象徵我們對一些老人家增加的尊重，同時希望藉此可稍為紓緩他們在生活上的一些壓力，我們的要求只是這麼多。如果真的要支援長者的生活，倒不如改善綜援和設立有供款制度的老年退休金，因為這樣做遠優勝於現時希望透過把生果金改善為一項退休金來援助長者，因為這是不切實際的。

因此，就生果金這項目上，我希望大家分清楚我們的目標究竟是甚麼？我們想做些甚麼？我們今次要求增加生果金，只為達致兩項目標，就是：對老人家的回饋，以增加對他們的尊重，以及紓緩他們在生活上的需要，希望大家支持這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檢討高齡津貼計劃提出的評論及建議。最新公布的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了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長者受供養比率，即 1 000 人中 65 歲或以上人口與 15 至 64 歲人口的比率，由 1991 年的 124 增加至 2001 年的 154。人口老化的趨勢在可見將來仍會持續，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在 28 年後會增加超過 100 萬人。如何在短期及長遠為長者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援，是一個既重要又複雜的課題，值得社會各界關注。

在討論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之前，我希望先指出，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投入大量資源來改善長者的生活。本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直接安老服務的開支約為 32 億元，較 1997-98 年度的 17 億元增加了 15 億元。我們也推行了各項計劃，並在安老服務的多個方面取得重要進展，包括長期護理、建屋安老、積極及健康的年長生活，以及支援亟需照顧的長者。

除了向長者推廣積極健康人生，為他們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和更好的居所，以及協助亟需照顧的長者外，政府亦必須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財政援助。事實上，我們一直撥出大量資源，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過去 5 年來，我們已撥出合共 492 億元，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高齡津貼計劃，向長者發放社會保障金。此外，我們在 1998 年將長者每月可得的綜援標準金額增加 380 元，增幅為 18.4%。

我已經概述政府近年為提高長者生活質素所做的工作，以及所投入的資源。我們相信政府在貫徹行政長官在 1997 年就照顧長者訂定的施政方針時，已取得重大進展。這與一些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剛好相反。本港的長者人口持續增加，他們的需要也不斷轉變，政府的工作當然還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雖然巨大，但並非無法克服。市民大眾、家庭、社會和政府必須齊心協力，才可以排除萬難。我們如何確保這一代的長者和下一代的長者都能得到足夠的經濟支援，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課題。

長者往往須感到經濟有保障，才會安心生活。去年 12 月推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正是政府致力為在職人士和日後的長者設立退休保障計劃的重要里程碑。不過，這一代的長者可能無法受惠於強積金計劃，甚至日後有些長者由於積蓄不多、收入菲薄和缺乏家人照顧，仍要政府給予某種形式的經濟支援。

有關這點，我想明確指出，長者與其他市民一樣，假如確有經濟困難，以致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開支，可以根據綜援計劃申請援助。事實上，在現有的綜援個案中，60 歲或以上長者的申領個案佔 58%以上，超過 137 000 宗，他們平均每月領取 4,000 元的資助。另一方面，目前有超過 455 5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高齡津貼，包括每月 705 元的免入息審查高齡津貼，又或每月 625 元須申報入息和資產的普通高齡津貼。合共計算，在 2001-02 年度，本港 60 歲或以上人口當中，有 60%正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總額約達 110 億元；在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當中，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人數佔 78%。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長者基本上認為本身的收入足以應付開支。不過，我們知道，雖然綜援計劃已提供安全網，但仍有部分長者即使可能面對某些經濟困難，卻並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又或不願意申請綜援。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到政府有意向積蓄不多而又缺乏家庭支援，並且主要依賴高齡津貼生活的長者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

我們檢討高齡津貼計劃的目標，是設法確知這類長者所需的援助的程度；而且鑒於人口不斷老化，在短期和長遠方面，亦須確知如何能長期持續向這類長者提供協助。

我們在檢討高齡津貼計劃時，也有探討本港這一代長者和下一代長者的財政狀況，並研究其他國家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安排。我們已分別在今年 6 月和 7 月，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這個階段的研究結果。

為了讓大家透徹瞭解這個問題，我要指出，我們一直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三支柱”模式，來研究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經濟支援的方案。第一支柱是指受公共機構規管並由私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項計劃與僱傭有關；第二支柱是個人存款、投資和年金；第三支柱是由公共部門管理，提供基本保障的制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以滿足基本需要的社會安全網。

老年經濟保障制度通常有 3 個主要目的——儲蓄、資源再分配及基本保障。全球各地的老年經濟保障制度，大部分都是屬於由薪金稅支付，並以“隨收隨付”形式發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即由今天的工作人口負擔退休人士的退休金。

世界銀行於 1994 年出版了一份題為《防止老年危機：保障老年人及促進增長的政策》的研究報告。研究結論指出，由於出生率降低及壽命延長，導致人口老化，在這種情況下，“隨收隨付”的計劃將難以維持下去，因為將來要由越來越少的工作人口來負擔更多、更長壽的退休人士的退休金。最新公布的長者受供養比率顯示，香港明顯有這種趨勢。如果政府要通過財政預算來補貼持續虧蝕的“隨收隨付”計劃，將會減低用於其他可促進發展項目的公共開支，例如教育及基礎設施等。

因應這些分析，世界銀行提倡發展“多支柱”的模式，利用不同的計劃來達到儲蓄、資源再分配及基本保障等不同目標，並能紓緩世界許多國家正

面對的重大財政壓力。“多支柱”的方式混合了儲備和非儲備、供款式和非供款式，以及公共和私人管理等安排。“三支柱”模式是“多支柱”方式的基本原型。一個社會如何設計合適的支柱組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當地的環境，其中包括社會的歷史背景、社會價值觀、不同社會及財政制度，尤其是稅制等。

在考慮我們的方案時，我們要堅守一些香港社會所珍視的原則，秉承中國文化，我們要以各種方法鼓勵家庭在照顧長者中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可扮演一定的角色，為經濟有困難的長者提供援助。由於有關的援助是在一般收入中支付，但為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援助，必須針對他們的需求，並在財政上可長遠地應付。

讓我首先解釋何謂財政可持續性，並回顧一下社會保障支出在過去 8 年，即 1994 至 2001 年的變化。

八年前，我們通過綜援及高齡津貼計劃，向長者提供的援助總額為 46 億元。這項總開支在 2001-02 年度增加至大約 110 億元，共增長 140%。現時，有超過 60 萬名長者正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佔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 60%。如果以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為基數，有關比率更會增至 78%。

展望 20 年後，我們的人口中，6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會分別增加至佔整體人口的 23% 及 16%。如果我們繼續以現行方法推行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計劃，即高齡津貼及綜援，並假設現時的領取津貼率不變，我們估計為長者提供支援的社會保障開支，會由今年的 110 億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00 億元。根據這些假設，未來 20 年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的累積總開支約為 3,000 億元。

事實上，我們不能假設社會保障計劃的領取津貼率，在未來會維持不變。高齡津貼的領取率在過去 5 年雖然稍微下降，由 1996 至 2001 年下降 6 個百分點，但在 2001 年受助人佔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比率仍超過 60%。在綜援方面，我們注意到領取率有穩步上升的趨勢，過去 5 年已上升 4.5 個百分點。領取綜援的長者由 1996 年的 102 000 人上升至 2001 年的 155 000 人，在 5 年內共增加了 54%。雖然領取綜援的長者人數較高齡津貼的為少，但綜援是一項覆蓋面更廣、支出更高的計劃。同時，我們要切記，即使本港已設立強積金計劃，在下一代的長者中，仍然會有一批人因現時收入菲薄或在年老時缺乏家人照顧，而在退休後可能要我們的社會保障安全網提供幫助。

基於以上的分析，加上我們實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以及未來數年各項重要的人力及社會發展項目都要我們投入資源，政府及社會有需要審慎研究現行社會保障計劃究竟能否長遠維持。我們的目標，是發展一個全面及持久的社會安全網，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

設立高齡津貼的原意，是幫助家人照顧長者。全面提高高齡津貼金額，實際上會把這項計劃轉化為全民基本退休金。但是，海外的經驗足以顯示，一項由一般收入支付給所有長者的全民基本退休金計劃，是難以維持的。我們現時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實在不能支持這種計劃。即使在稅率較高及有設立社會保險制度的國家，這種制度也是越來越難維持下去的。

我們既要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又要確保有一個可長遠維持的安全網，當中的確涉及很多複雜的課題，社會各界須一同討論。除融資問題外，也涉及其他社會課題，例如家庭在支援長者方面擔當的角色、個人在規劃其未來經濟保障中的角色，以及在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中對長者提供援助的最適當方式。

有些議員批評政府欠缺同情心，以及拖延對高齡津貼計劃的檢討。我曾向立法會概述政府就改善長者生活質素所進行的工作，以及解釋我們對長者提供經濟支援的想法及考慮，我希望各位議員會認同政府為照顧長者所做的工作。因此，我不能認同議案指政府對高齡津貼計劃檢討一拖再拖。考慮到財政上的持續性，我也不認同即時全面增加高齡津貼金額，是最適當的解決方法。由於有關課題十分複雜，所以必須從長計議，讓社會有足夠時間達成共識。剛才有數位議員也同意，只是全面增加高齡津貼，也不能解決一羣低收入長者的問題。讓我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是竭誠地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

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一定會在檢討中詳細考慮這些意見。我們希望稍後再諮詢立法會及社會人士，探討如何發展一個可持續的安全網，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10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我是民主黨政制事務的發言人，所以很多時候也談及政治。以往談論政治題目，大家的情緒都很高漲。今天我轉談福利問題，討論變得相當溫情，直至現時為止，我也沒有聽到同事反對我這項議案，只有議員表示棄權。我想提醒大家，在按選舉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制度下，棄權等於反對，我所指的是投票結果，所以我想大家留意這點。

楊局長表示檢討後要再檢討，所以還未有結果。不過，政府的立場已很明顯，便是反對現時增加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政府一方面說未完成檢討，但另一方面這麼快便有立場，好像有點自相矛盾。

我想向楊局長清楚提出兩點：第一，民主黨無意要求把生果金變成退休金。他剛才提到，如果把生果金變成退休金，很多西方社會也不能應付。我們完全無意要求把生果金變成退休金，希望局長清楚瞭解這點。第二，我們不希望因為今次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而令政府覺得有需要對所有領取生果金的長者進行入息審查，使政府無須大幅增加支出，便能對有需要的老人家所領取的生果金提增。我希望這項議案不會產生這種作用，因為民主黨是反對“挖肉補瘡”這種做法的，我剛才在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

多項研究指出，老人家被虐待的數目不斷上升，最主要的原因是老人家缺乏經濟能力。他們可能要向兒子、媳婦討錢，在兒子願意，但媳婦不願意等諸如此類情況下，便會出現摩擦。老人家缺乏經濟能力，往往便成為他們被虐待的主要原因。香港多項研究也指出這點，所以讓老人家有經濟能力，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女士，從綜合住戶調查中，可以推算出有 20 萬申領生果金的老人家，是實實在在倚靠這七百多元過活，而不是只用來買生果的。因此，政府應研究如何令老人家有一份尊嚴；令他們有經濟能力，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這樣既可以解決老人被虐待的問題，又可以令老人與家人之間的關係有所改善。

政府現時說要“敬老養老”，但偏偏在這件事情上卻諸多阻撓，所以我深表遺憾。我在此再次呼籲各位同事支持這項議案，令政府正視這問題，早日提出解決方案。如果能早些增加老人生果金，我們也總算為老人家做了一件好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and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書面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自 1997 年以來，公務員編制實際增減的分項數字，現臚列如下：

	1997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
首長級職位 ⁽¹⁾	1 493 個	1 581 個 (+ 5.9%)
非首長級職位	190 300 個	183 953 個 (- 3.3%)
公務員編制職位總數 ⁽²⁾	191 793 個	185 534 個 (- 3.3%)

註：(1) 不包括借調補助／公帑資助機構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職位。

(2) 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和司法人員的職位。

正如庫務局局長在回答馬逢國議員的質詢時指出，開設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必須通過嚴謹的管制程序，才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最後決定。我在會議上也解釋了增設高級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實施獲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支持的重要政府政策和計劃。

我保證當局會繼續審慎研究每一項增加局和部門人手的建議。

Annex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 Mis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 breakdown of the actual change to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since 1997 is as follows:

	<i>31 March 1997</i>	<i>30 September 2001</i>
Directorate Posts ⁽¹⁾	1 493	1 581 (+5.9%)
Non- Directorate Posts	190 300	183 953 (- 3.3%)
Total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²⁾	191 793	185 534 (- 3.3%)

Note: (1) Excluding posts created to accommodate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seconded to subvented/public-funded bodies.

(2) Including ICAC and Judicial officers.

As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said in her main reply to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s question, creation of directorate posts in the Civil Service is subject to an elaborate control process before it i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 final decision. I also explained at the meeting that additional senior posts were put forward to implement major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which had the support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s.

Please rest assur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continue to examine every case for additional staff for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th the utmost care and attention.